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书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1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52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8
5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185
6 律师工作报告.....	336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471
8 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5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录

目录 .....	1
声明 .....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人名称 .....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	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8
一、保荐结论 .....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8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3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0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	24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	25
十、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	26
十一、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	26
十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26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8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毛宗玄、俞瑶蓉为景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翌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朱玮、胡涛、魏宇方舟为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毛宗玄，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华塑科技、当虹科技、和仁科技、海天精工、华友钴业、海南橡胶、歌尔声学、昊华能源、辰州矿业等首发项目，南京医药、华友钴业、桐昆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恒逸石化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恒逸石化、辰州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俞瑶蓉，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科顺股份（300737.SZ）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张翌，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了新坐标（60304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珀莱雅（60306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思创医惠（300078.SZ）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思创医惠（300078.SZ）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新澳股份（603889.SH）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朱玮、胡涛、魏宇方舟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来建良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001 室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传真号码：0571-85115275

电子信箱：service@boomy.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朱艳秋，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1年5月14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1层2号会议室召开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由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核查、有关财务专项核查等财务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保荐机构聘请了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完成财务重点问题核查。

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8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065.58万元、20,639.52万元和34,871.21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68.77万元、5,304.23万元和7,639.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28.19万元、4,682.85万元和6,658.99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

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发行人系由杭州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景业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9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



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受到《“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颁布产业政策的指导及监管；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走访了解。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专用智能装备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核工业系列机器人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92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公司的核工业智能装备及非核专用智能装备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年-2021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48%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当年年末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8.15%、40.80%和 38.49%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3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入的发明专利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6.1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3.49 亿元

##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装备的技术研发，要求技术人员具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学习与创造能力。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周期相对较长、成本较高。伴随着智能装备领域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2、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了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以确保自身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251.86 万元、2,104.78 万元和 2,859.9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44%、10.20%和 8.20%。如果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受到市场认可，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将会导致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 3、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我国智能装备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装备也实现了突破。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则会对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负面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业务集中于核工业领域及该领域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核工业领域，核心产品为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和核工业智能装备等。报告期内，公司核工业系列机器人业务收入和核工业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08%、81.21%和 90.04%，因此，公司当前的收入结构对核工业依赖较大，公司业务发展与所面临的核工业领域产业政策、核工业领域所面临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息息相关。

核工业涉及国家能源开发利用、高科技发展、军事现代化以及国家竞争力等多个方面，核工业的发展依托于政策布局、政府由上至下推动以及政企合作等共同合力。但是，一方面，由于核工业领域的智能化、数字化处于起步阶段，部分领域涉密或公开数据较少，因此难以获取相对准确的市场容量数据，可能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未来如果核工业领域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核工业领域在国家战略布局中的地位大幅降低，或者下游装备市场投资规模出现停滞或萎缩，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成长性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业聚焦于核工业领域，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下属单位和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68%、80.01%和 71.0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的产品销售，除少量产品为该客户自用外，大部分产品为间接销售，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该客户，该客户再将公司产品与其他零部件、模块集成或组装后销售给中核集团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对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95%、33.57%和 52.30%。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持续获得订单，或公司与中核集团以及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如果未来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

司无法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中存在少数单位正在研发与公司产品类似的核工业机器人产品或已有一定的研发成果，随着核工业装备智能化程度的提升、相关智能装备市场的发展，不排除中核集团会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力度支持下属单位进行研发、生产并内部采购，也不排除该等单位的研发项目会转化为成熟产品并市场化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系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的供应商，公司与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在个别业务项目上有过竞争的情况，不能完全排除未来竞争会扩大从而影响双方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获取以及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 **3、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获得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认证，2017 年开始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建立直接合作关系，近年来来自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收入持续增长。

2020 年 12 月，中核浦原（中核集团下属专业化投资运营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向公司战略投资而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2.50%，由此公司客户中核集团单位四（中核浦原之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中核集团其他下属单位与公司也被认定为关联方关系。因此，自 2020 年 12 月之后，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之前 12 个月内也构成关联方。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向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585.13 万元和 6,543.2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44% 和 18.76%。若未来相关关联方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大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可能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提升，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4、原材料供应紧缺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机械、电气、气动、液压等机加件及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80% 左右。如果未来原材料受到市场供求、贸易摩擦、运输成本、能源价格等因素影响导致供应紧缺或价格波动，

将会对公司的生产交付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5、订单取得不连续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领域，客户对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需求具有定制化、小批量的特点，客户提出订单需求及公司取得订单的时间，受到核工业客户年度预算、具体采购实施时间、相关建设项目进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和不连续性。同时，公司部分合同金额较大，而大金额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牵涉环节较多，项目完工并最终验收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可能会受到客户场地、其他配套设施等条件影响，而不能在年底前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从而影响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

## **6、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集中于核工业领域，受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预算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每年公司产品交付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在四季度居多。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各年第四季度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7%、80.37%和55.26%。同时，公司的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相应年度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上半年度或前三季度盈利水平较低，甚至出现季节性亏损的情形，公司存在业绩季度性波动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129.93万元、10,379.86万元和16,005.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97%、50.29%和45.9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76%、21.51%和21.44%。公司客户主要为中核集团、航天科技集团等大型中央企业的下属单位，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以分阶段付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最后留存10%左右的尾款作为质保金，未约定信用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结构变化，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49%、52.46%和 44.61%，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产品为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等，相关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生产的定制化设备，由于核工业智能装备行业未来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且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为了开拓新客户或新业务，公司可能会在设备的合同定价等方面作出适当的价格让利，造成该部分项目毛利率偏低；另外，如果公司未来进一步向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职业教育等下游领域拓展，该些领域从业者相对较多，竞争状况更为激烈，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由于上述因素，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3、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311.59 万元、6,725.74 万元和 14,837.17 万元。公司存货金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逐年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若未来客户要求发生变化、客户投资项目进度变化、客户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发生违约或公司产品最终未达到客户技术要求，导致相关合同变更甚至合同终止，公司面临存货跌价以及资产损失的风险。

## 4、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智行远、常州嘉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景业智能和子公司常州嘉业已于 2020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子公司智行远于 2021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此外，子公司常州嘉业还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15.11 万元、784.43 万元和 1,268.06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3.51%、12.85%和 14.63%。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用于“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系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环境、上下游供求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从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提高产能供应等方面经过充分、审慎的分析论证确定。但是，宏观经济格局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波动、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项目新增产品的售价不及预期，或相关成本、费用大幅上升，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 **2、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研发水平、生产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由于新增产能是否能够得到有效利用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市场开拓情况未达预期，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产能存在消化不足的风险。

##### **3、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资产、人员规模扩大，对公司的生产流程控制、技术水平的更新、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水平等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及达产周期，难以在短期内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 55.78%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来建良仍将处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可以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2、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为配合疫情防控，在短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负面影响，主要包括产业链各个环节开工推迟、交通受限导致原材料采购运输和项目交付延期、生产基地员工无法及时返岗等方面。由于公司智能装备通常需要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者管控长期持续，新冠疫情下人员聚集和流动受限，则可能会造成公司合同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较难顺利推进，进而可能造成项目收入确认延后，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公司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产品由于各种原因大幅降价，或核心技术等竞争优势逐步消失，或因质量问题流失客户，或因质量事故纠纷导致大额赔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大幅下滑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

### **4、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启动发行。如届时公司价值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发行认购不足，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5、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在公司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 6、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报告期内，核工业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已取得国家保密主管部门对公司保密资质的认定文件，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1、政策力度持续加大，为产业培育提供有力支持

加快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机器人是智能装备制造的核心，我国于2015年5月提出着力发展智能装备，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级专项规划《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对整体产业的市场布局和技术发展作出了明确的五年规划。

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核工业创建60周年作出重要指示，“核工业是高科技战略产业，是国家安全重要基石。要坚持安全发展、创新发展，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全面提升核工业的核心竞争力，续写我国核工业新的辉煌篇章”。核工业在保障国家安全、推动能源革命和经济社会发展、共建“一带一路”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核电建设不断推进，乏燃料后处理技术攻关以及产能提

升的重要性日益显现，能否实现乏燃料后处理技术的国产化以及提升乏燃料后处理产能，不仅事关我国核电事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也事关我国生态环境的安全。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坚持合作创新，重点发展大型先进压水堆、高温气冷堆、快堆及后处理技术装备，提升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加快示范工程建设。提升核废料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能力。”此外，乏燃料后处理设备与装置也被明确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成为国家大力支持、集中攻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2、下游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

根据《“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目标为 5,800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目标为 3,000 万千瓦，我国在核电建设领域大有可为。随着核电的快速发展，乏燃料后处理产能不足对核电可持续发展、提升核燃料利用效率的限制将逐渐凸显。数据显示，到 2020 年，我国核电站累积的乏燃料将达到 8,718 余吨，2025 年将达到 16,764 余吨，而目前我国仅具备乏燃料闭式处理 50 吨/年的试验产能，首个大型商用 200 吨/年的闭式处理厂尚在建设当中，后续我国与法国合作的 800 吨/年乏燃料后处理厂也将提上建设日程。在目前的国内外形势下，对乏燃料后处理技术进行集中攻关，尽快提升乏燃料后处理的产能是我国核电产业持续发展亟需完成的任务。乏燃料后处理各生产环节属于高辐照高酸性高毒性的特殊环境，人工操作效率非常低，因此，核工业对智能装备取代人工的需求较其他工业制造业更为迫切，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发展前景良好。

## 3、智能化技术日益成熟

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离不开工业信息技术的大量应用。结合 5G 通信技术、互联网和 AI 技术，未来机器人将实现更多的功能。工业智能化技术的日益成熟，也给核工业智能装备技术水平的提升、行业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核装备制造是核工业领域的重要环节，将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核装备制造系统的全过程，建立非结构化存储数据库，扩大现场信息收集范围和效率，提升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利用大数据、AI 技术逐步形成对大量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分析处理能力，基于此能力之上，通过专家系统和神经网络等最优化技术，为核工业装备制造在设计、生产、运行等方面提供最优的智

能分析和决策系统。

## **(二)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究是涉及机械工程、核科学、机器人、自动控制和计算机等多个学科和专业的深入交叉，涵盖了理论研究、试验系统开发和工程应用等多个环节的一项复杂、富有创新的系统研究工程，具有技术门槛高，实现难度大的特点。

在核工业智能制造基础数据方面，针对核工业智能装备零部件在放射性环境下的高性能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对近百种材料、关键部件等进行了多批次的耐辐照、耐酸性、长寿命等方面的测试，积累了大量的基础数据并基于此形成了产品及设计标准，对公司智能装备的研发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核工业机器人本体设计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和研发积累形成了自有的适合放射性环境的机械结构设计手册与规范，自主研发了独特的、不同于一般工业机器人的特种机器人本体结构。该结构采用动力贯穿及机器人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全齿轮耦合传动及运动控制技术、功能单元模块化及结构多目标优化设计技术、核环境装备耐辐照设计与组件遥操作快换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的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品实现了耐辐照、耐酸性、易维护的目的。

在核工业机器人核心算法方面，核心算法作为控制系统的软核，影响机器人运行的稳定性和精确性。针对核工业机器人特有的结构和操作要求，公司进行了数学、静力学、运动学建模和解算，自主研发了无传感力反馈、关节重力补偿和摩擦力补偿等核心算法，满足了机器人复杂环境下的遥操作功能要求，提高了运行的稳定性和精确性。

在数字化技术方面，公司运用数字孪生技术、大数据分析边缘计算技术，自主研发了核环境下的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了数模与装备的虚实互控，对装备的运行状态进行三维视景监控。同时，结合装备运行状态的监控，对装备运行故障进行诊断与预警，实现装备运行寿命的预估。

公司技术成果“核工业遥操作电随动机械手关键技术及重大工程应用”填补了国内空白，技术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成果获得了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

术进步三等奖、2020 年度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作为该项技术成果的电随动机械手产品获得浙江省 2020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的认定。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的分析用取样机器人产品（核工业自动取样系统 ZDQY09）获得了浙江省 2021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的认定。公司目前作为知识产权人共拥有 139 项专利和 18 项软件著作权。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作为专业的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商，立足于自主研发，专注于核工业领域，长期持续积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

## **2、产品优势**

在核工业业务方面，核工业装备要求具有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和高稳定性的特点。公司通过多年的连续攻关，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核级装备产品。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满足客户需求，持续创新改进，交付可靠产品”的质量方针，并按照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及核电质保要求，对产品设计、制造过程进行全过程质量管控，生产的产品满足客户高标准要求。公司电随动机械手产品获得核工业客户的高度认可，认为其可完全替代进口产品。在电随动机械手、分析用取样机器人等细分产品方面，公司体现出明显的产品优势。

在非核业务方面，公司将形成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对智能装备要求较高的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产品生产、职业教育等领域，既解决了核工业领域和非核领域智能化开发的波峰波谷问题，又赋能了相关行业装备智能化需求，产品获得相关客户的好评。

##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领衔的专业技术团队和管理队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技术研发人员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38.49%，骨干人员毕业于浙江大学、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国内知名院校，从事机器人、机械自动化、智能控制、精细化工、软件开发等多个学科领域和专业方向。公司建有浙江省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与浙江大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合作，引进多名博士后进站培养。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现已构建了具有复合专业背景的技术

研发团队、丰富项目及产品交付经验的运营团队，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交付的高效性。

#### **4、行业先入及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时正值我国核工业装备智能化进程开始启动的时间窗口，公司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全力投入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在 2015 年-2018 年国内核工业智能装备发展起步的重要窗口期，公司参与了各类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预研类项目，为后期工程应用供货打下坚实的基础，具备行业先入优势。

同时，经过多年专注经营，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各大主体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公司开发的适用于辐照环境的机器人、智能装备产品及高端装备研发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多年的合作中，可靠的产品质量、可控的交货进度、创新的设计理念，满足了客户需求，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信誉和口碑。2020 年公司获得了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一 4A 级履约供应商的称号。

#### **(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延深和扩展，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通过建设新生产基地，添置先进设备，能够提升产能、提高自产核心零部件比例、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扩大公司产销量，增加收入来源，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在现有产品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新建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专业高端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补充将有效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业务扩张以及持续研发带来的资金需求，弥补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可能带来的资金缺口，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实资产、杭实赛谨和秘银晓风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之远控股系由来建良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行之远控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一米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自有或自筹，一米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智航投资及其股东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股东自有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经营决策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由合伙人会议进行决策，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智航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中核浦原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经营决策系根据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中核浦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机构股东杭实资产、杭实赛谨和秘银晓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

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一、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十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无需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俞瑶蓉  
毛宗玄 俞瑶蓉

项目协办人: 张翌  
张翌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锋  
潘锋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毛宗玄和俞瑶蓉担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毛宗玄

  
俞瑶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804913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02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注 师 编 号： 33000244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志媛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4649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13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028号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业智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景业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

#####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2、五（二）1 及十四（一）。

景业智能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景业智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0,655,774.22 元。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销售业务，产品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或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技术服务类的销售业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景业智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执行分析程序，对比报告期内各年度各类别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4)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报告、发票及银行收款回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检查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报告等，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收入金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7) 对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以评估收入真实性；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1、五(二)1 及十四(一)。

景业智能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景业智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6,395,232.24 元、348,712,106.91 元。

公司销售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销售业务，产品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或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技术服务类的销售业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景业智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执行分析程序，对比报告期内各年度各类别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4)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报告、发票及银行收款回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检查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报告等，评



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收入金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7) 对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以评估收入真实性；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业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1,299,263.1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406,219.2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893,043.8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景业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3,798,562.1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496,090.0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302,472.1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景业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0,053,210.45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311,631.2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8,741,579.22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

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并对主要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景业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景业智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景业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景业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景业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景业智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

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吕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媛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10,576,693.08	205,153,443.00	131,891,015.81	124,824,239.78	42,076,233.32	37,008,68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0,000,000.00	40,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35,280,003.70	35,280,003.70	2,806,946.00	2,806,946.00	3,009,144.00	3,009,144.00
应收账款	4	148,741,579.22	148,804,579.22	97,302,472.14	103,392,244.20	47,893,043.86	41,978,083.86
应收款项融资	5			2,962,800.00	2,962,800.00		
预付款项	6	5,000,945.87	4,984,522.76	9,017,688.48	6,132,043.91	2,791,670.40	1,558,331.32
其他应收款	7	3,731,580.36	3,585,816.53	7,470,960.68	7,309,491.51	4,146,629.42	4,026,851.21
存货	8	148,223,143.02	154,100,275.53	67,257,393.38	66,287,569.72	33,115,855.52	35,959,781.98
合同资产	9	28,144,893.12	27,919,515.12	7,942,130.05	8,448,027.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	862,284.54	598,162.02	497,544.13	166,194.73	15,776.21	13,993.69
流动资产合计		620,561,122.91	620,426,317.88	400,148,950.67	395,329,557.70	143,048,352.73	133,554,867.9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86,327.44		10,186,327.44		4,186,32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52,127,883.39	42,588,015.68	41,992,934.17	38,296,713.01	42,637,776.39	38,647,745.34
在建工程	12	701,320.76	701,320.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	7,360,546.75	3,469,922.23				
无形资产	14	926,883.53	372,867.10	749,851.47	33,875.48	39,021.08	39,02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	1,010,039.11	268,426.77	512,764.57	512,764.57	180,151.12	180,15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238,327.07	2,222,684.37	473,523.37	989,237.74	11,06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7,883,047.34	7,750,303.98	8,528,615.31	8,717,61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48,047.95	67,559,868.33	52,257,688.89	58,736,533.55	42,868,009.59	43,053,244.98
资产总计		693,809,170.86	687,986,186.21	452,406,639.56	454,066,091.25	185,916,362.32	176,608,112.88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艳秋

朱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佳

陈佳





#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称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56,075.00	1,356,075.00	2,503,776.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	30,699,591.38	27,355,211.38	36,027,781.21	28,675,638.81	5,644,746.25
应付账款	20	141,140,684.49	161,414,450.16	54,434,372.47	86,494,897.21	30,732,721.00
预收款项	21					30,804,909.28
合同负债	22	156,964,583.33	156,964,583.33	79,913,312.83	79,913,312.83	
应付职工薪酬	23	12,745,088.01	10,320,415.81	8,897,731.17	6,738,683.53	5,273,020.90
应交税费	24	23,543,971.48	21,976,803.96	25,018,069.56	21,377,419.05	6,650,632.90
其他应付款	25	923,646.75	338,132.18	1,398,722.56	683,936.11	1,601,995.27
持有待售负债						909,80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5,648,068.35	3,888,148.27			
其他流动负债	27	4,564,226.26	4,564,226.26			
流动负债合计		376,229,860.05	386,821,971.35	207,046,064.80	225,239,962.54	83,211,801.6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	1,965,923.58	223,017.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	6,706,250.00	6,706,250.00	1,531,250.00	1,531,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75,91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2,173.58	6,929,267.85	1,531,250.00	1,531,250.00	175,912.13
负债合计		384,902,033.63	393,751,239.20	208,577,314.80	226,771,212.54	83,387,713.7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	61,800,000.00	61,800,000.00	61,800,000.00	61,800,000.00	10,965,1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	119,754,983.53	120,474,457.55	114,422,756.59	115,142,230.61	43,174,04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	12,796,048.95	12,796,048.95	5,035,264.81	5,035,264.81	4,492,447.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	114,556,104.75	99,164,440.51	62,571,303.36	45,317,383.29	43,896,9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907,137.23	294,234,947.01	243,829,324.76	227,294,878.71	102,528,648.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907,137.23	294,234,947.01	243,829,324.76	227,294,878.71	99,783,16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809,170.86	687,986,186.21	452,406,639.56	454,066,091.25	185,916,362.32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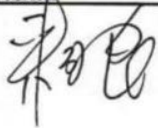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莱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348,712,106.91	344,467,443.17	206,395,232.24	210,247,344.45	100,655,774.22	92,138,827.77
减：营业成本	1	193,160,407.12	201,200,898.27	98,127,548.26	124,678,756.83	39,768,753.94	41,525,786.66
税金及附加	2	2,263,285.01	2,072,237.76	2,966,749.59	2,523,499.63	668,110.68	557,141.45
销售费用	3	6,682,131.69	5,357,816.31	5,410,959.76	4,311,638.42	5,777,096.54	4,479,580.99
管理费用	4	37,078,079.37	32,428,700.01	21,353,725.28	18,863,863.57	15,170,359.50	12,902,550.38
研发费用	5	28,599,774.93	19,136,568.25	21,047,778.81	13,460,547.43	12,518,628.17	8,794,711.21
财务费用	6	-2,024,832.87	-2,117,444.03	-356,491.59	-270,042.14	147,153.52	-49,253.45
其中：利息费用		500,157.93	2,571,994.45	-249,151.77	-175,495.00	266,865.73	166,800.60
利息收入		2,635,296.75	350,159.09	173,171.57	153,818.27	122,951.20	118,975.87
加：其他收益	7	10,038,383.25	9,589,222.41	7,028,746.97	3,142,720.21	5,564,547.77	4,043,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421,425.70	1,421,425.70	779,083.81	779,083.81	430,788.12	593,65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6,219,974.56	-5,874,569.78	-3,751,751.50	-4,443,588.46	-2,017,326.82	-1,602,27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691,129.50	-1,631,641.30	-590,098.61	-667,98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501,966.55	89,893,113.63	61,310,942.80	45,489,311.46	30,583,680.94	26,804,387.72
加：营业外收入	11	218,364.87	218,364.87	141.00	141.00	165,321.85	156,164.90
减：营业外支出	12	42,807.63	42,757.63	285,878.10	493.49	26,827.68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77,523.79	90,068,720.87	61,025,205.70	45,488,958.97	30,722,175.11	26,940,552.62
减：所得税费用	13	10,279,196.63	11,808,137.88	7,982,926.42	6,235,640.07	4,034,510.38	3,822,83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98,327.16	78,260,582.99	53,042,279.28	39,253,318.90	26,687,664.73	23,117,718.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98,327.16	78,260,582.99	53,042,279.28	39,253,318.90	26,687,664.73	23,117,718.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98,327.16		53,042,279.28		26,687,664.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398,327.16	78,260,582.99	53,042,279.28	39,253,318.90	26,687,664.73	23,117,7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98,327.16		53,042,279.28		26,687,66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4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4		0.98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佳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336,577.21	347,121,288.61	222,185,809.97	208,359,812.70	83,818,554.94	76,900,03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518.03		617,857.69		304,60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7,495,372.89	43,076,248.54	13,001,717.68	9,637,895.31	10,683,041.86	9,272,34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917,468.13	390,197,537.15	235,805,385.34	217,997,708.01	94,806,201.76	86,172,38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157,163.48	219,481,046.29	99,893,060.52	94,910,464.18	39,206,495.13	43,518,83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20,861.21	32,202,330.31	25,834,331.65	19,251,218.51	17,281,441.86	13,173,74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22,308.36	28,404,980.61	13,598,477.73	11,713,251.94	6,414,926.84	5,282,42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6,198,298.72	30,230,950.51	44,715,652.19	36,417,290.83	17,328,656.48	14,157,83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98,631.77	310,319,307.72	184,041,522.09	162,292,225.46	80,231,520.31	76,132,85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18,836.36	79,878,229.43	51,763,863.25	55,705,482.55	14,574,681.45	10,039,529.5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8,413.41	1,421,425.70	779,083.81	779,083.81	430,788.12	593,65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38,413.41	229,421,425.70	142,779,083.81	142,779,083.81	84,430,788.12	85,399,65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9,459.44	7,799,216.06	4,194,624.87	2,735,226.78	5,834,787.38	2,337,75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205,000,000.00	211,000,000.00	94,000,000.00	9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39,459.44	202,799,216.06	209,194,624.87	213,735,226.78	99,834,787.38	97,143,7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8,953.97	26,622,209.64	-66,415,541.06	-70,956,142.97	-15,403,999.26	-11,744,103.0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68,871.00	84,068,871.00	35,947,500.00	35,94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5,000.00	1,935,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5,5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000.00	1,935,000.00	90,818,871.00	90,818,871.00	41,447,500.00	38,94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5,000.00	3,285,000.00	7,900,000.00	5,4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87,906.25	16,087,906.25	154,649.27	148,230.00	803,363.45	707,07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780,564.96	3,854,15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3,471.21	23,227,065.21	8,054,649.27	5,548,230.00	28,803,363.45	28,707,07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8,471.21	-21,292,065.21	82,764,221.73	85,270,641.00	12,644,136.55	10,240,42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1.52	5,621.52	1,554.76	1,554.76	17,219.09	17,21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04,940.64	85,213,995.38	68,114,098.68	70,021,535.34	11,832,037.83	8,553,07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10,025.17	102,549,910.35	37,595,926.49	32,528,375.01	25,763,888.66	23,975,30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514,965.81	187,763,905.73	105,710,025.17	102,549,910.35	37,595,926.49	32,528,375.01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宋艳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佳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中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科目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00,000.00				118,825,791.57				4,594,961.31		58,608,571.88		243,829,32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65,274.16		-587,467.47		-652,741.63
前期差错更正					-1,403,034.98				440,303.59		3,982,731.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00,000.00				117,422,756.59				4,969,990.65		61,993,835.89		243,176,58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2,226.94				7,826,058.30		82,572,208.86		85,730,55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398,327.16		76,398,32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2,226.94								5,332,226.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32,226.94								5,332,226.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26,058.30		-23,826,058.30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6,058.30		-7,826,058.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00,000.00				119,754,983.53				12,796,048.95		114,556,104.75		208,907,137.23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艳秋**

第 12 页 共 115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佳**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贵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965,170.00		66,225,919.49				2,187,256.93		23,150,272.13		102,528,648.55	4,397,000.00					29,881,278.42			269,581.96		2,321,251.61		36,869,11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3,051,903.16				2,305,100.32		20,746,712.94								-19,110,933.92			1,911,093.39		17,199,840.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65,170.00		43,174,016.33				4,492,447.25		43,896,984.97		102,528,648.55	4,397,000.00					10,770,344.50			2,180,675.35		19,521,092.14		26,869,11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34,830.00		71,248,710.20				542,817.56		18,674,318.39		141,300,676.21	6,568,170.00					32,403,701.83			2,311,771.90		24,375,892.83		65,659,53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42,270.28		53,042,270.28												26,687,664.73		26,687,66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42,857.00		80,715,539.93						88,258,396.93		88,258,396.93	6,568,170.00					32,403,701.83								38,921,871.8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42,857.00		76,528,914.00						84,068,871.00		84,068,871.00	6,568,170.00					29,379,330.00								35,947,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89,525.93						4,189,525.93		4,189,525.93						3,024,371.83								3,024,371.8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35,264.81		-5,035,264.81												2,311,771.90		-2,311,771.90			
1.提取盈余公积							5,035,264.81		-5,035,264.81												2,311,771.90		-2,311,771.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291,973.00		-9,466,829.67				-4,492,447.25		-29,332,696.0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57,143.00		-1,457,14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1,834,830.00		-8,009,686.67				-4,492,447.25		-29,332,696.0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00,000.00		114,422,736.59				5,035,264.81		62,571,303.36		243,829,324.76	10,965,170.00					43,174,046.33			4,492,447.25		43,896,984.97		102,528,648.55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杰秋**

第 13 页 共 14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佳**

天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00,000.00				119,545,265.59				4,594,961.31	41,354,651.81	227,294,87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65,274.16	-587,467.47	-652,741.63
前期差错更正					-4,403,034.98				440,303.50	3,962,731.4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00,000.00				115,142,230.61				4,969,990.65	44,729,915.82	226,642,13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2,226.94				7,826,058.30	54,434,524.69	67,592,80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260,582.99	78,260,58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2,226.94						5,332,226.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32,226.94						5,332,226.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26,058.30	-23,826,058.30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6,058.30	-7,826,058.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00,000.00				120,474,457.55				12,796,048.95	99,164,440.51	294,234,947.01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佳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65,170.00				66,945,423.31				2,187,226.93	19,683,312.44	99,781,162.88	4,397,000.00									269,541.90	2,426,237.67	37,693,57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3,031,903.16				2,395,190.32	20,746,712.84											1,911,993.39	17,199,840.3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65,170.00				43,893,520.35				4,492,447.25	40,432,025.28	99,781,162.88	4,397,000.00									2,180,675.33	19,626,978.20	37,693,57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34,930.00				71,248,710.28				542,817.56	4,883,336.01	427,311,719.83	6,568,470.00									2,311,771.90	20,809,947.08	62,089,59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53,318.90	39,253,318.90												23,117,719.98	23,117,71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42,857.00				80,715,539.93					89,258,396.93	96,816,715.93	6,568,470.00											38,971,871.83	38,971,871.8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42,857.00				76,326,914.00					81,068,871.00	81,068,871.00	6,568,470.00												33,947,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89,625.93					4,189,525.93	4,189,525.93													3,924,571.8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35,264.81	-5,035,264.81												2,311,771.90	-2,311,771.90	
1.提取盈余公积									5,035,264.81	-5,035,264.81												2,311,771.90	-2,311,771.9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291,073.00				-9,465,829.67				-4,492,447.25	-29,332,696.0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37,143.00				-1,437,14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1,854,930.00				-8,028,686.67				-4,492,447.25	-29,332,696.0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800,000.00				113,142,230.61				5,035,264.81	45,317,383.29	227,291,878.71	10,965,170.00									4,492,447.23	40,432,025.28	99,783,162.88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佳**

天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景业智能公司系由来建良、何再兴共同出资组建，于2015年5月20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8000212881的营业执照。景业智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景业智能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41815806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180.00万元，股份总数6,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专用智能装备等。公司的核工业系列机器人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业，核工业智能装备及非核专用智能装备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3月21日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杭州智行远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行远公司）和常州嘉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嘉业公司）两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

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十）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

“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00	3.2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六）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二) 收入

#### 1. 2020-2021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销售业务，产品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或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技术服务类的销售业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 2. 2019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销售业务，产品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或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技术服务类的销售业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四)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六) 租赁

### 1. 2021 年度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2. 2019-2020 年度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七)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9%、6%、免税[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文,本公司自2018年5月开始调整应税销售行为的增值税税率,原税率为17%的调整为1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4号文,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杭州智行远公司	15%	15%	15%
常州嘉业公司	15%	20%	20%
金华润业公司	--	--	25%

## (二) 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杭州智行远公司经浙江省科技厅备案后的技术转让合同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

###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期三年, 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期三年, 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 杭州智行远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期三年, 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杭州智行远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期三年, 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杭州智行远公司 2019-2021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 2017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常州嘉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期三年, 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 常州嘉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期三年, 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常州嘉业公司 2021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常州嘉业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 按减征后应纳税所得额及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房产税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通〔2018〕28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滨税通〔2019〕37138 号), 本公司 2019 年度减征房产税, 减征幅度为 100.00%。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存款	191, 514, 965. 81	105, 710, 025. 17	37, 595, 926. 49
其他货币资金	19, 061, 727. 27	26, 180, 990. 64	4, 480, 306. 83
合 计	210, 576, 693. 08	131, 891, 015. 81	42, 076, 233. 32

(2) 其他说明

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0 年末、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均为使用受限的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 000, 000. 00	73,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0, 000, 000. 00	73,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合 计	40, 000, 000. 00	73,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2) 其他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变现有限制，不可提前赎回。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 136, 846. 00	100. 00	1, 856, 842. 30	5. 00	35, 280, 003. 7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7, 136, 846. 00	100. 00	1, 856, 842. 30	5. 00	35, 280, 003. 70

合 计	37,136,846.00	100.00	1,856,842.30	5.00	35,280,003.70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4,680.00	100.00	147,734.00	5.00	2,806,946.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54,680.00	100.00	147,734.00	5.00	2,806,94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954,680.00	100.00	147,734.00	5.00	2,806,946.00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7,520.00	100.00	158,376.00	5.00	3,009,144.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75,120.00	62.36	98,756.00	5.00	1,876,364.00
商业承兑汇票	1,192,400.00	37.64	59,620.00	5.00	1,132,780.00
合 计	3,167,520.00	100.00	158,376.00	5.00	3,009,144.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954,680.00	147,734.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7,136,846.00	1,856,842.30	5.00			
小 计	37,136,846.00	1,856,842.30	5.00	2,954,680.00	147,734.00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75,120.00	98,756.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92,400.00	59,620.00	5.00
小 计	3,167,520.00	158,376.00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734.00	1,709,108.30						1,856,842.30
合 计	147,734.00	1,709,108.30						1,856,842.3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376.00	-10,642.00						147,734.00
合 计	158,376.00	-10,642.00						147,734.0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376.00						158,376.00
合 计		158,376.00						158,376.00

(3)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053,210.45	100.00	11,311,631.23	7.07	148,741,579.22
合计	160,053,210.45	100.00	11,311,631.23	7.07	148,741,579.22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98,562.18	100.00	6,496,090.04	6.26	97,302,472.14
合计	103,798,562.18	100.00	6,496,090.04	6.26	97,302,472.14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99,263.13	100.00	3,406,219.27	6.64	47,893,043.86
合计	51,299,263.13	100.00	3,406,219.27	6.64	47,893,043.8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6,078,264.88	6,303,913.24	5.00	91,109,007.52	4,555,450.38	5.00
1-2年	29,275,990.91	2,927,599.09	10.00	9,413,383.68	941,338.37	10.00
2-3年	3,741,193.94	1,122,358.18	30.00	3,252,670.98	975,801.29	30.00
3年以上	957,760.72	957,760.72	100.00	23,500.00	23,500.00	100.00
小计	160,053,210.45	11,311,631.23	7.07	103,798,562.18	6,496,090.04	6.26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831,140.85	1,891,557.04	5.00
1-2年	13,281,622.28	1,328,162.23	10.00
2-3年			
3年以上	186,500.00	186,500.00	100.00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51,299,263.13	3,406,219.27	6.6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96,090.04	4,815,541.19						11,311,631.23
合计	6,496,090.04	4,815,541.19						11,311,631.23

2)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8,699.71	3,387,390.33						6,496,090.04
合计	3,108,699.71	3,387,390.33						6,496,090.04

[注]2020 年度期初数与 2019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3)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0,847.48	1,635,371.79						3,406,219.27
合计	1,770,847.48	1,635,371.79						3,406,219.27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注 1]	61,604,567.70	38.49	3,671,602.18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注 2]	48,853,434.80	30.52	2,442,671.74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注 3]	32,165,726.53	20.10	2,248,899.71
南都电源及其下属公司[注 4]	7,132,884.05	4.46	2,268,627.74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54,964.65	2.97	383,748.23
小 计	154,511,577.73	96.54	11,015,549.60

[注 1]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包括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三、山西航天清华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此处汇总披露，下同

[注 2]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包括航天科工集团单位一、航天科工集团单位二，此处汇总披露，下同

[注 3]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包括中核集团单位一、中核集团单位二、中核集团单位三、中核集团单位四和中核集团单位五等同受中核集团控制的单位，此处汇总披露

[注 4] 南都电源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此处汇总披露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56,097,785.52	54.04	2,830,417.55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	31,146,576.00	30.01	1,833,783.80
南都电源及其下属公司	9,652,229.66	9.30	1,412,415.14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40,000.00	3.70	192,000.00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77,471.00	2.00	103,873.55
小 计	102,814,062.18	99.05	6,372,490.04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17,536,744.52	34.19	1,025,595.18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	17,056,500.00	33.25	1,182,480.00
南都电源及其下属公司	15,052,518.61	29.34	1,092,144.09
甘肃矿区中核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0,000.00	2.90	74,500.00
四川聚能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0.14	3,500.00
小 计	51,205,763.13	99.82	3,378,219.27

## 5.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962,800.00	
合 计			2,962,800.00	

###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7,701,068.35	564,920.00	912,665.12
小 计	17,701,068.35	564,920.00	912,665.1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39,270.00	98.77		4,939,270.00	9,017,688.48	100.00		9,017,688.48
1-2年	61,675.87	1.23		61,675.87				
合 计	5,000,945.87	100.00		5,000,945.87	9,017,688.48	100.00		9,017,688.48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88,912.80	99.90		2,788,912.80
1-2年	2,757.60	0.10		2,757.60
合 计	2,791,670.40	100.00		2,791,670.4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MEAB Metallextraktion AB	1,065,497.52	21.31
北京核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00	13.50
太仓艾拉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	9.00
滕州市尚大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405,000.00	8.10
天津同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2,000.00	7.44
小 计	2,967,497.52	59.35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成都航天烽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740,964.60	30.40
杭州京机科技有限公司	2,382,200.00	26.42
上海派然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927,280.18	10.28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00	6.49
上海特胜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6,741.40	4.51
小 计	7,042,186.18	78.1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杭州东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	15.76
安徽宇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4,000.00	13.76
上海恒团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0	12.90
上海洁固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320,400.00	11.48
熠欣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51,300.00	9.00
小 计	1,755,700.00	62.90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2,611.54	100.00	411,031.18	9.92	3,731,580.36
合计	4,142,611.54	100.00	411,031.18	9.92	3,731,580.36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86,666.79	100.00	715,706.11	8.74	7,470,960.68
合计	8,186,666.79	100.00	715,706.11	8.74	7,470,960.68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7,332.36	100.00	340,702.94	7.59	4,146,629.42
合计	4,487,332.36	100.00	340,702.94	7.59	4,146,629.4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142,611.54	411,031.18	9.92	8,186,666.79	715,706.11	8.74
其中：1年以内	1,294,599.49	64,729.97	5.00	5,847,365.41	292,368.28	5.00
1-2年	2,558,012.05	255,801.21	10.00	1,402,762.93	140,276.29	10.00
2-3年	285,000.00	85,500.00	30.00	933,538.45	280,061.54	30.00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小计	4,142,611.54	411,031.18	9.92	8,186,666.79	715,706.11	8.74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487,332.36	340,702.94	7.59
其中：1年以内	2,832,768.91	141,638.45	5.00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605,138.45	160,513.85	10.00
2-3 年	15,534.80	4,660.44	30.00
3 年以上	33,890.20	33,890.20	100.00
小 计	4,487,332.36	340,702.94	7.5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92,368.27	140,276.29	283,061.55	715,706.1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27,900.60	127,900.60		
--转入第三阶段		-57,000.00	57,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737.70	12,375.68	192,561.55	304,674.9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4,729.97	255,801.21	90,500.00	411,031.18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1,638.45	160,513.85	38,550.64	340,702.9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0,138.15	70,138.15		

--转入第三阶段		-93,353.85	93,353.8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0,867.97	2,978.14	151,157.06	375,003.1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92,368.27	140,276.29	283,061.55	715,706.11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5,403.37	1,553.48	10,167.06	117,123.9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0,256.92	80,256.92		
--转入第三阶段		-1,553.48	1,553.4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492.00	80,256.93	26,830.10	223,579.0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1,638.45	160,513.85	38,550.64	340,702.94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3,736,764.00	6,884,101.38	4,151,891.38
备用金	220,376.21	370,799.92	268,254.86

款项性质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暂付款	163, 753. 42	924, 004. 74	51, 469. 12
其他	21, 717. 91	7, 760. 75	15, 717. 00
合 计	4, 142, 611. 54	8, 186, 666. 79	4, 487, 332. 36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押金保证金	2, 396, 000. 00	1-2 年	63. 66	251, 650. 00
		241, 000. 00	1 年以内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 000. 00	1-2 年	9. 66	97, 000. 00
		285, 000. 00	2-3 年		
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9, 264. 00	1 年以内	6. 98	14, 463. 20
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5, 000. 00	1 年以内	6. 40	13, 250. 00
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 000. 00	1 年以内	2. 41	5, 000. 00
小 计		3, 691, 264. 00		89. 11	381, 363. 2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押金保证金	4, 397, 000. 00	1 年以内	66. 75	219, 850. 00
		1, 067, 762. 93	1-2 年		106, 776. 29
南都电源及其下属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 000. 00	1-2 年	11. 99	5, 000. 00
		931, 538. 45	2-3 年		279, 461. 54
杭州坤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34, 303. 88	1 年以内	10. 19	41, 715. 19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 000. 00	1 年以内	4. 88	5, 750. 00
		285, 000. 00	1-2 年		28, 500. 00
徐朱欢	备用金	92, 929. 76	1 年以内	1. 14	4, 646. 49
小 计		7, 773, 535. 02		94. 95	691, 699. 5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押金保证金	1,900,762.93	1年以内	56.19	95,038.15
		620,800.00	1-2年		62,080.00
南都电源及其下属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2.98	2,500.00
		981,538.45	1-2年		98,153.85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8.91	20,000.00
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2.67	6,000.00
韦豪	备用金	61,249.00	1年以内	1.36	3,062.45
小计		4,134,350.38		92.11	286,834.45

## 8.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11,277.92		11,811,277.92	3,629,953.73		3,629,953.73
在产品	112,759,703.81	148,514.85	112,611,188.96	63,627,439.65		63,627,439.65
库存商品	20,063,186.13		20,063,186.13			
发出商品	3,737,490.01		3,737,490.01			
合计	148,371,657.87	148,514.85	148,223,143.02	67,257,393.38		67,257,393.38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9,024.92		1,639,024.92
在产品	31,476,830.60		31,476,830.60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计	33,115,855.52		33,115,855.52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明细情况



##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48,514.85				148,514.85
合 计		148,514.85				148,514.85

##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8,514.85 元，系对一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 9. 合同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9,626,203.28	1,481,310.16	28,144,893.12	8,360,136.89	418,006.84	7,942,130.05
合 计	29,626,203.28	1,481,310.16	28,144,893.12	8,360,136.89	418,006.84	7,942,130.05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明细情况

## ①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18,006.84	1,063,303.32					1,481,310.16
合 计	418,006.84	1,063,303.32					1,481,310.16

##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9,656.46	178,350.38					418,006.84
合 计	239,656.46	178,350.38					418,006.84

[注]2020 年度期初数与 2019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9,626,203.28	1,481,310.16	5.00	8,360,136.89	418,006.84	5.00
其中：1年以内	29,626,203.28	1,481,310.16	5.00	8,360,136.89	418,006.84	5.00
小 计	29,626,203.28	1,481,310.16	5.00	8,360,136.89	418,006.84	5.00

####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	196,171.69		196,171.69	331,349.40		331,349.40
待摊费用	666,112.85		666,112.85	166,194.73		166,194.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合 计	862,284.54		862,284.54	497,544.13		497,544.1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			
待摊费用	13,993.69		13,993.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82.52		1,782.52
合 计	15,776.21		15,776.21

#### 11. 固定资产

##### (1)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170,627.37	1,867,273.95	9,231,627.44	1,420,702.10	49,690,230.86
本期增加金额		799,066.03	11,976,203.30	928,469.02	13,703,738.35
1) 购置		799,066.03	11,332,548.61	928,469.02	13,060,083.66
2) 存货转入			643,654.69		643,654.6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37,170,627.37	2,666,339.98	21,207,830.74	2,349,171.12	63,393,969.2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454,109.83	1,023,212.36	1,955,505.76	264,468.74	7,697,296.69
本期增加金额	1,376,046.96	434,446.34	1,337,688.04	420,607.79	3,568,789.13
1) 计提	1,376,046.96	434,446.34	1,337,688.04	420,607.79	3,568,789.1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5,830,156.79	1,457,658.70	3,293,193.80	685,076.53	11,266,085.82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340,470.58	1,208,681.28	17,914,636.94	1,664,094.59	52,127,883.39
期初账面价值	32,716,517.54	844,061.59	7,276,121.68	1,156,233.36	41,992,934.17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170,627.37	1,201,770.59	8,903,756.61	229,387.93	47,505,542.50
本期增加金额		671,664.61	755,221.26	1,191,314.17	2,618,200.04
1) 购置		671,664.61	755,221.26	1,191,314.17	2,618,200.04
本期减少金额		6,161.25	427,350.43		433,511.68
1) 处置或报废		6,161.25	427,350.43		433,511.68
期末数	37,170,627.37	1,867,273.95	9,231,627.44	1,420,702.10	49,690,230.8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078,062.87	744,979.39	993,732.80	50,991.05	4,867,766.11
本期增加金额	1,376,046.96	283,900.73	1,103,738.78	213,477.69	2,977,164.16
1) 计提	1,376,046.96	283,900.73	1,103,738.78	213,477.69	2,977,164.16
本期减少金额		5,667.76	141,965.82		147,633.58
1) 处置或报废		5,667.76	141,965.82		147,633.58
期末数	4,454,109.83	1,023,212.36	1,955,505.76	264,468.74	7,697,296.69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716,517.54	844,061.59	7,276,121.68	1,156,233.36	41,992,934.17
期初账面价值	34,092,564.50	456,791.20	7,910,023.81	178,396.88	42,637,776.3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170,627.37	1,022,013.43	3,566,700.74		41,759,341.54
本期增加金额		220,708.16	5,337,055.87	229,387.93	5,787,151.96
1) 购置		220,708.16	5,337,055.87	229,387.93	5,787,151.96
本期减少金额		40,951.00			40,951.00
1) 处置或报废		40,951.00			40,951.00
期末数	37,170,627.37	1,201,770.59	8,903,756.61	229,387.93	47,505,542.5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02,015.91	536,444.17	267,917.71		2,506,377.79
本期增加金额	1,376,046.96	242,658.54	725,815.09	50,991.05	2,395,511.64
1) 计提	1,376,046.96	242,658.54	725,815.09	50,991.05	2,395,511.64
本期减少金额		34,123.32			34,123.32
1) 处置或报废		34,123.32			34,123.32
期末数	3,078,062.87	744,979.39	993,732.80	50,991.05	4,867,766.11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092,564.50	456,791.20	7,910,023.81	178,396.88	42,637,776.39
期初账面价值	35,468,611.46	485,569.26	3,298,783.03		39,252,963.75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607,924.53		607,924.53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93,396.23		93,396.23			
合 计	701,320.76		701,320.7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合 计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32,482.92 万元		607,924.53			607,924.53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7,516 万元		93,396.23			93,396.23
小 计			701,320.76			701,320.7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0.19	0.2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0.05	0.05				自筹资金
小 计						

13.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458,639.23	11,458,639.23
本期增加金额	5,187,499.35	5,187,499.35
1) 租入	5,187,499.35	5,187,499.3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646,138.58	16,646,138.5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386,275.32	5,386,275.32
本期增加金额	3,899,316.51	3,899,316.51
1) 计提	3,899,316.51	3,899,316.5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285,591.83	9,285,591.83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360,546.75	7,360,546.75
期初账面价值[注]	6,072,363.91	6,072,363.91

[注]2021 年期初数与 2020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之说明

#### 14. 无形资产

##### (1) 2021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61,254.40	861,254.40
本期增加金额	415,801.63	415,801.63
1) 购置	415,801.63	415,801.6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77,056.03	1,277,056.0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11,402.93	111,402.93
本期增加金额	238,769.57	238,769.57
1) 计提	238,769.57	238,769.5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50,172.50	350,172.50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26,883.53	926,883.53
期初账面价值	749,851.47	749,851.47

(2) 2020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456.31	51,456.31
本期增加金额	809,798.09	809,798.09
1) 购置	809,798.09	809,798.0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61,254.40	861,254.4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435.23	12,435.23
本期增加金额	98,967.70	98,967.70
1) 计提	98,967.70	98,967.7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1,402.93	111,402.93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49,851.47	749,851.47
期初账面价值	39,021.08	39,021.08

(3) 2019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456.31	51,456.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1,456.31	51,456.3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289.63	7,289.63
本期增加金额	5,145.60	5,145.60
1) 计提	5,145.60	5,145.6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435.23	12,435.23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021.08	39,021.08
期初账面价值	44,166.68	44,166.68

15.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装修费	512,764.57	892,482.56	395,208.02		1,010,039.11
合 计	512,764.57	892,482.56	395,208.02		1,010,039.11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装修费	180,151.12	516,831.68	184,218.23		512,764.57
合 计	180,151.12	516,831.68	184,218.23		512,764.5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	-----	------	------	------	-----



厂房装修费	337,173.76		157,022.64		180,151.12
合 计	337,173.76		157,022.64		180,151.1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47,221.20	2,362,083.18	7,531,442.21	1,129,716.33
递延收益	6,706,250.00	1,005,937.50	1,531,250.00	229,687.50
可抵扣亏损	11,998,808.76	1,799,821.31		
合 计	34,452,279.96	5,167,841.99	9,062,692.21	1,359,403.8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64,595.27	534,689.28
递延收益		
可抵扣亏损	2,122,096.52	318,314.48
合 计	5,686,691.79	853,003.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12,863,432.82	1,929,514.92	5,905,869.76	885,880.46
合 计	12,863,432.82	1,929,514.92	5,905,869.76	885,880.4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6,785,699.21	1,017,854.89
合 计	6,785,699.21	1,017,854.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9,514.92	3,238,327.07	885,880.46	473,52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9,514.92		885,880.4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942.76	11,06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1,942.76	175,912.13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699,226.64	948,922.66	7,750,303.98	8,848,226.64	469,611.33	8,378,615.31
预付软件款	132,743.36		132,743.36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8,831,970.00	948,922.66	7,883,047.34	8,998,226.64	469,611.33	8,528,615.31

### (2) 合同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699,226.64	948,922.66	7,750,303.98	8,848,226.64	469,611.33	8,378,615.31
小 计	8,699,226.64	948,922.66	7,750,303.98	8,848,226.64	469,611.33	8,378,615.31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① 明细情况

##### A.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69,611.33	479,311.33					948,922.6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 计	469,611.33	479,311.33					948,922.66

B.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7,863.10	411,748.23					469,611.33
小 计	57,863.10	411,748.23					469,611.33

[注]2020 年度期初数与 2019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699,226.64	948,922.66	10.91	8,848,226.64	469,611.33	5.31
其中：1 年以内				8,304,226.64	415,211.33	5.00
1-2 年	8,304,226.64	830,422.66	10.00	544,000.00	54,400.00	10.00
2-3 年	395,000.00	118,500.00	30.00			
小 计	8,699,226.64	948,922.66	10.91	8,848,226.64	469,611.33	5.31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56,075.00	
信用借款			2,503,776.04
合 计		1,356,075.00	2,503,776.04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0,699,591.38	36,027,781.21	5,644,746.25
合 计	30,699,591.38	36,027,781.21	5,644,746.25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材料款	136,082,047.85	53,568,293.84	30,009,429.41
设备款	3,606,989.29	223,631.00	168,131.00
费用款	1,451,647.35	642,447.63	555,160.59
合 计	141,140,684.49	54,434,372.47	30,732,721.00

21.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预收货款			30,804,909.28
合 计			30,804,909.28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负压化成分容物流系统项目	4,809,107.90	尚未经客户最终验收
储能模块化集装箱快装平台项目	3,600,000.00	尚未经客户最终验收
小 计	8,409,107.90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货款	156,964,583.33	79,913,312.83
合 计	156,964,583.33	79,913,312.83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897,731.17	45,271,093.00	41,564,184.97	12,604,639.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9,732.93	1,319,284.12	140,448.81
合 计	8,897,731.17	46,730,825.93	42,883,469.09	12,745,088.01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222,582.29	29,287,173.43	25,612,024.55	8,897,731.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438.61	164,061.29	214,499.90	
合 计	5,273,020.90	29,451,234.72	25,826,524.45	8,897,731.1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363,237.07	18,722,215.33	16,862,870.11	5,222,582.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30.60	503,480.75	484,572.74	50,438.61
合 计	3,394,767.67	19,225,696.08	17,347,442.85	5,273,020.9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63,661.52	40,906,964.33	37,527,390.78	11,643,235.07
职工福利费		1,940,855.90	1,940,855.90	
社会保险费	67,509.01	1,006,501.72	976,181.52	97,829.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509.01	982,842.54	954,459.55	95,892.00
工伤保险费		20,708.20	18,770.99	1,937.21
生育保险费		2,950.98	2,950.98	
住房公积金	2,250.00	1,065,254.96	1,067,504.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310.64	351,516.09	52,251.81	863,574.92
小 计	8,897,731.17	45,271,093.00	41,564,184.97	12,604,639.2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3,976.94	26,711,035.84	23,141,351.26	8,263,661.52
职工福利费		1,223,316.32	1,223,316.32	
社会保险费	41,528.38	423,081.21	397,100.58	67,509.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524.39	420,405.49	389,420.87	67,509.01
工伤保险费	829.77	870.74	1,700.51	
生育保险费	4,174.22	1,804.98	5,979.20	
住房公积金	1,950.00	736,100.00	735,800.00	2,2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5,126.97	193,640.06	114,456.39	564,310.64
小 计	5,222,582.29	29,287,173.43	25,612,024.55	8,897,731.1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8,943.95	16,510,691.63	14,675,658.64	4,693,976.94
职工福利费		1,220,282.34	1,220,282.34	
社会保险费	25,689.65	405,050.32	389,211.59	41,528.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64.14	356,726.45	342,866.20	36,524.39
工伤保险费	1,934.53	7,646.63	8,751.39	829.77
生育保险费	1,090.98	40,677.24	37,594.00	4,174.22
住房公积金	23,803.00	489,912.00	511,765.00	1,9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800.47	96,279.04	65,952.54	485,126.97
小 计	3,363,237.07	18,722,215.33	16,862,870.11	5,222,582.2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09,667.39	1,274,062.55	135,604.84
失业保险费		50,065.54	45,221.57	4,843.97
小 计		1,459,732.93	1,319,284.12	140,448.81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8,699.20	162,241.42	210,940.62	

失业保险费	1,739.41	1,819.87	3,559.28	
小 计	50,438.61	164,061.29	214,499.9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0,443.82	486,257.50	468,002.12	48,699.20
失业保险费	1,086.78	17,223.25	16,570.62	1,739.41
小 计	31,530.60	503,480.75	484,572.74	50,438.61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1,273,106.79	14,823,348.99	2,682,343.63
企业所得税	10,341,681.19	8,639,505.32	3,511,34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3,468.90	658,055.81	204,777.32
教育费附加	352,915.24	282,023.93	87,761.72
房产税	312,233.27	312,233.27	
地方教育附加	235,276.83	188,015.94	58,507.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6,481.38	83,873.50	91,680.70
印花税	56,699.88	28,904.80	12,110.40
土地使用税	2,108.00	2,108.00	2,108.00
合 计	23,543,971.48	25,018,069.56	6,650,632.90

2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费用款	551,199.15	853,423.41	1,056,696.12
押金保证金	372,447.60	545,299.15	545,299.15
合 计	923,646.75	1,398,722.56	1,601,995.27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8,068.35		
合 计	5,648,068.35		

####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4,564,226.26		---
合 计	4,564,226.26		

####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026,265.2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341.69
合 计	1,965,923.58

#### 29.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31,250.00	6,750,000.00	1,575,000.00	6,706,250.00	项目费用陆续发生
合 计	1,531,250.00	6,750,000.00	1,575,000.00	6,706,250.00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50,000.00	218,750.00	1,531,250.00	项目费用陆续发生
合 计		1,750,000.00	218,750.00	1,531,250.00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31,250.00	1,750,000.00	1,575,000.00	1,706,25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浙江省产业链 急用先行项目资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531,250.00	6,750,000.00	1,575,000.00	6,706,250.00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750,000.00	218,750.00	1,531,25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750,000.00	218,750.00	1,531,250.0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30.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行之远公司)	23,884,931.00	23,884,931.00	5,172,300.00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核浦原公司)	7,725,000.00	7,725,000.00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一米合伙企业)	7,397,460.00	7,397,460.00	1,500,000.00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智航合伙企业)	5,917,968.00	5,917,968.00	1,200,000.00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实资产管理公司)	5,407,500.00	5,407,500.00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杭实赛谨合伙企业)	5,101,439.00	5,101,439.00	1,034,450.00
来建良	4,666,669.00	4,666,669.00	1,713,920.00
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秘银晓风合伙企业)	1,699,033.00	1,699,033.00	
杭州近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近秋合伙企业)			344,500.00
合 计	61,800,000.00	61,800,000.00	10,965,170.00

### (2) 其他说明

#### 1) 2019 年度

① 2019年6月公司收到股东认缴的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947,500.00元,其中,行之远公司认缴出资5,172,300.00元,一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747,500.00元,来建良认缴出资

27,700.00元。本次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7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15号）。

② 根据2019年7月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620,670.00元，由杭实赛谨合伙企业以货币30,000,000.00元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7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16号）。公司已于2019年7月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根据2019年7月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来建良与杭实赛谨合伙企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来建良将其持有的公司3.77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13,780.00元）转让给杭实赛谨合伙企业。公司已于2019年7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2020年度

① 根据2020年1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来建良、行之远公司分别与杭实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来建良将其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767,561.90元）转让给杭实资产管理公司，行之远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28,955.10元）转让给杭实资产管理公司。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根据2020年8月2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近秋合伙企业与秘银晓风合伙企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近秋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14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44,500元）转让给秘银晓风合伙企业。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根据公司2020年9月28日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以享有的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91,316,680.77元（实收资本10,965,170.00元、资本公积46,526,367.44元、盈余公积4,492,447.25元、未分配利润29,332,696.08元）折合实收股本52,8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额52,800,000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38,516,680.77元。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20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7,542,857.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核浦原公司以货币84,068,871.00元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8号）。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57,143.00 元，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8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1.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112,866,077.75	112,866,077.75	37,501,683.43
其他资本公积	6,888,905.78	1,556,678.84	5,672,362.90
合 计	119,754,983.53	114,422,756.59	43,174,046.33

#### (2) 其他说明

##### 1) 2019 年度

① 2019 年 7 月杭实赛谨合伙企业以货币 30,000,000.00 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0,67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9,379,330.00 元。

② 公司通过一米合伙企业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024,371.83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 2) 2020 年度

① 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共计减少资本公积 8,009,686.67 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8,305,209.99 元，增加资本溢价 295,523.32 元）。

② 公司通过一米合伙企业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4,189,525.93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③ 2020 年 12 月中核浦原公司以货币 84,068,871.00 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42,857.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26,014.00 元。

④ 公司 2020 年 12 月新增注册资本 1,457,143.00 元，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57,143.00 元。

##### 3) 2021 年度

公司通过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或一米投资）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5,332,226.94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 32.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2,796,048.95	5,035,264.81	4,492,447.25
合 计	12,796,048.95	5,035,264.81	4,492,447.25

#### (2) 其他说明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增加 2,311,771.90 元、5,035,264.81 元、7,826,058.30 元，2019 年、2021 年系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0 年系按股改基准日至 2020 年末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 2020 年、2021 年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减少 4,492,447.25 元和 65,274.16 元，2020 年减少系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4,492,447.25 元；2021 年减少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65,274.16 元、未分配利润-587,467.47 元。

### 33.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08,571.88	23,150,272.13	2,321,251.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375,264.01	20,746,712.84	17,199,840.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983,835.89	43,896,984.97	19,521,092.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98,327.16	53,042,279.28	26,687,664.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26,058.30	5,035,264.81	2,311,771.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	29,332,696.0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556,104.75	62,571,303.36	43,896,984.97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99,840.53 元、20,746,712.84 元，系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3,375,264.01 元，其中，执行新租赁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87,467.47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 之说明；由于前期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962,731.48 元。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8,378,655.58	193,056,830.33	204,906,807.46	97,369,444.37
其他业务收入	333,451.33	103,576.79	1,488,424.78	758,103.89
合 计	348,712,106.91	193,160,407.12	206,395,232.24	98,127,548.2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48,712,106.91	193,160,407.12	206,395,232.24	98,127,548.2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0,612,616.43	39,740,176.06
其他业务收入	43,157.79	28,577.88
合 计	100,655,774.22	39,768,753.9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	182,381,549.92	52.30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65,432,478.68	18.76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	64,946,326.69	18.62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0,619.48	3.04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739,469.06	2.51
小 计	332,110,443.83	95.23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95,851,300.54	46.44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	69,292,462.57	33.57
南都电源及其下属公司	25,101,393.59	12.16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327,433.64	5.49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92,894.69	1.50
小 计	204,665,485.03	99.16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55,092,729.71	54.73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	23,096,580.80	22.95
南都电源及其下属公司	20,879,119.90	20.74
甘肃矿区中核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8,584.08	1.31
杭州联核科技有限公司	108,679.24	0.11
小 计	100,495,693.73	99.84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之说明。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地区	348,712,106.91	193,160,407.12	206,395,232.24	98,127,548.26
小 计	348,712,106.91	193,160,407.12	206,395,232.24	98,127,548.2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国内地区	100,655,774.22	39,768,753.94
小 计	100,655,774.22	39,768,753.94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48,712,106.91	
小 计	348,712,106.91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8,827,812.14	28,115,758.67
小 计	38,827,812.14	28,115,758.6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2,133.17	1,489,518.00	359,865.02
教育费附加	450,914.21	638,364.86	154,227.88
地方教育附加	300,609.48	425,576.56	102,818.58
房产税	312,233.27	312,233.27	
印花税	145,286.88	98,948.90	49,091.20
土地使用税	2,108.00	2,108.00	2,108.00
合 计	2,263,285.01	2,966,749.59	668,110.68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421,990.24	2,019,573.07	1,660,467.3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026,369.63	1,369,743.81	2,066,134.53
售后费用	952,203.52	625,282.59	822,450.66
投标费用	693,235.49	560,582.10	321,636.06
差旅费	474,666.34	807,899.12	722,497.84
运输费[注]			140,650.96
其他	113,666.47	27,879.07	43,259.15
合 计	6,682,131.69	5,410,959.76	5,777,096.54

[注]2021 年度、2020 年度运输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7,566,146.49	9,609,448.44	6,823,543.57
股份支付费用	5,332,226.94	4,189,525.93	3,024,371.83
办公费	4,408,688.19	2,438,552.92	1,665,757.25
折旧及摊销	4,031,068.97	1,769,097.16	1,446,462.17
差旅费	2,562,969.84	904,958.95	537,906.09
中介机构费	1,825,289.69	799,651.62	485,829.12
业务招待费	573,580.62	311,907.11	278,775.50
房租物业费	440,577.77	1,250,777.80	833,888.86
其他	337,530.86	79,805.35	73,825.11
合 计	37,078,079.37	21,353,725.28	15,170,359.50

####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5,573,979.88	11,894,368.86	6,852,750.09
物料消耗	8,022,915.30	3,056,080.29	2,465,285.81
技术咨询费	2,312,993.12	3,572,727.32	1,299,111.60
折旧费用	1,759,200.13	1,330,338.72	830,801.2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930,686.50	1,194,263.62	1,070,679.40
合 计	28,599,774.93	21,047,778.81	12,518,628.17

####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2,635,296.75	-173,171.57	-122,951.20
利息支出	500,157.93	-249,151.77	266,865.73
汇兑损益	-5,621.52	-1,554.76	-17,219.09
手续费	115,927.47	67,386.51	20,458.08
合 计	-2,024,832.87	-356,491.59	147,153.52

####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0,023,542.57	7,006,280.08	5,562,272.6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840.68	22,466.89	2,275.16
合 计	10,038,383.25	7,028,746.97	5,564,547.77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1,425.70	779,083.81	430,788.12
合 计	1,421,425.70	779,083.81	430,788.12

####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6,219,974.56	-3,751,751.50	-2,017,326.82
合 计	-6,219,974.56	-3,751,751.50	-2,017,326.82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8,514.8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42,614.65	-590,098.61	——
合 计	-1,691,129.50	-590,098.61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法支付的款项	218,364.87	141.00	165,321.85
合 计	218,364.87	141.00	165,321.85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5,878.10	6,827.68
其他	42,807.63		
合 计	42,807.63	285,878.10	26,827.68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44,000.33	8,621,300.92	3,904,410.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64,803.70	-638,374.50	130,099.62
合 计	10,279,196.63	7,982,926.42	4,034,510.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6,677,523.79	61,025,205.70	30,722,175.1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 得税费用	13,001,628.57	9,153,780.86	4,608,326.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4,326.44	-260,092.5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加计扣除	-3,980,394.75	-1,919,882.66	-1,378,323.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7,962.81	866,937.23	1,118,666.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889.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417.43	43,823.43
所得税费用	10,279,196.63	7,982,926.42	4,034,510.38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保函保证金	26,180,990.64	4,480,306.83	4,610,169.50
收到政府补助款	15,198,542.57	8,325,772.39	5,947,646.00
收到利息收入	2,635,296.75	173,171.57	122,951.20
收到其他保证金	3,247,337.38		
其他	233,205.55	22,466.89	2,275.16
合 计	47,495,372.89	13,001,717.68	10,683,041.86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保函保证金	19,061,727.27	26,180,990.64	4,480,306.83
办公费及差旅费	8,377,010.87	5,021,240.11	2,430,308.11
业务招待费	2,599,950.25	1,681,650.92	2,344,910.03
技术咨询费	2,312,993.12	3,496,222.47	1,334,354.32
中介机构费	1,825,289.69	799,651.62	485,829.12
投标费用	693,235.49	560,582.10	321,636.06
房租物业费	440,577.77	3,178,995.66	2,481,917.91
支付其他保证金		2,732,210.00	2,152,962.93
退回政府补助			150,860.1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887,514.26	1,064,108.67	1,145,571.04
合 计	36,198,298.72	44,715,652.19	17,328,656.48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费	5,480,564.96		
支付 IPO 发行费用	300,000.00		
合 计	5,780,564.96		

###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398,327.16	53,042,279.28	26,687,664.7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911,104.06	4,341,850.11	2,017,326.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68,789.13	2,977,164.16	2,395,511.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99,316.51		
无形资产摊销	238,769.57	98,967.70	5,14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5,208.02	184,218.23	157,02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878.10	6,827.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4,536.41	155,393.47	749,64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1,425.70	-779,083.81	-430,78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4,803.70	-462,462.37	-11,06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912.13	141,160.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14,359.42	-34,141,537.86	-13,716,91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61,281.95	-104,565,426.82	-19,134,10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442,429.33	126,613,009.26	12,682,877.44
其他	5,332,226.94	4,189,525.93	3,024,37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18,836.36	51,763,863.25	14,574,681.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514,965.81	105,710,025.17	37,595,926.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710,025.17	37,595,926.49	25,763,888.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04,940.64	68,114,098.68	11,832,037.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现金	191,514,965.81	105,710,025.17	37,595,926.4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514,965.81	105,710,025.17	37,595,926.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514,965.81	105,710,025.17	37,595,926.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4,990,548.35	103,386.60	6,969,500.00

其中：支付货款	24,990,548.35	103,386.60	6,969,500.00
---------	---------------	------------	--------------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61,727.2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合计	19,061,727.27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180,990.6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057,918.00	借款质押担保
合计	27,238,908.64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80,306.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4,480,306.83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31,250.00	1,750,000.00	1,575,000.00	656,25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杭财教(2020)19号文、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科技(2021)11号文

2021年浙江省产业链急用先行项目资助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财企(2021)11号文
小计	1,531,250.00	6,750,000.00	1,575,000.00	6,706,25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制造补贴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智造供给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培育责任协议书》
支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滨江区财政局发改(2021)55号文
2020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资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财企(2021)11号文
股改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杭高新(2021)9号文
2020年度国家级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财企(2021)18号文
2020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计划区级配套资助	20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滨江区财政局区科技(2021)15号文
20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高(2020)178号文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科发(2021)24号文
2021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122,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资(2021)84号文
2020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资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核拨2020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资助资金的通知》
2020年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经信(2021)26号文
军民融合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区级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科技(2021)27号文
增值税即征即退	88,495.57	其他收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财税(2011)100号文
2020年度研发投入奖励	65,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国家高新区科技局、常州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常开科(2021)51号文

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21)6号文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42,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20)94号文
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常井街办(2020)43号文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3,079.48	其他收益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12,967.52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人社发(2020)121号文
小 计	8,448,542.57		

2) 2020 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750,000.00	218,750.00	1,531,25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杭财教(2020)19号文
小 计		1,750,000.00	218,750.00	1,531,25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5213”计划扶持资金	2,4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萧财企(2020)59号文
瞪羚企业房租补贴	1,049,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经信(2020)50号文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	66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杭科资(2020)72号文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17,857.69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
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财政补助资金	455,4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发改(2020)53号文
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经费	36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财行(2019)41号文、杭财行(2020)26号文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306,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9)155号文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高(2020)14号文
科技型初创企业绩效考核及补助资金	198,9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萧科(2017)27号文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及区级配套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萧政办发(2017)158号文
稳岗社保返还	75,395.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15)307号文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52,806.46	其他收益	杭州市市人力社保局杭人社发(2020)121号文
新兴产业政策扶持项目企业上规入库资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萧经信发(2020)2号文
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0年度浙江省钱江人才计划C、D类项目、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人选公示》
市级军民融合政策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18)146号文
专利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高新(2017)65号文
2019年常州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4,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政发(2018)146号文
2019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资助	4,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高新市管(2020)32号文
零星补贴	42,670.93	其他收益	
小计	6,787,530.08		

### ③ 财政贴息

####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5213”计划贷款贴息		76,300.00	76,300.00		财务费用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萧财企(2020)96号文
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329,800.00	329,800.00		财务费用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经信(2020)50号文
小计		406,100.00	406,100.00			

### 3) 2019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首轮“5050计划”入选企业办公场所租金补贴	2,363,2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人才办（2019）21号文
军工资质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18）146号文
科技企业创新创业补助	7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杭高新（2017）65号文
2018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高（2019）75号文
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306,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9）155号文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65,486.74	其他收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局财税（2011）100号文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萧财企（2019）104号文
双创计划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苏人才办（2017）8号文
2018年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工程竞争性分配资金	134,6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萧财企（2019）280号文
中科金华科技园企业入驻及资金资助房租补贴	129,146.00	其他收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转让补贴	124,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发改（2019）40号文
高新企业补贴收入	80,000.00	其他收益	
2017年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资助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局《关于2017年新认定雏鹰青蓝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交送拨款收据的通知》
雏鹰补贴收入	50,000.00	其他收益	
萧山区科技型初创企业2018年资助资金	47,9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萧财企（2019）282号文
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	22,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常井街办（2019）15号文
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8）253号文
萧山区国内发明专利补助2019年省级补助资金	3,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萧财企（2019）449号文

零星补贴	27,8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5,713,132.74		

## ②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500,000.00	500,000.00		财务费用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杭高新〔2017〕64号文
小 计		500,000.00	500,000.0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0,023,542.57	7,412,380.08	6,213,132.74

## (3) 退回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2019 年度	150,860.13	根据审计结果退回项目结余资金
小 计	150,860.13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9 年度				
金华润业公司	注销	2019 年 7 月		-217,041.27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智行远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常州嘉业公司	杭州市	常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及五(一)7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96.54%（2020年12月31日：99.05%；2019年12月31日：99.8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12.31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30,699,591.38	30,699,591.38	30,699,591.38		
应付账款	141,140,684.49	141,140,684.49	141,140,684.49		
其他应付款	923,646.75	923,646.75	923,646.75		
租赁负债	7,613,991.93	7,884,224.47	5,857,959.20	2,026,265.27	
小计	180,377,914.55	180,648,147.09	178,621,881.82	2,026,265.27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56,075.00	1,381,387.50	1,381,387.50		
应付票据	36,027,781.21	36,027,781.21	36,027,781.21		
应付账款	54,434,372.47	54,434,372.47	54,434,372.47		
其他应付款	1,398,722.56	1,398,722.56	1,398,722.56		
小计	93,216,951.24	93,242,263.74	93,242,263.74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503,776.04	2,537,382.81	2,537,382.81		
应付票据	5,644,746.25	5,644,746.25	5,644,746.25		
应付账款	30,732,721.00	30,732,721.00	30,732,721.00		
其他应付款	1,601,995.27	1,601,995.27	1,601,995.27		
小计	40,483,238.56	40,516,845.33	40,516,845.33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 1.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000,000.00	73,000,0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000,000.00	73,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2,962,800.00	2,962,8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5,962,800.00	75,962,800.00

####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从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来看，企业以获取利息为目的，但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以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行之远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	500 万元	38.65	38.65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行之远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8.65%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来建良。来建良直接持有公司 4,666,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5%；来建良个人独资的行之远公司持有公司 23,884,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65%；来建良为智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智航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5,917,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58%。因此，来建良共计持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5.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刚信科技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中核浦原公司	公司股东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中核浦原公司之母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华龙	公司监事
寿雪含	公司监事
来传标	实际控制人之父亲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核集团下 属单位[注]	原材料	274,894.30		
中核集团下 属单位	招投标服务费	15,271.70	466,795.39	

[注]鉴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控制的中核浦原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成为公司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前追溯 12 个月即从 2020 年 1 月起将中核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核集团下 属单位	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 工业智能装备	65,432,478.68	95,851,300.54	

### 2. 关联租赁情况

#### 公司承租情况

##### (1) 202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 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 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 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 息支出
刚信科技公司	厂房租赁	144,000.00	144,000.00		

##### (2) 2019-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刚信科技公司	厂房租赁	144,000.00	144,000.00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向来传标购入二手车一辆，作价 18 万元，交易价格经过杭州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车后报价确定，该价格与当地二手车交易市场类似条件车辆的参考价格相当，价格公允。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0.02 万元	309.56 万元	171.59 万元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32,165,726.53	2,248,899.71	56,097,785.52	2,830,417.55
小 计		32,165,726.53	2,248,899.71	56,097,785.52	2,830,417.55
预付款项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18,000.00	
小 计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2,637,000.00	251,650.00	5,464,762.93	326,626.29
	寿雪含	36,900.00	2,195.60	42,500.00	2,125.00
小 计		2,673,900.00	253,845.60	5,507,262.93	328,751.29
合同资产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4,966,504.62	—	2,121,910.50	—
小 计		4,966,504.62		2,121,91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3,352,461.18	—	3,602,347.9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 计		3,352,461.18		3,602,347.91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账款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6,000.00		
小 计		6,000.00		
合同负债				---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129,827,274.24	69,166,425.47	---
小 计		129,827,274.24	69,166,425.47	---
其他应付款				
	刚信科技公司	60,000.00	348,000.00	204,000.00
	华龙			176,519.52
	来建良	22,005.80		
小 计		82,005.80	348,000.00	380,519.52

## 十一、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28,390.00	157,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000.00	5,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合同剩余期限：40 个月	合同剩余期限：52 个月	合同剩余期限：64 个月

注：公司将持股平台一米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授予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上述权益工具总额为对应的公司股权数量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累计授予-累计失效股权数量	累计授予-累计失效股权数量	累计授予-累计失效股权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194,115.78	9,861,888.84	5,672,362.9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32,226.94	4,189,525.93	3,024,371.83

## 2. 其他说明

### (1) 2017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将其持有的一米合伙企业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作价合计 939,250.00 元，员工间接持有公司 552,500 元股权。根据 2018 年 9 月煜林合伙企业增资入股的作价，每元出资额公允价值为 29.03 元，按照被激励员工实际取得的股权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6,039,075.00 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 939,25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5,099,825.00 元。

### (2) 2018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8 年 5 月、8 月、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部分原被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一米合伙企业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作价合计 637,000.00 元，员工间接持有公司 245,000 元股权。根据 2018 年 9 月近秋合伙企业受让煜林合伙企业股权的作价，每元出资额公允价值为 29.78 元，按照被激励员工实际取得的股权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7,296,100.00 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 637,0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6,659,100.00 元。

### (3) 2019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9 年 4 月、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部分原被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一米合伙企业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作价合计 647,400.00 元，员工间接持有公司 157,500 元股权。根据 2019 年 7 月杭州赛智网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杭实赛谨合伙企业）的增资价格，每元出资额公允价值为 48.33 元，按照被激励员工实际取得的股权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7,612,741.07 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 647,4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6,965,341.07 元。

### (4) 2020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将其持有的一米合伙企业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

作价 1,044,000.00 元，员工间接持有公司 628,390 股。根据 2020 年 12 月中核浦原公司的增资价格，每股公允价值为 11.15 元，按照被激励员工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7,003,713.82 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 1,044,000.00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5,959,713.82 元。

以上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做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由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024,371.83 元、4,189,525.93 元和 5,332,226.94 元。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核工业智能装备	303,172,903.99	169,992,691.72	99,626,623.64	55,292,890.81
核工系列机器人	10,796,460.16	5,265,559.70	67,987,330.87	16,698,123.30
非核专用智能装备	14,097,876.14	11,755,386.74	36,198,180.40	24,494,496.85
其他	20,311,415.29	6,043,192.17	1,094,672.55	883,933.41
小 计	348,378,655.58	193,056,830.33	204,906,807.46	97,369,444.3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核工业智能装备	43,920,371.74	18,130,658.27
核工系列机器人	35,676,018.43	12,032,989.48
非核专用智能装备	20,699,999.84	9,467,157.58
其他	316,226.42	109,370.73
小 计	100,612,616.43	39,740,176.06

##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47,893,043.86	-5,134,740.73	42,758,303.13
合同资产		4,553,472.83	4,553,47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1,267.90	581,267.90
预收款项	30,804,909.28	-30,804,909.28	
合同负债		29,863,652.48	29,863,652.48
其他流动负债		941,256.80	941,256.80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时发生的陆运费用及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包装费应当作为公司为履行合同从事的必要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而 2020 年度、2021 年度将实际发生的运输费 463,003.67 元、1,100,058.53 元调整转入营业成本或存货。

## (三)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497,544.13	-80,687.22	416,856.91
使用权资产		6,072,363.91	6,072,363.91
应付账款	54,434,372.47	-583,333.27	53,851,03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8,763.91	4,078,763.91
租赁负债		3,148,987.68	3,148,987.68
盈余公积	5,035,264.81	-65,274.16	4,969,990.65
未分配利润	62,571,303.36	-587,467.47	61,983,835.89

#### (四)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 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203,622.75
合 计	203,622.75

####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18,326.6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480,564.96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 (五)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60 万股，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97 次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143,210.45	100.00	11,338,631.23	7.08	148,804,579.22
合 计	160,143,210.45	100.00	11,338,631.23	7.08	148,804,579.22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259,975.58	100.00	6,867,731.38	6.23	103,392,244.20
合 计	110,259,975.58	100.00	6,867,731.38	6.23	103,392,244.20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68,463.13	100.00	3,090,379.27	6.86	41,978,083.86
合 计	45,068,463.13	100.00	3,090,379.27	6.86	41,978,083.8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078,264.88	6,303,913.24	5.00	96,599,007.52	4,829,950.38	5.00
1-2 年	29,275,990.91	2,927,599.09	10.00	10,384,797.08	1,038,479.71	10.00
2-3 年	3,831,193.94	1,149,358.18	30.00	3,252,670.98	975,801.29	30.00
3 年以上	957,760.72	957,760.72	100.00	23,500.00	23,500.00	100.00
小 计	160,143,210.45	11,338,631.24	7.08	110,259,975.58	6,867,731.38	6.23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686,340.85	1,584,317.04	5.00
1-2 年	13,195,622.28	1,319,562.23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186,500.00	186,500.00	100.00
小 计	45,068,463.13	3,090,379.27	6.8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7,731.38	4,470,899.85					11,338,631.23	
合 计	6,867,731.38	4,470,899.85					11,338,631.2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3,619.71	4,034,111.67					6,867,731.38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合 计	2,833,619.71	4,034,111.67						6,867,731.38

[注] 2020 年度期初数与 2019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系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8,347.48	1,312,031.79						3,090,379.27
合 计	1,778,347.48	1,312,031.79						3,090,379.27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	61,604,567.70	38.47	3,671,602.18
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	48,853,434.80	30.51	2,442,671.74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32,165,726.53	20.09	2,248,899.71
南都电源及其下属公司	7,132,884.05	4.45	2,268,627.74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754,964.65	2.97	383,748.23
小 计	154,511,577.73	96.48	11,015,549.6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56,097,785.52	50.88	2,830,417.55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	30,331,376.00	27.51	1,752,263.80
南都电源及其下属公司	9,652,229.66	8.75	1,412,415.14
杭州智行远公司	5,490,000.00	4.98	274,500.00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40,000.00	3.48	192,000.00
小 计	105,411,391.18	95.60	6,461,596.49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南都电源及其下属公司	15,052,518.61	33.40	1,092,144.09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17,536,744.52	38.91	1,025,595.18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	10,825,700.00	24.02	866,640.00
甘肃矿区中核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0,000.00	3.31	74,500.00
四川聚能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0.16	3,500.00
小 计	44,974,963.13	99.80	3,062,379.27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7,059.57	100.00	401,243.04	10.06	3,585,816.53
合 计	3,987,059.57	100.00	401,243.04	10.06	3,585,816.53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6,172.92	100.00	706,681.41	8.82	7,309,491.51
合 计	8,016,172.92	100.00	706,681.41	8.82	7,309,491.51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3,913.83	100.00	297,062.62	6.87	4,026,851.21
合 计	4,323,913.83	100.00	297,062.62	6.87	4,026,851.21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987,059.57	401,243.04	10.06	8,016,172.92	706,681.41	8.82
其中：1年以内	1,143,258.27	57,162.91	5.00	5,678,871.54	283,943.58	5.00
1-2年	2,555,801.30	255,580.13	10.00	1,402,762.93	140,276.29	10.00
2-3年	285,000.00	85,500.00	30.00	931,538.45	279,461.54	30.00
3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小 计	3,987,059.57	401,243.04	10.06	8,016,172.92	706,681.41	8.82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323,913.83	297,062.62	6.87
其中：1年以内	2,718,575.38	135,928.77	5.00
1-2年	1,602,338.45	160,233.85	10.00
2-3年	3,000.00	900.00	30.00
3年以上			
小 计	4,323,913.83	297,062.62	6.87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 1)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83,943.58	140,276.29	282,461.54	706,681.4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7,162.91	57,162.91		
--转入第三阶段		-511,160.26	511,160.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617.76	569,301.19	-705,121.80	-305,438.3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7,162.91	255,580.13	88,500.00	401,243.04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5,928.77	160,233.85	900.00	297,062.6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83,943.58	283,943.58		
--转入第三阶段		-140,276.29	140,276.2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1,958.39	-163,624.84	141,285.25	409,618.7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83,943.58	140,276.29	282,461.54	706,681.41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4,899.47	300.00		105,199.4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80,116.92	80,116.92		
--转入第三阶段		-300.00	3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1,146.22	80,116.93	600.00	191,863.1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5,928.77	160,233.85	900.00	297,062.62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3,634,764.00	6,882,101.38	4,103,466.38
备用金	216,588.70	248,916.66	164,716.86
应收暂付款	135,706.87	885,154.88	40,813.59
其他			14,917.00
合计	3,987,059.57	8,016,172.92	4,323,913.83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押金保证金	2,396,000.00	1-2年	66.14	251,650.00
		241,000.00	1年以内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	1-2年	10.03	97,000.00
		285,000.00	2-3年		
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9,264.00	1年以内	7.26	14,463.20
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5,000.00	1年以内	6.65	13,250.00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应收暂付款	82,101.00	1年以内	2.06	4,105.05
小计		3,673,365.00		92.14	380,468.25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押金保证金	4,397,000.00	1年以内	54.85	219,850.00
		1,067,762.93	1-2年	13.32	106,776.29
南都电源及其下属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年	0.62	5,000.00
		931,538.45	2-3年	11.62	279,461.54
杭州坤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34,303.88	1年以内	10.41	41,715.19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	1年以内	1.43	5,750.00
		285,000.00	1-2年	3.56	28,50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50,851.00	1年以内	0.63	2,542.55
小计		7,731,456.26		96.44	689,595.57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押金保证金	1,900,762.93	1年以内	43.96	95,038.15
		620,800.00	1-2年	14.36	62,080.00
南都电源及其下属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16	2,500.00
		981,538.45	1-2年	22.70	98,153.85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9.25	20,000.00
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2.78	6,000.00
韦豪	备用金	61,249.00	1年以内	1.42	3,062.45
小计		4,134,350.38		95.63	286,834.45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86,327.44		10,186,327.44	10,186,327.44		10,186,327.44
合计	10,186,327.44		10,186,327.44	10,186,327.44		10,186,327.4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86,327.44		4,186,327.44
合 计	4,186,327.44		4,186,327.44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杭州智行远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常州嘉业公司	1,686,327.44			1,686,327.44		
小 计	10,186,327.44			10,186,327.44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杭州智行远公司	2,500,000.00	6,000,000.00		8,500,000.00		
常州嘉业公司	1,686,327.44			1,686,327.44		
小 计	4,186,327.44	6,000,000.00		10,186,327.44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杭州智行远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常州嘉业公司	1,686,327.44			1,686,327.44		
小 计	4,186,327.44			4,186,327.44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4,179,717.50	201,097,321.48	210,130,176.31	124,567,595.32
其他业务收入	287,725.67	103,576.79	117,168.14	111,161.51
合 计	344,467,443.17	201,200,898.27	210,247,344.45	124,678,756.8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344,467,443.17	201,200,898.27	210,247,344.45	124,678,756.8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2,095,669.98	41,497,208.78
其他业务收入	43,157.79	28,577.88
合 计	92,138,827.77	41,525,786.6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1,388,163.13	8,708,411.95	5,167,432.13
物料消耗	4,729,953.12	2,114,389.28	1,611,189.04
折旧费用	1,378,846.17	1,042,926.16	893,204.04
技术咨询费	579,764.68	863,942.05	617,367.25
其他	1,059,831.15	730,877.99	505,518.75
合 计	19,136,558.25	13,460,547.43	8,794,711.21

##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 得的投资收益	1,421,425.70	779,083.81	430,788.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 的投资收益			162,866.91
合 计	1,421,425.70	779,083.81	593,655.03

##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8	40.45	3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8	35.71	31.27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	0.98		1.24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0.87		1.08	0.87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6,398,327.16	53,042,279.28	26,687,664.73	
非经常性损益	B	9,808,418.88	6,213,785.59	5,405,81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6,589,908.28	46,828,493.69	21,281,854.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43,829,324.76	102,528,648.55	36,869,111.9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84,068,871.00	25,947,500.00/ 1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6/5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6,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9		
其他	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	I1	5,332,226.94	4,189,525.93	3,024,371.8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I2	-652,741.6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2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272,041,860.18	131,144,551.16	68,067,19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8.08%	40.45%	39.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4.48%	35.71%	31.27%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6,398,327.16	53,042,279.28
非经常性损益	B	9,808,418.88	6,213,78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6,589,908.28	46,828,493.69
期初股份总数	D	61,800,000.00	52,8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1,275,000.1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7,542,857.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61,800,000.00	54,075,000.1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24	0.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08	0.87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10,576,693.08	131,891,015.81	59.66%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金额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73,000,000.00	-45.21%	主要系 2021 年度期末未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35,280,003.70	2,806,946.00	1156.88%	主要系本年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8,741,579.22	97,302,472.14	52.87%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相应应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148,223,143.02	67,257,393.38	120.38%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在手订单增加，导致未完工项目数量及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41,140,684.49	54,434,372.47	159.29%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采购量及备货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56,964,583.33	79,913,312.83	96.4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在手订单增加，相应预收项目进度款增加
未分配利润	114,556,104.75	62,571,303.36	83.08%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盈利水平上升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48,712,106.91	206,395,232.24	68.95%	主要系随着公司不断研发投入，市场地位上升，且 2021 年量产项目完成验收，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93,160,407.12	98,127,548.26	96.85%	主要系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结转相应项目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37,078,079.37	21,353,725.28	73.64%	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人员薪酬增加，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8,599,774.93	21,047,778.81	35.88%	主要系公司为保持技术先进性，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薪酬及其他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038,383.25	7,028,746.97	42.82%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279,196.63	7,982,926.42	28.76%	主要系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计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1,891,015.81	42,076,233.32	213.46%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增加及引入投资者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000,000.00	10,000,000.00	630.00%	主要系 2020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7,302,472.14	47,893,043.86	137.56%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 相应应收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7,942,13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8,615.31			
存货	67,257,393.38	33,115,855.52	103.1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在手订单增加, 导致未完工项目数量及金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1,992,934.17	42,637,776.39	-1.51%	主要系公司正常计提折旧减少固定资产净值所致
应付票据	36,027,781.21	5,644,746.25	538.25%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相应采购量及备货量增加, 导致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4,434,372.47	30,732,721.00	77.1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相应采购量及备货量增加, 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79,913,312.83	30,804,909.28	159.4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在手订单增加, 相应预收项目进度款增加
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25,018,069.56	6,650,632.90	276.18%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大幅增加, 导致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800,000.00	10,965,170.00	463.60%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引入投资者所致
资本公积	114,422,756.59	43,174,046.33	165.03%	主要系 2020 年度投资者溢价增资所致
未分配利润	62,571,303.36	43,896,984.97	42.54%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盈利水平上升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06,395,232.24	100,655,774.22	105.05%	主要系随着公司不断研发投入, 市场地位上升, 且 2020 年量产项目完成验收, 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98,127,548.26	39,768,753.94	146.75%	主要系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结转相应项目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21,353,725.28	15,170,359.50	40.76%	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增加, 人员薪酬增加, 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1,047,778.81	12,518,628.17	68.13%	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增加, 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7,028,746.97	5,564,547.77	26.31%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982,926.42	4,034,510.38	97.87%	主要系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计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	--------------	--------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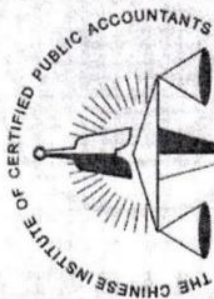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73



姓名	吕安吉
Full name	吕安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2-31
Date of birth	1981-12-3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228112317111
Identity card No.	330722811231711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4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0101 日 月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志媛  
姓 名 女  
Full name  
性 别 1989-12-22  
Sex  
出生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Date of birth 通合伙) 湖南分所  
工作单位 370522198912222024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04 29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819922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02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注 师 编 号： 33000244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志媛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4649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第 3—8 页

#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29号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景业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景业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景业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媛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景业智能公司系由来建良、何再兴共同出资组建，于2015年5月20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8000212881的营业执照。景业智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景业智能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41815806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180.00万元，股份总数6,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专用智能装备等。公司的核工业系列机器人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业，核工业智能装备及非核专用智能装备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

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企业文化管理手册》、《工作原则》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52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4 人（含兼职 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9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8 人；其中博士 4 人，硕士研究生 24 人，本科生 99 人，大专生 6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秉承着为客户创造满意价值、为员工创建成长平台、为国家社会贡献智慧的经营理念，坚守一群靠谱的人交付高品质可靠产品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

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

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

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的采购均需经过适当审批，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 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杭州景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03

月8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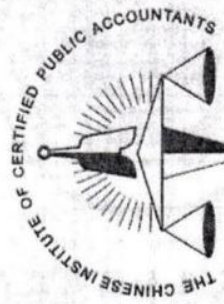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73



姓名	吕安言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2-3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22811231711



证书编号: 33000244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12 3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4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志媛  
姓 名 女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1989-12-22  
Sex \_\_\_\_\_  
出生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Date of birth 通合伙)湖南分所  
工作单位 370522198912222024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4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4 04 29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819614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03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注 师 编 号： 33000244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志媛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4649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31号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景业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景业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景业智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吉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志媛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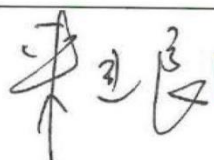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878.10	-6,827.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5,047.00	6,794,522.39	5,796,78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1,425.70	779,083.81	430,788.1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397.92	22,607.89	147,59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546,870.62	7,310,335.99	6,368,343.3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38,451.74	1,096,550.40	962,532.7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08,418.88	6,213,785.59	5,405,810.55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艳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佳**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2020 年度-285,878.10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285,878.10 元，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5,878.10 元。

2. 2019 年度-6,827.68 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6,827.68 元，系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827.68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1 年度 9,935,047.00 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智能制造补贴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智造供给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培育责任协议书》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7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杭财教（2020）19 号文、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科技（2021）11 号文
支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滨江区财政局区发改（2021）55 号文
2020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资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财企（2021）11 号文
股改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杭高新（2021）9 号文
2020 年度国家级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财企（2021）18 号文
2020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计划区级配套资助	20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滨江区财政局区科技（2021）15 号文
2020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高（2020）178 号文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科发（2021）24 号文
2021 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122,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资（2021）84 号文

2020 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资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核拨 2020 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资助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经信〔2021〕26 号文
军民融合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区级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科技〔2021〕27 号文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奖励	65,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国家高新区科技局、常州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常开科〔2021〕51 号文
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21〕6 号文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42,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20〕94 号文
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常井街办〔2020〕43 号文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3,079.48	其他收益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12,967.52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人社发〔2020〕121 号文
小 计	9,935,047.00		

2. 2020 年度 6,794,522.39 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5213”计划扶持资金	2,4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萧财企〔2020〕59 号文
瞪羚企业房租补贴	1,049,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经信〔2020〕50 号文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	66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杭科资〔2020〕72 号文
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财政补助资金	455,4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发改〔2020〕53 号文
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经费	36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财行〔2019〕41 号文、杭财行〔2020〕26 号文
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329,800.00	财务费用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经信〔2020〕50 号文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306,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9〕155 号文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高〔2020〕14 号文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18,75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杭财教〔2020〕19号文
科技型初创企业绩效考核及补助资金	198,9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萧科〔2017〕27号文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及区级配套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萧政办发〔2017〕158号文
“5213”计划贷款贴息	76,300.00	财务费用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萧财企〔2020〕96号文
稳岗社保返还	75,395.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15〕307号文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52,806.46	其他收益	杭州市市人力社保局杭人社发〔2020〕121号文
新兴产业政策扶持项目企业上规入库资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萧经信发〔2020〕2号文
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0年度浙江省钱江人才计划C、D类项目、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人选公示》
市级军民融合政策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18〕146号文
专利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高新〔2017〕65号文
2019年常州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4,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政发〔2018〕146号文
2019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资助	4,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高新市管〔2020〕32号文
零星补贴	42,670.93	其他收益	
小 计	6,794,522.39		

3. 2019年度 5,796,785.87元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首轮“5050计划”入选企业办公场所租金补贴	2,363,2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区人才办〔2019〕21号文
军工资质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18〕146号文
科技企业创新创业补助	7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杭高新〔2017〕65号文
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500,000.00	财务费用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杭高新〔2017〕64号文
2018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高〔2019〕75号文
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306,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9〕155号文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萧财企〔2019〕104号文
双创计划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苏人才办〔2017〕8号文
2018年杭州市科创型初创企业工程竞争性分配资金	134,6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萧财企〔2019〕280号文

中科金华科技园企业入驻及资金资助房租补贴	129,146.00	其他收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转让补贴	124,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发改（2019）40号文
高新企业补贴收入	80,000.00	其他收益	
2017年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资助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局《关于2017年新认定雏鹰青蓝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交送拨款收据的通知》
雏鹰补贴收入	50,000.00	其他收益	
萧山区科技型初创企业2018年资助资金	47,9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萧财企（2019）282号文
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	22,000.00	其他收益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常井街办（2019）15号文
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8）253号文
萧山区国内发明专利补助2019年省级补助资金	3,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萧财企（2019）449号文
零星补贴	27,800.00	其他收益	
中科院金华科技园发展专项基金	-150,860.13	其他收益	根据审计结果退回项目结余资金
小计	5,796,785.87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 2021年度1,421,425.70元

公司2021年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益1,421,425.70元。

2. 2020年度779,083.81元

公司2020年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益779,083.81元。

3. 2019年度430,788.12元

公司2019年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益430,788.12元。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

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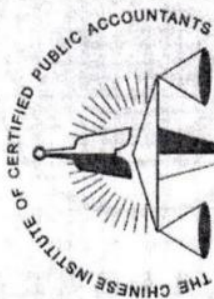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73



姓名	吕安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2-3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72281123171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4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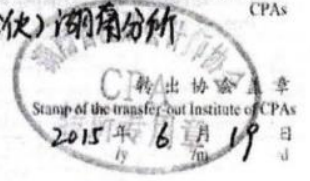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志媛  
姓 名 女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1989-12-22  
Sex \_\_\_\_\_  
出生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Date of birth 通合伙)湖南分所  
工作单位 370522198912222024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4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4 04 29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

# 目 录

释 义.....	2
<b>第一部分 引言.....</b>	<b>4</b>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 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5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b>第二部分 正文.....</b>	<b>10</b>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9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1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5
十九、 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7
<b>第三部分 签署页.....</b>	<b>38</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景业智能、公司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景业有限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行之远控股	指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发起人股东
一米投资	指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智航投资	指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中核浦原	指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杭实资管	指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杭实赛谨	指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赛智网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秘银晓风	指	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煜林投资	指	杭州煜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秋投资	指	杭州近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行远	指	杭州智行远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常州嘉业	指	常州嘉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华润业	指	金华润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景业智能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王晓丽律师。

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签字律师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2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等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和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查询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4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52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51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50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天健审(2021)552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公安部门就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1000个工作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景业智能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景业智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景业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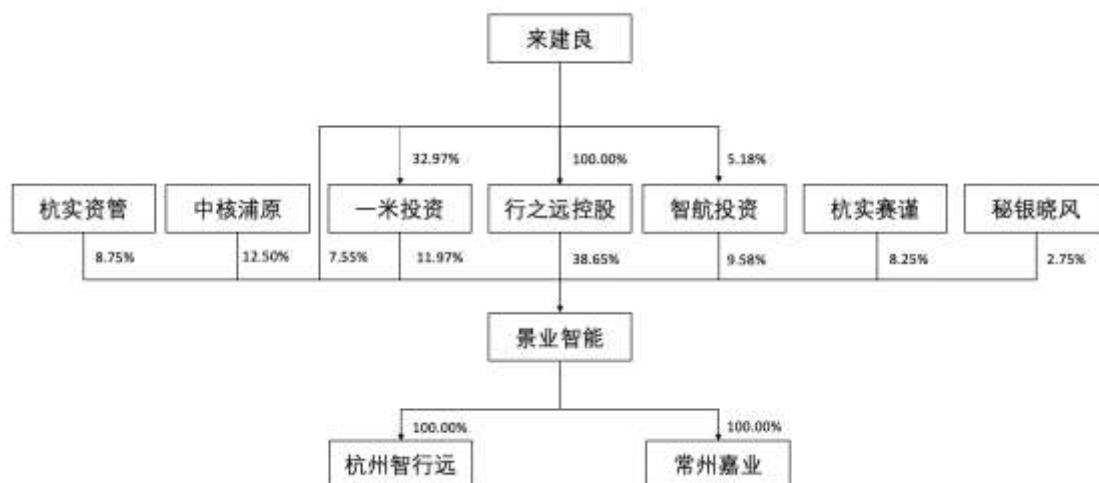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景业智能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景业智能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815806X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来建良

注册资本：618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动化智能设备、机器人、机器人视觉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生产：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

机电设备（经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金盛工业园 5 幢（101、201 室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2388.4931	38.6488
2	中核浦原	772.5000	12.5000
3	一米投资	739.7460	11.9700
4	智航投资	591.7968	9.5760
5	杭实资管	540.7500	8.7500
6	杭实赛谨	510.1439	8.2548
7	来建良	466.6669	7.5513
8	秘银晓风	169.9033	2.7493
合 计		6180.0000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618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0 月由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815806X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5280 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景业有限系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景业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069.51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景业有限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28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天健审（2021）5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 根据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5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51.25 万元、2,274.67 万元、5,101.80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50 号《差异鉴证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景业有限成立于2015年5月，并于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景业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会议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5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5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景业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独立性及相关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和“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

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资产、债权债务及诉讼或处罚情况。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及“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9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618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206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74.67 万元、5,101.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景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景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景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对租赁房产亦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但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违规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況。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景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来建良一名自然人和一米投资、智航投资、杭实赛谨、秘银晓风四位合伙企业及行之远控股、杭实资管两位法人。发行人的七位发起人中六位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一位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七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景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七名，其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景业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转移

发行人系由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景业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景业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业智能共有股东八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2388.4931	38.6488
2	中核浦原	772.5000	12.5000
3	一米投资	739.7460	11.9700
4	智航投资	591.7968	9.5760
5	杭实资管	540.7500	8.7500
6	杭实赛谨	510.1439	8.2548
7	来建良	466.6669	7.5513
8	秘银晓风	169.9033	2.7493
合计		6180.0000	100.0000

发行人现有的八位股东中七位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一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八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来建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杭实赛谨、秘银晓风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发行人股东杭实资管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行之远控股、一米投资、智航投资及中核浦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之前身景业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业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2,332.1760	44.1700
2	一米投资	722.3040	13.6800
3	智航投资	577.8432	10.9440
4	杭实资管	528.0000	10.0000
5	杭实赛谨	498.1152	9.4340
6	来建良	455.6640	8.6300
7	秘银晓风	165.8976	3.1420
合计		5,280.0000	10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风险或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两次增资，其历次股份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信息豁免披露

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行之远控股、中核浦原、一米投资、智航投资、杭实资管、杭实赛谨、来建良。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好视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来建良（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杰峰（董事兼副总经理）、朱艳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邵礼光（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宋昌钰（董事）、滕越（董事）、楼翔（独立董事）、伊国栋（独立董事）、杨将新（独立董事）、华龙（监事会主席）、徐梦茹（监事）、寿雪含（监事）。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之远控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来建良（执行董事）、来子杭（经理）、来爽楠（监事）。

(2) 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刚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来建良之妹夫来刚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来建良之妹来秀凤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2	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来建良之妹夫来刚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来建良之妹来秀凤担任监事；杭州刚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99%
3	诸暨市来兴球墨铸造厂	来建良之姐来彩凤持股 100%
4	浙江嘉业机电有限公司	来建良之姐来彩凤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来建良之姐夫来兴奎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5	杭州浦沿五金铸造有限公司	来建良之父来传标持股 6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来建良之姐夫来兴奎持股 31.5%并担任监事
6	杭州市丝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滕越担任董事，发行人股东杭实资管持有 20%股权
7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滕越担任董事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智行远、常州嘉业。

## 5.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个人

(1) 来子杭，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219960321\*\*\*\*。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股东杭实资管 100%股权，并控制了发行人股东杭实赛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杭实赛谨 30%的出资份额）10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控股股东除外）或个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核工业物资供销上海核电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2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发行人董事宋昌钰曾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其董事
3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4	上海浦原对外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5	陕西五二四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6	中国核工业物资供销华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7	上海浦原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8	上海电子仪器厂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9	上海浦原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10	上海光华劳动保障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11	海盐中核秦山核电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通过中国核工业物资供销上海核电器材有限公司 100%控股
12	上海中核仪表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持有其 90%股权
13	西安中核核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持股 71.9649%
14	上海光华·爱而美特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持股 35.78%并为第一大股东
16	上海东信铝合金门窗厂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17	上海浦原旅行社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上表中第 16、17 项两家关联公司目前工商存续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 8.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 （1）金华润业

金华润业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 （2）金文兵

金文兵，身份证号：33260119661007\*\*\*\*，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辞职。

（3）上海中核八所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宋昌钰曾担任上海中核八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辞职。

（4）浙江鼎诚炉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来建良曾担任浙江鼎诚炉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12 月辞职。

#### 8. 其他关联方

鉴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持续性交易，且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基于谨慎原则，自中核浦原入股公司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按照同一口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诸暨市来兴球墨铸造厂	机架、横梁、工作台等原材料	—	—	0.95



中国核工业有限公司 各下属单位	招投标服务费	46.68	---	---
--------------------	--------	-------	-----	-----

##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核工业有限公司 各下属单位	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 工业智能装备	9,585.13	---	---

鉴于中核浦原自 2020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向前追溯 12 个月即从 2020 年 1 月起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4.40	14.40	6.00

##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杭州刚信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景业有限	5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已完结
杭州刚信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景业有限	15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已完结（实际未 执行该合同）

##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各下属单位	5,326.74	---	---
小 计		5,326.74	---	---
预付款项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各下属单位	1.80	---	---
小 计		1.80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各下属单位	513.81	---	---
	寿雪含	4.04	---	---
小 计		517.85	---	---
合同资产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各下属单位	212.19	---	---

小 计		212.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	360.23	---	---
小 计		360.23	---	---

##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	6,916.64	---	---
小 计		6,916.64	---	---
其他应付款	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	34.80	20.40	6.00
	华龙	---	17.65	26.77
	来建良	---	---	0.17
小 计		34.80	38.05	32.9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项证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8184 号的不动产权。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项注册号为 34071000A 的商标。

###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 80 项。其中 4 项专利系与客户共有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从原子公司金华润业受让取得。

###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

##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智能化物流自动转运系统、加工中心\_VTC250140MK、立库系统、卧式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_Mazak\_INTEGREX200-IV、水平气闸平台等。

##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其他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主要生产场地已办理租赁备案，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七）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智行远与常州嘉业，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常州嘉业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常州嘉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股东已完成价款支付，后续也已取得工商部门的核准并完成变更登记，未对常州嘉业、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产生法律纠纷，亦未被工商登记机关采取责令限期登记的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常州嘉业上述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商务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纠纷。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召开会议七次；监事会召开会议三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因改制为股份公司原因增加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人员，因新增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辞职等原因新增两名非独立董事并更换一名独立董事，但公司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任职的调整未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房产税优惠政策到期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的情况，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违反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依法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转贷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未因该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6 月 2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王晓丽

王晓丽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07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456 号《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 一、问题 1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1）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杭实赛谨、中核浦原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已被放弃或自动终止，上述权利是否约定恢复情形，相关协议若存在回售条款是否需确认金融负债。

答复：

（1）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
3.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4. 核查了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5. 核查了相关评估项目备案表；
6. 查阅了国有股权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经历过 6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以及 1 次股份公司改制，其中涉及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评估备案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国有股东杭实资管出资入股景业有限

根据杭实集司纪要[2017]14 号《杭实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除境外投资外，在资产管理平台主营业务范围内，杭实集团授予资产管理平台公司董事会单个项目投资总额 2 亿元以内的投资决策权限。杭实资管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杭实资产管理董决[2017]005 号《关于明确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决议》，同意杭实资管主营业务和管理资产范围内，投

资总额≤2 亿元的单个项目，由董事会授权杭实资管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对外投资决策。2019年12月10日，杭实资管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杭实资管投决[2019]15号《关于审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议书的议案》，同意杭实资管投资景业有限。

2019年12月1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650号《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12月16日，杭实资管就景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总价值所涉及坤元评报[2019]650号《评估报告》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并取得编号HS2019B02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同意备案的批复。

## （2）2020年10月，发行人改制

2020年9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0）542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9月29日，杭实资管就景业智能的净资产额所涉及坤元评报[2020]542号《评估报告》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并取得编号HS2020B05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同意备案的批复。

2020年9月29日，杭州实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杭实集简复[2020]21号《简复单》，同意杭实资管参股企业景业有限股改事项；同意杭实资管确认景业有限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杭实资管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528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中多余的37,977,103.3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杭实资管作为发起人股东签署相应的发起人协议。

## （3）2020年12月，中核浦原入股景业智能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核浦原在3亿元额度范围决策其主业范围内自筹资金且未列入负面清单中的股权投资事项。2020年12月7日，中核浦原董事会作出董决议[2020]8号《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投资景业智能。

2020年10月30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20]415号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拟对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11月30日，中核浦原就景业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中资评报字[2020]415号《评估报告》向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并取得编号CNNC2020170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20年12月10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同意备案的批复。

因中核浦原增资入股景业智能，景业智能国有股东杭实资管持股比例被稀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



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而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作为景业智能国有股最大股东已履行了评估备案手续。

2. 2021年5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产权[2021]241号《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6180万股，其中：中核浦原（国有股东）持有772.5万股，持股比例12.50%；杭实资管（国有股东）持有540.75万股，持股比例8.75%。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核浦原、杭实资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确认。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杭实赛谨、中核浦原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已被放弃或自动终止，上述权利是否约定恢复情形，相关协议若存在回售条款是否需确认金融负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杭实赛谨、中核浦原签署的投资协议；
2.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当时之股东与杭实赛谨签订了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的《投资协议》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时，为满足公司发行上市的需要，杭实赛谨同意放弃该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2020年12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当时之股东与中核浦原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在公司向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时，为满足上市监管要求，包括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随售权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终止。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时，原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即终止。同时该等协议未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情形，亦不存在股份回售条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9 月 13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钊',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晓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晓丽',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1</b>
<b>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二）》回复</b> .....	<b>3</b>
<b>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b> .....	<b>12</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0
九、发行人的业务 .....	2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2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9
<b>第四部分 签署页</b> .....	<b>31</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456 号《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608 号《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同时，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二）》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 2015 年成立即获得航空科技集团单位一的样机研发项目的背景及具体过程；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的具体研究领域、成果及与该项目的关系；是否涉及创始团队在公司成立之前在其他单位的研究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竞业禁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一）公司 2015 年成立即获得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样机研发项目的背景及具体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与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访谈笔录；
2. 核查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的访谈；
3. 核查了航空科技集团单位一的样机研发项目的合同、交付单、验收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 2015 年成立后适逢核工业智能装备发展的窗口期，公司创始人来建良及创始团队金杰峰、童毅、洪涛、张浩等人利用自身在智能装备领域的专业背景、研发能力以及合作伙伴的合作契机，取得了第一套核工业智能装备样机的订单并成功研制完成，相关背景及过程具体如下：

### 1、公司取得该订单的背景及具体过程

#### （1）2015 年二季度中核集团单位二对外发布 G\*\*项目招标信息

2015 年二季度，中核集团单位二对外发布 G\*\*项目招标信息，寻找供应商进行相关设备研制及技术开发。该项目为核工业某工程项目首个智能装备样机项目，由于项目背景原因，交付时间较为紧张，中核集团单位二将该招标信息发送给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单位，包括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控股股东等单位，以寻求合作。

（2）2015 年 7 月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联合其控股股东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该项目后，寻求模块、部件供应商，以快速交付项目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股东在智能控制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及研发实力，而作为其在特殊环境智能装备领域业务发展的主体，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核心团队认识到核工业领域的发展机遇，前期已规划进入该领域。因此，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与其股东联合进行了投标，经客户评标比选，中标了该项目，并承担了该项目的具体研制工作。

该项目包括了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真空炉系统等内容，由于需要在

当年完成交付，任务非常紧张，因此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发挥其在智能装备领域总体设计和总体管理的优势，在进行总体设计同时，寻找模块、部件的供应商，以求快速交付项目。

### （3）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成立后，创始团队探索并聚焦发展方向，经研判认为核工业智能装备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同时来建良通过浙江大学校友了解到上述项目信息后，经其介绍与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业务负责人进行接洽；此后，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在综合考虑交付期、团队背景、技术及交付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并比较多家候选人之后，认可公司创始团队的专业背景和能力，认为公司在各方面符合承接自动化系统模块的要求，因此选择将该模块（对应“G\*\*智能控制与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交给公司承做，由此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当时，公司作为一家初创公司，能够承接该模块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该模块项目要求当年10月底之前要完成装配调试，交付期非常紧。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接洽过部分装备供应商，在这样的时间条件下，部分供应商承接意愿较低，部分报价较高，而公司创始团队看好核工业智能装备领域的前景，投入决心比较大，决心做好这一项目；②公司创始人为浙江大学教授，创始团队多人为浙江大学相关专业毕业生背景，拥有多年智能装备及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及从业经验，具有相关智能装备产品的研发和交付能力，对于客户而言，可信度较高（具体详见下述“（二）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的具体研究领域、成果及与该项目的关系”的内容）；③从区位角度，长三角区域的自动化装备制造产业链配套较为成熟，企业运营效率较高，公司受益于这一区位优势，同时客户也认为将项目交给长三角区域的公司，项目按期成功交付的概率较高。

因此，综合上述原因，公司虽然当时成立时间较短，但仍获得了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信任，承接了该核工业智能装备样机项目。

## 2、公司履行该订单的过程

2015年7月底开始，公司项目团队与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进行项目技术对接，明确技术需求，8月12日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为642.93万元），公司开展项目整体方案设计并筹备生产。8月，完成三维建模和详细结构设计，长周期物料下单采购，并开始出图。9月，完成全部机械结构和控制系统设计，完成所有设计图纸绘制和BOM表编制，确定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并实施项目采购、加工。10月，随着物料到货进度，按步骤完成项目装配调试，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12月，在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设备交付验收。

项目团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该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创始技术团队成员在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装配调试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且各有专长，覆盖了智能装备产品研制的全过程，具备项目交付能力。来建良负责整体方案设计、具体模块的机械机构方案设计，金杰峰负责总体控制系统架构设计和具体模块的控制系统设计，童毅负责具体模块的详细机械结构设计，



洪涛负责零部件定制采购、装配与调试，张浩负责项目整体调试、测试。团队分工协作，配合高效；

②公司其他部分人员也参与了项目研制过程。公司成立初期，除了上述 5 位创始技术团队成员，还有其他辅助人员也参与了详细设计、图纸绘制等工作，以实现项目顺利交付；

③物料采购方面，创始人来建良由于多年高校任教关系，有较多毕业学生从事机械加工、零部件制造等行业，由此项目相关零部件的采购效率较高；

④设备装配方面，项目主要装配工作在洪涛负责下通过外购劳务服务解决，也提高了交付效率。

公司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按期高质量完成公司首个项目，充分发挥技术实力和设计能力强、项目组织实施高效等优势，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该样机的研制，并顺利交付客户，为公司核工业领域的业务开创了良好的开端。

## （二）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的具体研究领域、成果及与该项目的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与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访谈笔录；
2. 核查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的访谈；
3. 核查了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的履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承接的上述 G\*\*智能控制与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为研制核工业某工艺流程远程操作智能化生产线的样机，是以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技术和工艺流程智能控制技术为基础，将智能制造技术探索应用于核工业的项目，在该样机上并不需要满足核辐照环境下的相关特殊技术要求。

而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主要从事塑料成型装备、食品饮料装备等领域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和装配调试相关科研及实践，具有多年智能装备及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发经历及从业经验，掌握了智能装备研制相关技术，该等技术和经验与上述 G\*\*智能控制与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的结构设计技术、控制技术、加工装配调试技术及经验具有相通性，因此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具备承接该项目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制造交付能力。

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的具体研究领域、成果，及与该项目的具体关系如下表所示：

创始团队主要成员	毕业院校/专业背景	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的研究领域及成果	研究领域及成果与项目内容的联系
来建良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教授	<p>1、<b>工作经历</b>：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具有二十余年高校科研经验。</p> <p>2、<b>研究领域</b>：数字化设计、工业机器人设计技术、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研发与应用、智能制造装备研发等；主持或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浙江省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等纵横向课题20余项。</p> <p>3、<b>成果</b>：一种伺服控制壁厚的重力平衡装置、一种用数字凸轮与伺服电机控制壁厚的集成装置等5项专利；“塑料挤吹型胚控制器的研制与产业化”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多腔注塑模热流道技术及应用研究”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基于职业标准物化的高职机械类专业教学改革与实践”等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两项。</p>	研究领域及成果与该项目所需总体方案及结构设计技术有相通性。具体应用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和桁架机器人、自动化模块、物料输送装置等结构方案设计。
金杰峰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	<p>1、<b>工作经历</b>：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十多年自动化行业产品研发经验。</p> <p>2、<b>研究领域</b>：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生产线的控制技术研发，应用领域主要为食品饮料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参与工信部科技重大专项“高速搬运机器人及其物流生产线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项目、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高速节能型精密塑料挤吹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等项目。</p> <p>3、<b>成果</b>：转向定位装置、纸板插入装置、一种可自动卸货的插取式抓取器等9项专利；机器人码垛包装工作站、机器人吸管添加工作站等2项科学技术成果。</p>	研究领域及成果与该项目所需控制技术有相通性。具体应用于该项目总体控制系统架构设计和桁架机器人、自动化模块、物料输送装置等控制系统设计。

创始团队主要成员	毕业院校/专业背景	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的研究领域及成果	研究领域及成果与项目内容的联系
童毅	浙江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1、工作经历：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研究领域：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生产线的机械设计研发，应用领域主要为食品饮料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 3、成果：转向定位装置、一种袋包钩爪装置、一种酒瓶装箱机自动分箱机构等7项专利。	研究领域及成果与该项目所需机械设计技术有相通性。具体应用于该项目桁架机器人、自动化模块、物料输送装置等详细机械结构设计。
张浩	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	1、工作经历：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公司。 2、研究领域：机电一体化装备设计、调试。 3、成果：无。	研究领域及经验与该项目所需调试技术有相通性。具体应用于该项目整体调试、测试。
洪涛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专业	1、工作经历：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市仲全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市中杭泵业有限公司，具有十余年机械加工制造和装配工作经验。 2、工作领域：机械加工制造和装配调试。 3、成果：无。	工作领域及经验与该项目所需机械加工和装配调试技术有相通性。具体应用于该项目零部件加工、整体装配与调试。

因此，从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的具体研究领域、成果及与该项目的关系来看，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具备承接该项目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制造交付能力，公司于2015年研制出第一套核工业智能装备样机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涉及创始团队在公司成立之前在其他单位的研究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竞业禁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创始团队的访谈；
2. 核查了发行人创始团队的履历；
3. 部分创始团队人员原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相关情况如下：

- （1）来建良

来建良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为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不存在来建良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拥有的发明中，来建良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主要包括一种用数字凸轮与伺服电机控制壁厚的集成装置（ZL201210581971.0）、一种伺服控制壁厚的重力平衡装置（ZL201320413139.X）等专利共计5项。来建良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塑料挤吹型胚控制器的研制与产业化”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多腔注塑模热流道技术及应用研究”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基于职业标准物化的高职机械类专业教学改革与实践”等两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已出具《证明》，确认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未与来建良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的协议或相关条款。来建良、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技术成果均不存在属于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研发成果、职务发明的情形，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与来建良、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已出具《证明》，确认来建良、景业智能目前拥有的专利及技术成果均不存在属于浙江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浙江大学与来建良、景业智能不存在任何关于专利或技术的争议或纠纷。

## （2）金杰峰

金杰峰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为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中，金杰峰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主要包括转向定位装置（ZL201510305397.X）、纸板插入装置（ZL201510305409.9）、一种可自动卸货的插取式抓取器（ZL201410541594.7）等专利共计9项。金杰峰作为完成人的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机器人码垛包装工作站”“机器人吸管添加工作站”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金杰峰在该单位任职期间从事自动化装备设计工作，主要负责饮料自动化生产线的控制系统设计。金杰峰在该单位任职期间未与该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金杰峰与该单位不存在专利权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童毅

童毅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为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中，童毅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主要包括转向定位装置（ZL201510305397.X）、一种袋包钩爪装置（ZL201520384570.5）、一种酒瓶装箱机自动分箱机构（ZL201410541673.8）等专利共计7项。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童毅在该单位任职期间从事机械设计工作，主要负责饮料生产线码垛设备的设计和推广。童毅在该单位任职期间未与该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童毅与该单位不存在专利权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张浩

张浩在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为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张浩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张浩在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样机研发项目中主要工作内容为设备调试等工作，未参与项目的设计开发，不涉及技术研发相关内容。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张浩在该单位主要从事变压器设计工作，主要负责线圈绕组设计。张浩在该单位任职期间未与该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张浩与该单位不存在专利权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5）洪涛

洪涛在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为杭州市中杭泵业有限公司、杭州市仲全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其在前述任职单位主要从事非自动化设备或机械部件安装调试工作。上述单位不存在洪涛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洪涛目前在景业智能任职营销部副总监，主要负责产品销售推广工作，其在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样机研发项目中主要工作内容为设备安装等工作，未参与项目的设计开发，不涉及技术研发相关内容。

同时，来建良、金杰峰、童毅、张浩、洪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研究成果在景业智能进行技术研发等侵害原任职单位权益的情形，本人及景业智能拥有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均不属于本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本人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上述创始团队人员均拥有机械相关专业背景，发行人上述创始团队人员具备的该等技术和经验与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的结构设计技术、控制技术、加工装配调试技术及经验具有相通性，但该等人员在前任职单位参与的该等职务发明内容、研究成果或参与的研发工作内容与发行人产品所需的技术要求及应用领域不同，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参与开发的专利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所承担的工作或课题无关。

经确认，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不存在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经查阅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及该等创始人员与创始人员原工作单位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诉讼、仲裁，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在景业智能从事的研发工作不存在涉及原任职单位的研究成果，或涉及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创始团队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与原任职单位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采取替代方式披露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规定提交相关豁免申请。**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中共杭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答复》；

2. 核查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申请文件；

3. 核查了本次豁免申请的全部申请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由于发行人部分业务涉及国家秘密，为保守国家秘密并满足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发行人向中共杭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披露事项的请示》，申请对部分信息予以认定及豁免披露。除其他涉密信息外，也将“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产品等方面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列入豁免披露申请的范围。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9日取得中共杭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答复》，该答复文件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了认定并明确披露要求，但对上述竞品信息豁免披露事项未做确认。相关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文件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相关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在提交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时，未将使用代码替代披露竞品名称的事项（即对于机械手产品，采用国外某产品A（法国某品牌主从机械手）、国外某产品B、国外某产品C分别代称公司竞品法国A公司产品、俄罗斯B公司产品、德国C公司产品的情况；以及对于分析用取样机器人产品，采用国外某产品A、国外某产品B分别代称公司竞品德国D公司产品、法国E公司产品）在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的豁免披露范围进行列示。

考虑到该信息与国家秘密有关，同时该信息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该信息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发行人本次回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除原有的涉及国家秘密原因申请对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外，增加了涉及商业秘密原因申请对相关竞品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并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进行了补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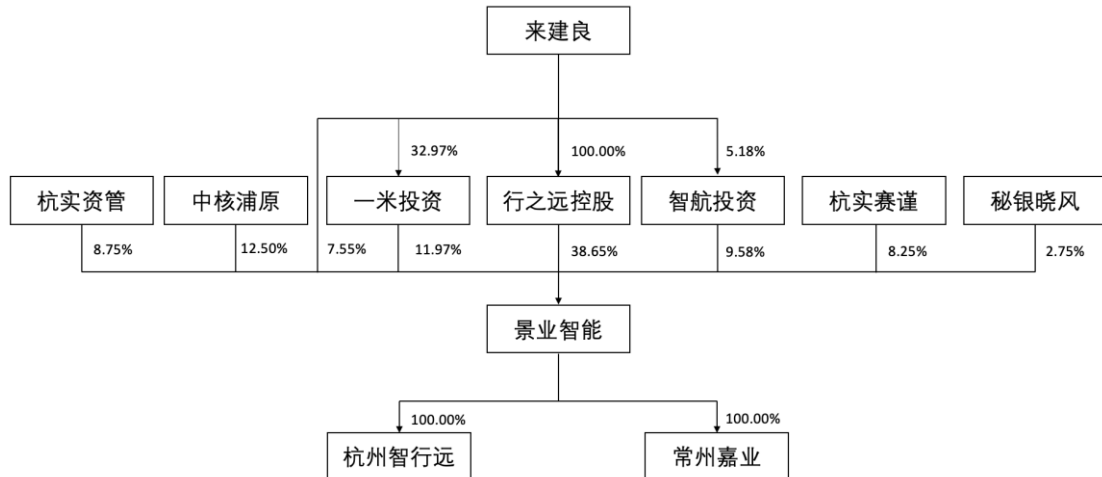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相关文件、《反馈意见（一）》及《反馈意见（二）》回复及有关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使用代码替代披露竞品名称

的事项，未列入提交的相关豁免申请，存在与规定不符之处，本次回复相关方已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进行了补充完善；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按规定提交相关豁免申请，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以脱密方式披露的内容，符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第三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815806X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来建良

注册资本：618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动化智能设备、机器人、机器人视觉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生产：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



机电设备（经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金盛工业园 5 幢（101、201 室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2388.4931	38.6488
2	中核浦原	772.5000	12.5000
3	一米投资	739.7460	11.9700
4	智航投资	591.7968	9.5760
5	杭实资管	540.7500	8.7500
6	杭实赛谨	510.1439	8.2548
7	来建良	466.6669	7.5513
8	秘银晓风	169.9033	2.7493
合 计		6180.0000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尚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景业有限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28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天健审（2021）93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21）939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40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51.25 万元、2,274.67 万元、5,101.80 万元、1,185.74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审（2021）9398 号《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1〕93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3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00号《差异鉴证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景业有限成立于2015年5月，并于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景业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939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审〔2021〕939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93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3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景业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天健审（2021）9398号《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及“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9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618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206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1）939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74.67 万元、5,101.80 万元、1,185.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1. 期间内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2021年7月12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2日，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智行远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9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嘉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2021年7月16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景业智能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1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智行远至今无住房公积金处罚记录。

2021年7月16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嘉业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但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详细信息、违规信息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外包企业的访谈笔录确认，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未在公示系统查询到该企业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设备安装服务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发起人为来建良一名自然人和一米投资、智航投资、杭实赛谨、秘银晓风四位合伙企业及行之远控股、杭实资管两位企业法人。该等发起人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自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新增的股东为中核浦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行之远控股、一米投资、智航投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 行之远控股就其注册地址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AYH9U4L 的《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来建良，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103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一米投资就其注册地址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8U54866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艳秋，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101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智航投资就其注册地址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8TQ2J5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来建良，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102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股东来建良、中核浦原、杭实资管、杭实赛谨及秘银

晓风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智行远、常州嘉业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新取得了注册号为 0350121GJ30193R1M 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景业智能管理体系符合 GJB9001C-2017 标准，证书有效期最长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审〔2021〕93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92,405,244.5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稳定。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



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披露的基本情况变化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1〕93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核集团单位四	原材料	5.31	---	---	---
诸暨市来兴球墨铸造厂	原材料	---	---	---	0.95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招投标服务费	0.30	46.68	---	---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	2,340.22	9,585.13	---	---

####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刚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0	2017-7-21	2018-1-23	是
杭州刚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00.00	2017-08-30	2019-08-29	是(实际未执行该合同)

##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类型	2021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杭州刚信科 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7.20	14.40	14.40	14.40

## 5. 关联资产交易

2021年1月，发行人因用车需要向实际控制人之父来传标购入二手车一辆，交易价格为18.00万元，交易价格经过杭州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车后报价确定，该价格与当地二手车交易市场类似条件车辆的参考价格相当，价格公允。

##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3,466.35	5,326.74	—	—
预付款项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	1.80	—	—
其他应收款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397.51	513.81	—	—
	寿雪含	3.41	4.04	—	—
合同资产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405.50	212.19	—	—
其他非流动 资产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360.23	360.23	—	—

## 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3.51	—	—	—
合同负债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10,107.34	6,916.64	—	—
其他应付款	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 司	—	34.80	20.40	6.00
	华龙	2.11	—	17.65	26.77
	来建良	2.20	—	—	0.17

发行人最近一期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其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主要财产如下：

### 1.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七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基于仓储系统的物料更换方法、装置以及仓储系统	景业智能	ZL 2021 1 0765111.1	2021年9月21日	2021年7月7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	核工业抓取设备的位姿补偿方法、系统和电子装置	景业智能	ZL 2021 1 0748887.2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7月2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3	几何误差补偿模型的训练方法和几何误差补偿方法	景业智能	ZL 2021 1 0664989.6	2021年8月24日	2021年6月16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4	核燃料棒使用后的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景业智能	ZL 2021 1 0628651.5	2021年8月24日	2021年6月7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5	一种管道研磨式疏通机构	常州嘉业	ZL 2020 1 1258068.1	2021年9月28日	2020年11月12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6	一种极板整理设备	常州嘉业	ZL 2020 1 1191343.2	2021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30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7	一种极板铅膏清理装置	常州嘉业	ZL 2020 1 1192562.2	2021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30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 2. 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租赁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原与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租赁协议到期，双方签署了协议约定发行人继续承租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航头镇大店口工业园区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三楼 720 m<sup>2</sup>的房屋，租金 14.4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其享有对租赁房产的出租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已办理租赁备案，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期间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 1. 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签订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1	中核集团单位一	2021 年度	***总承包工程**吸附系统设备	1,418.00
2	中核集团单位一	2021 年度	***机械手工程二期	6,590.00
3	中核集团单位二	2021 年度	移动式**台架、取料**装置	1,610.00
4	中核集团单位三	2021 年度	***玻璃固化系统设备	1,950.00
5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	2021 年度	SF-**车（左）（右）3 套	2,282.00
6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三	2021 年度	水电组合板等	511.55

### 2. 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签订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1	易往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软件	阶梯价款
2	杭州志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团块煅烧炉等	680.00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审〔2021〕939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1〕93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79,443.54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押金保证金545,299.15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637,289.83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应收押金保证金6,119,909.30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章程修改的情况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监事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2 人，由 2 位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人，均由 1 位副总经理兼任，总经理助理 1 人，由 1 位董事兼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审〔2021〕939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景业智能、常州嘉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智行远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编号 GR2018330034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杭州智行远 2018-2020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杭州智行远期间内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21〕939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贴

根据天健审（2021）93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依据依据/文件
<b>2021年1-6月份</b>			
1	景业智能	5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财企（2021）11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	景业智能	100	
3	景业智能	1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杭高新（2021）9号《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
4	景业智能	1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高（2020）178号《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
5	景业智能	10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核拨2020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资助资金的通知》
6	景业智能	4.2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财政局杭人社发[2020]94号《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7	景业智能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补助
8	常州嘉业	1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科发（2021）24号《关于下达2021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
9	常州嘉业	3	常州市新北區三井街道办事处常井街办（2020）43号《关于印发〈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10	景业智能、杭州智行远	1.30	杭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人社发（2020）1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21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智行远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3、2021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嘉业自2018年1月1日至出具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处罚。

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2021年7月1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智行远期间内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9日，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常州嘉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出具《说明》，景业智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土地受做地标准及政策调整影响，项目拟实施地块正开展做地工作，同时出让前需完成考古前置勘察，公告时间略有延迟。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相关土地出让工作正在进展中，预计将在2021年四季度完成竞买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因政策影响导致招拍挂时间略有延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



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10月1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Z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晓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456 号《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608 号《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二）》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 2015 年成立即获得航空科技集团单位一的样机研发项目的背景及具体过程；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的具体研究领域、成果及与该项目的关系；是否涉及创始团队在公司成立之前在其他单位的研究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竞业禁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一）公司 2015 年成立即获得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样机研发项目的背景及具体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与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访谈笔录；
2. 核查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的访谈；
3. 核查了航空科技集团单位一的样机研发项目的合同、交付单、验收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 2015 年成立后适逢核工业智能装备发展的窗口期，公司创始人来建良及创始团队金杰峰、童毅、洪涛、张浩等人利用自身在智能装备领域的专业背景、研发能力以及合作伙伴的合作契机，取得了第一套核工业智能装备样机的订单并成功研制完成，相关背景及过程具体如下：

### 1、公司取得该订单的背景及具体过程

#### （1）2015 年二季度中核集团单位二对外发布 G\*\*项目招标信息

2015 年二季度，中核集团单位二对外发布 G\*\*项目招标信息，寻找供应商进行相关设备研制及技术开发。该项目为核工业某工程项目首个智能装备样机项目，由于项目背景原因，交付时间较为紧张，中核集团单位二将该招标信息发送给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单位，包括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控股股东等单位，以寻求合作。

（2）2015 年 7 月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联合其控股股东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该项目后，寻求模块、部件供应商，以快速交付项目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股东在智能控制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及研发实力，而作为其在特殊环境智能装备领域业务发展的主体，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核心团队认识到核工业领域的发展机遇，前期已规划进入该领域。因此，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与其股东联合进行了投标，经客户评标比选，中标了该项目，并承担了该项目的具体研制工作。

该项目包括了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真空炉系统等内容，由于需要在

当年完成交付，任务非常紧张，因此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发挥其在智能装备领域总体设计和总体管理的优势，在进行总体设计同时，寻找模块、部件的供应商，以求快速交付项目。

### （3）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成立后，创始团队探索并聚焦发展方向，经研判认为核工业智能装备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同时来建良通过浙江大学校友了解到上述项目信息后，经其介绍与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业务负责人进行接洽；此后，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在综合考虑交付期、团队背景、技术及交付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并比较多家候选人之后，认可公司创始团队的专业背景和能力，认为公司在各方面符合承接自动化系统模块的要求，因此选择将该模块（对应“G\*\*智能控制与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交给公司承做，由此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当时，公司作为一家初创公司，能够承接该模块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该模块项目要求当年10月底之前要完成装配调试，交付期非常紧。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接洽过部分装备供应商，在这样的时间条件下，部分供应商承接意愿较低，部分报价较高，而公司创始团队看好核工业智能装备领域的前景，投入决心比较大，决心做好这一项目；②公司创始人为浙江大学教授，创始团队多人为浙江大学相关专业毕业生背景，拥有多年智能装备及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及从业经验，具有相关智能装备产品的研发和交付能力，对于客户而言，可信度较高（具体详见下述“（二）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的具体研究领域、成果及与该项目的关系”的内容）；③从区位角度，长三角区域的自动化装备制造产业链配套较为成熟，企业运营效率较高，公司受益于这一区位优势，同时客户也认为将项目交给长三角区域的公司，项目按期成功交付的概率较高。

因此，综合上述原因，公司虽然当时成立时间较短，但仍获得了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信任，承接了该核工业智能装备样机项目。

## 2、公司履行该订单的过程

2015年7月底开始，公司项目团队与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进行项目技术对接，明确技术需求，8月12日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为642.93万元），公司开展项目整体方案设计并筹备生产。8月，完成三维建模和详细结构设计，长周期物料下单采购，并开始出图。9月，完成全部机械结构和控制系统设计，完成所有设计图纸绘制和BOM表编制，确定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并实施项目采购、加工。10月，随着物料到货进度，按步骤完成项目装配调试，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12月，在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设备交付验收。

项目团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该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创始技术团队成员在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装配调试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且各有专长，覆盖了智能装备产品研制的全过程，具备项目交付能力。来建良负责整体方案设计、具体模块的机械结构方案设计，金杰峰负责总体控制系统架构设计和具体模块的控制系统设计，童毅负责具体模块的详细机械结构设计，



洪涛负责零部件定制采购、装配与调试，张浩负责项目整体调试、测试。团队分工协作，配合高效；

②公司其他部分人员也参与了项目研制过程。公司成立初期，除了上述 5 位创始技术团队成员，还有其他辅助人员也参与了详细设计、图纸绘制等工作，以实现项目顺利交付；

③物料采购方面，创始人来建良由于多年高校任教关系，有较多毕业学生从事机械加工、零部件制造等行业，由此项目相关零部件的采购效率较高；

④设备装配方面，项目主要装配工作在洪涛负责下通过外购劳务服务解决，也提高了交付效率。

公司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按期高质量完成公司首个项目，充分发挥技术实力和设计能力强、项目组织实施高效等优势，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该样机的研制，并顺利交付客户，为公司核工业领域的业务开创了良好的开端。

## （二）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的具体研究领域、成果及与该项目的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与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访谈笔录；
2. 核查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的访谈；
3. 核查了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的履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承接的上述 G\*\*智能控制与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为研制核工业某工艺流程远程操作智能化生产线的样机，是以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技术和工艺流程智能控制技术为基础，将智能制造技术探索应用于核工业的项目，在该样机上并不需要满足核辐照环境下的相关特殊技术要求。

而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主要从事塑料成型装备、食品饮料装备等领域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和装配调试相关科研及实践，具有多年智能装备及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发经历及从业经验，掌握了智能装备研制相关技术，该等技术和经验与上述 G\*\*智能控制与自动化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的结构设计技术、控制技术、加工装配调试技术及经验具有相通性，因此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具备承接该项目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制造交付能力。

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的具体研究领域、成果，及与该项目的具体关系如下表所示：

创始团队主要成员	毕业院校/专业背景	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的研究领域及成果	研究领域及成果与项目内容的联系
来建良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教授	<p>1、<b>工作经历</b>：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具有二十余年高校科研经验。</p> <p>2、<b>研究领域</b>：数字化设计、工业机器人设计技术、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研发与应用、智能制造装备研发等；主持或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浙江省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等纵横向课题20余项。</p> <p>3、<b>成果</b>：一种伺服控制壁厚的重力平衡装置、一种用数字凸轮与伺服电机控制壁厚的集成装置等5项专利；“塑料挤吹型胚控制器的研制与产业化”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多腔注塑模热流道技术及应用研究”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基于职业标准物化的高职机械类专业教学改革与实践”等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两项。</p>	研究领域及成果与该项目所需总体方案及结构设计技术有相通性。具体应用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和桁架机器人、自动化模块、物料输送装置等结构方案设计。
金杰峰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	<p>1、<b>工作经历</b>：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十多年自动化行业产品研发经验。</p> <p>2、<b>研究领域</b>：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生产线的控制技术研发，应用领域主要为食品饮料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参与工信部科技重大专项“高速搬运机器人及其物流生产线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项目、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高速节能型精密塑料挤吹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等项目。</p> <p>3、<b>成果</b>：转向定位装置、纸板插入装置、一种可自动卸货的插取式抓取器等9项专利；机器人码垛包装工作站、机器人吸管添加工作站等2项科学技术成果。</p>	研究领域及成果与该项目所需控制技术有相通性。具体应用于该项目总体控制系统架构设计和桁架机器人、自动化模块、物料输送装置等控制系统设计。

创始团队主要成员	毕业院校/专业背景	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的研究领域及成果	研究领域及成果与项目内容的联系
童毅	浙江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1、工作经历：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研究领域：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生产线的机械设计研发，应用领域主要为食品饮料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 3、成果：转向定位装置、一种袋包钩爪装置、一种酒瓶装箱机自动分箱机构等7项专利。	研究领域及成果与该项目所需机械设计技术有相通性。具体应用于该项目桁架机器人、自动化模块、物料输送装置等详细机械结构设计。
张浩	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	1、工作经历：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公司。 2、研究领域：机电一体化装备设计、调试。 3、成果：无。	研究领域及经验与该项目所需调试技术有相通性。具体应用于该项目整体调试、测试。
洪涛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专业	1、工作经历：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市仲全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市中杭泵业有限公司，具有十余年机械加工制造和装配工作经验。 2、工作领域：机械加工制造和装配调试。 3、成果：无。	工作领域及经验与该项目所需机械加工和装配调试技术有相通性。具体应用于该项目零部件加工、整体装配与调试。

因此，从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前的具体研究领域、成果及与该项目的关系来看，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具备承接该项目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制造交付能力，公司于2015年研制出第一套核工业智能装备样机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涉及创始团队在公司成立之前在其他单位的研究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竞业禁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创始团队的访谈；
2. 核查了发行人创始团队的履历；
3. 部分创始团队人员原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相关情况如下：

- （1）来建良

来建良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为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不存在来建良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拥有的发明中，来建良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主要包括一种用数字凸轮与伺服电机控制壁厚的集成装置（ZL201210581971.0）、一种伺服控制壁厚的重力平衡装置（ZL201320413139.X）等专利共计5项。来建良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塑料挤吹型胚控制器的研制与产业化”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多腔注塑模热流道技术及应用研究”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基于职业标准物化的高职机械类专业教学改革与实践”等两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已出具《证明》，确认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未与来建良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的协议或相关条款。来建良、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技术成果均不存在属于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研发成果、职务发明的情形，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与来建良、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已出具《证明》，确认来建良、景业智能目前拥有的专利及技术成果均不存在属于浙江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浙江大学与来建良、景业智能不存在任何关于专利或技术的争议或纠纷。

## （2）金杰峰

金杰峰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为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中，金杰峰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主要包括转向定位装置（ZL201510305397.X）、纸板插入装置（ZL201510305409.9）、一种可自动卸货的插取式抓取器（ZL201410541594.7）等专利共计9项。金杰峰作为完成人的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机器人码垛包装工作站”“机器人吸管添加工作站”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金杰峰在该单位任职期间从事自动化装备设计工作，主要负责饮料自动化生产线的控制系统设计。金杰峰在该单位任职期间未与该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金杰峰与该单位不存在专利权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童毅

童毅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为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中，童毅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主要包括转向定位装置（ZL201510305397.X）、一种袋包钩爪装置（ZL201520384570.5）、一种酒瓶装箱机自动分箱机构（ZL201410541673.8）等专利共计7项。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童毅在该单位任职期间从事机械设计工作，主要负责饮料生产线码垛设备的设计和推广。童毅在该单位任职期间未与该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童毅与该单位不存在专利权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张浩

张浩在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为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其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张浩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张浩在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样机研发项目中主要工作内容为设备调试等工作，未参与项目的设计开发，不涉及技术研发相关内容。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张浩在该单位主要从事变压器设计工作，主要负责线圈绕组设计。张浩在该单位任职期间未与该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张浩与该单位不存在专利权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5）洪涛

洪涛在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为杭州市中杭泵业有限公司、杭州市仲全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其在前述任职单位主要从事非自动化设备或机械部件安装调试工作。上述单位不存在洪涛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洪涛目前在景业智能任职营销部副总监，主要负责产品销售推广工作，其在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样机研发项目中主要工作内容为设备安装等工作，未参与项目的设计开发，不涉及技术研发相关内容。

同时，来建良、金杰峰、童毅、张浩、洪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研究成果在景业智能进行技术研发等侵害原任职单位权益的情形，本人及景业智能拥有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均不属于本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本人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上述创始团队人员均拥有机械相关专业背景，发行人上述创始团队人员具备的该等技术和经验与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的结构设计技术、控制技术、加工装配调试技术及经验具有相通性，但该等人员在前任职单位参与的该等职务发明内容、研究成果或参与的研发工作内容与发行人产品所需的技术要求及应用领域不同，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参与开发的专利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所承担的工作或课题无关。

经确认，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不存在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经查阅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及该等创始人员与创始人员原工作单位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诉讼、仲裁，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创始团队人员在景业智能从事的研发工作不存在涉及原任职单位的研究成果，或涉及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创始团队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与原任职单位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采取替代方式披露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规定提交相关豁免申请。**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中共杭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答复》；
2. 核查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申请文件；
3. 核查了本次豁免申请的全部申请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由于发行人部分业务涉及国家秘密，为保守国家秘密并满足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发行人向中共杭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披露事项的请示》，申请对部分信息予以认定及豁免披露。除其他涉密信息外，也将“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产品等方面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列入豁免披露申请的范围。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9日取得中共杭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答复》，该答复文件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了认定并明确披露要求，但对上述竞品信息豁免披露事项未做确认。相关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文件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相关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在提交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时，未将使用代码替代披露竞品名称的事项（即对于机械手产品，采用国外某产品A（法国某品牌主从机械手）、国外某产品B、国外某产品C分别代称公司竞品法国A公司产品、俄罗斯B公司产品、德国C公司产品的情况；以及对于分析用取样机器人产品，采用国外某产品A、国外某产品B分别代称公司竞品德国D公司产品、法国E公司产品）在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的豁免披露范围进行列示。

考虑到该信息与国家秘密有关，同时该信息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该信息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发行人本次回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除原有的涉及国家秘密原因申请对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外，增加了涉及商业秘密原因申请对相关竞品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并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进行了补充完善。

经核查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相关文件、《反馈意见（一）》及《反馈意见（二）》回复及有关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使用代码替代披露竞品名称

的事项，未列入提交的相关豁免申请，存在与规定不符之处，本次回复相关方已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进行了补充完善；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按规定提交相关豁免申请，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以脱密方式披露的内容，符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订单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我国现行有效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统计清单，并核查了相关客户采购公告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等；
3.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采购合同；
4. 核查了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
5. 核查了发行人部分客户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我国招投标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法规	条款	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 <b>工程建设项目</b> 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	第二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 <b>工程建设项目</b> ，是指工程以及与工

法规	条款	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条	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 <b>建设工程</b>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b>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b> ；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 <b>暂估价形式</b> 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 <b>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b>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法规	条款	条文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	（三）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境内实施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工程建设项目及该等项目相关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应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400 万元以下的施工合同、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采购合同和 100 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采购合同，没有强制规定必须采取招投标，因此剔除该类合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项目订单中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商务谈判等非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项目情况及其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获取方式	依据/文件	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1	中核集团单位二	**处理设备工程样机项目、自动化**转出装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	合同“保密条款”明确“本项目为秘密级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2	中核集团单位一	**关键设备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	根据与中核集团单位一的访谈笔录确认，中核集团单位一“**关键设备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系因该项目需采用特定技术、所需技术复杂且性质特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之第一款“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3	中核集团单位二	***机械手（二期）项目	竞争性谈判	该项目的《竞谈采购说明》中列明该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系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技术规格书或者具体要求的”	
4	中核集团单位二	***机械手改造	单一来源	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说明》中列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系基于“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5	中核集团单位四	QY43 工程项目	单一来源	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表》中列明中核集团单位四“QY43 工程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系“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6	中核集团单位三	****回收与净化系统工程样机	单一来源	《****回收与净化系统工程样机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列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系“本采购设备保密要求高，工期极其紧张，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现场指挥部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纪要，建议本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执行”	
7	中核集团单位二	***运行技术研究实训平台	竞争性谈判	根据发行人与中核集团单位二的采购内容及招标文件，该项目系以模拟料替代真实物料，模拟生产工艺流程，系中核集团单位二用以供内部操作培训使用，该项目属于与工程建设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8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	生产线模拟**项目	商务谈判	根据发行人与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的确认文件“该项目系本单位给产品进行性能测试的模拟装置，属于与工程建设无关的项目，该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相关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9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	“**工程线一期项目”等多个项目	商务谈判	根据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确认文件“本单位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选择景业智能作为部分模块的供应商，上述项目是以固定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其采用商业谈判方式向景业智能采购货物，该采购方式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件精神，“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	-----------	------------------	------	---	--

依据上表所述，发行人上述项目未采用招标方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项目涉及国家秘密、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客户基于其内部采购制度要求采用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②项目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作为事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采购。

③相关项目为客户进行内部培训操作或检验产品性能的模拟装置，属于与工程建设无关的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发行人客户基于其内部采购制度要求采用了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④相关客户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对以固定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进行分包采购，其向发行人直接发包采购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以商务谈判方式取得该等项目不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上述项目以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不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景业智能各类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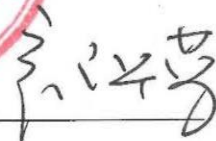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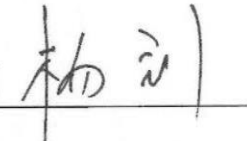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11 月 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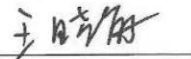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王晓丽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456 号《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1 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608 号《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 年 12 月 15 日，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问询问题》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第二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

一、问题 2、请发行人说明为核工业领域提供相关产品时，是否需要获得“EJ 9001 核工业质量体系认证”，并据此说明相关产品与非涉核产品之间的差异。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
2. 查阅了 EJ 9001 核工业质量体系认证资料；
3. 查阅了 GJB 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资料；
4. 查阅了《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和《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质量保证规定》（科工法 311）等相关规章制度；
5. 查阅了公司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关于是否需要获得 EJ/T 9001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EJ/T 9001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系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主要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起草，适用于各种类型、不同规模和为核工业产业链提供不同产品的组织的行业推荐标准。《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为针对核工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强制性的要求，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遵照执行，供应商也需要按照其要求实施产品质量控制。GJB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国家军用标准，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国家标准。EJ/T 9001 是结合 GJB 9001 和 HAF003 而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在公司承接的核工业项目中，客户对质量体系的要求主要为 GJB 9001 或 GB/T 19001，其中部分项目在上述质量体系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和《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质量保证规定》（科工法 311）。公司目前已通过 GJB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承接核工业项目的资格。公司核工业产品的生产严格按照 GJB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和《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质量保证规定》（科工法 311）的相关规定，做好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根据前述两项规定对公司进行多次动态质保监查。

综上，EJ/T 9001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非属于核工业产品的强制性要求，

发行人客户亦未强制要求供应商需要获得。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为核工业领域客户提供产品时，无需获得“EJ 9001 核工业质量体系认证”。

## （二）相关产品与非涉核产品之间的差异

公司产品可分为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和其他类产品，其中，涉核产品为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和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涉核产品为非核专用智能装备和其他类产品中的军用特种装备。前述产品在以下方面存在差异：

### （1）质量控制要求不同

公司涉核产品的生产按照 GJB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和《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质量保证规定》（科工法 311）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需要根据质量体系要求制定《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计划》，进行生产全流程控制，并设置相应的见证点，邀请客户进行监造、见证。

非涉核产品中的军用特种装备产品生产则按照 GJB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行质量控制，也需要制定《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计划》，进行生产全流程控制，并设置相应的见证点，邀请客户进行监造、见证。

非核专用智能装备产品则按照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行质量控制，并无《质量计划》的监造、见证要求。

### （2）设计要求不同

公司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和核工业智能装备的设计在满足功能和性能要求的同时，必须符合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测试性、安全性和环境适应性等“六性”要求，并须结合核安全等级的要求。如撤源设计，其要求装备在异常工况下，能第一时间移除正在处理的放射源，在保护放射源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的同时，降低作业环境的放射性强度，以便于后续检维修。为此，公司在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的设计过程中，在正常驱动结构上专门设置了特殊接口，使操作人员可通过该接口远程遥控方式移除放射源。

军用特种装备的设计在满足功能和性能要求的同时，也必须符合“六性”要求。

非核专用智能装备产品的设计则以满足功能和性能要求为主，通常不需要严格符合“六性”要求。

### （3）质量保证等级不同

公司按照《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和《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质量保证规定》（科工法 311）的规定，制定了质量保证分级控制程序。根据核安全等级要求，对公司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和核工业智能装备的零部件进行质量保证等级分类，质量保证等级包含 QA1、QA2、QA3 及 QAN 四个级别，对质量保

证的要求程度逐级递减。

另外，公司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军用特种装备的零部件还需根据 GJB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识别出关键、重要件，对其生产过程进行重点监控。

非核专用智能装备则无质量保证等级分类要求。

#### （4）可追溯性要求不同

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公司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和核工业智能装备对每个零部件进行唯一标识，用以追溯零部件的全过程生产流程。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记录保存期限要求与产品生命周期相同。

军用特种装备零部件的可追溯性要求与前述两类产品一致。

非核专用智能装备产品对可追溯性无强制要求，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记录保存期限通常为 10 年。

#### （5）不符合项处理方式不同

公司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和核工业智能装备生产过程中一旦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项，则需根据质量保证等级的分类进行处理，对于 QA1、QA2、QA3 级零部件，必须由客户确认处理方案。

军用特种装备中的关键、重要件若出现不符合项，也需由客户确认其处理方案。

非核专用智能装备对不符合项无强制处理方式要求。

综上，发行人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和核工业智能装备、军用特种装备及非核专用智能装备在质量控制要求、产品设计、质量保证等级、可追溯性和不符合项处理方式方面存在不同。

二、问题 3、请发行人说明来建良将其持有景业有限 7.00%的 767,561.90 元股权转让给杭实资产、近秋投资将其持有景业有限 3.142%的 34.45 万元股权转让给秘银晓风的定价低于此前来建良将其持有景业有限 3.774%的 41.378 万元股权转让给赛智网壹的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2.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投资协议、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3. 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核查了本所律师对来建良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核查，2019年7月，赛智网壹（即杭实赛谨）按照投前公司整体估值5亿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公司62.067万元注册资本，并以2000万元价格自来建良处受让取得公司41.378万元的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投后公司整体估值5.3亿元确定。

2019年12月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650号《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景业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3114亿元。2020年1月，经双方协商，来建良按照公司整体估值5亿元以35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76.7562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实资管。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考虑主动引入国有背景的战略投资者，转让价格较评估结果略有下调，但相关定价系双方基于上述背景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020年8月，近秋投资按照公司整体估值5亿元以1571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34.45万元股权转让给秘银晓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赛智网壹增资的投前估值及前次来建良与杭实资管之间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及过往股东出具的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来建良将其持有景业有限7.00%的767,561.90元股权转让给杭实资管、近秋投资将其持有景业有限3.142%的34.45万元股权转让给秘银晓风的定价系按照公司整体估值5亿元确定，低于此前来建良将其持有景业有限3.774%的41.378万元股权转让给赛智网壹的公司整体估值5.3亿元的定价，但该等股权转让的定价均系股权转让双方通过充分协商而确定，且相关价格差异较小，赛智网壹等受让方对此也并无异议。据此，上述定价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问题4、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募投资金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说明相关募投用地取得情况的最新进展。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如下：

##### （一）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 1. 关于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的必要性

##### （1）项目建设有利于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实现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过去几年，公司在核工业及非核领域智能装备需求快速增长、订单需求日益增加的背景下，经营业绩实现了高速增长，产销规模也大幅扩大，目前在手订单充裕，现有场地及生产设备规模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后续扩大生产的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可以通过新建厂房、新购置加工中心等设备，对生产要素和生产流程进行进一步的优化整合，从而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建设新制造基地，为实现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2）项目建设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目前聚焦核工业领域，通过多年建设，已经建成完善的研发、管理、制造、质量保障体系。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实力和及时的交付能力，已成为国内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专业供应商，公司产品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在核工业领域，公司正在不断地拓展新的优质客户、新的下游细分领域。同时，公司凭借在核工业积累的智能装备研发经验，也在积极拓展新的行业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职业教育等领域的行业客户。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有利于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和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对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发展和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必要性。

#### 2. 关于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的合理性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计划投入

32,482.92 万元，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投资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建设投资，主要为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总金额为 29,637.10 万元；二是铺底流动资金，总金额为 2,845.82 万元。

### （1）建设投资

#### ①工程费用

##### A、建筑工程费

项目拟建设并装修生产厂房、综合办公区等共计 24,387.28 平方米建筑，按照公司建设装修经验进行估算，共计建筑工程费用 20,783.31 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建设单位造价 (万元/m <sup>2</sup> )	金额 (万元)
1	生产车间	10,352.47	0.35	3,623.36
2	综合办公	10,034.81	0.35	3,512.18
3	研发区	4,000.00	0.35	1,400.00
4	地下建筑工程	17,410.18	0.45	7,834.58
5	地上安装工程	24,387.28	0.08	1,950.98
6	地下安装工程	17,410.18	0.06	1,044.61
7	室外道路等配套工程	---	---	1,000.00
8	电梯工程	---	---	417.59
合计		24,387.28	---	---

##### B、设备购置费

设备费用估算是基于项目各机构需要配备，项目所需的设备型号、单价等由采购部门对相关供应商询价来确认，并根据供应商最新报价计算了运杂费及其他费用等。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共计 4,408.00 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一）硬件设备				
1	立式加工中心	22	51.36	1,130.00
2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1	400	400
3	车铣复合中心	2	450	900
4	数控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2	190	380
5	立体仓储设备	1	200	200
6	三坐标测量仪	1	200	200
7	激光切割机	1	150	150

8	全功能数控车床	8	26.25	210
9	线切割（慢走丝）	1	130	130
10	行车叉车	12	8.83	106.00
11	其他设备	38	15.05	572.00
小计		---	---	<b>4,378.00</b>
（二）软件				
1	质量追溯系统软件	1	30	30
小计		---	---	<b>30</b>
合计		---	---	<b>4,408.00</b>

###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主要基于市场现有的相关报价，参照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有关标准计取。综合预估，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计为 3,034.50 万元。

序号	名称	费用（万元）
1	土地出让金	1,522.5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52.00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94.00
4	勘察设计费	294.00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46.00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26.00
7	合计	<b>3,034.50</b>

### ③预备费用

项目预备费用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按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和的 5.00% 计算，为 1,411.29 万元。

### （2）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流动资金的数额，不仅与公司经营年度所需的外购原辅材料总额、燃料动力费用、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有关，还和这些项目的周转率有关。参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计算得出各分项的周转率，然后计算得出各分项所需的流动资金。将各分项加总，即得出流动资金需求数额。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指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为保证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按规定应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一般按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参考公司现有数据，结合项目所在行业实际情况，根据计算，本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2,845.82 万元。

因此，本项目投资数额是依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预计的，项目建设投资金额

的计算过程经过市场询价及历史数据合理预估得出，投资金额测算具有合理性。

## （二）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关于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 （1）保持技术创新，加快核心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进程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制是精密机械、电气控制、信息技术及计算算法的综合运用，对技术集成度要求较高，且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下游行业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只有优化研发环境，吸引一批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才能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同时，配备专业的设备和仪器是企业提升研发水平的必要举措，是企业巩固技术优势的基本需求。

#### （2）构建高标准高性能产品研发中心，提升创新研发水平

在核工业应用领域，由于运行环境及其设备本身具有放射性，存在人员操作安全风险或操作受限等情况，有必要采用机器人或智能装备进行工艺操作、分析检测、设备检修、放射性废物处理、应急响应等工作，一方面可以降低人工防护设备成本及管理成本，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工作人员受辐照剂量和劳动强度。核工业要求的特殊性使得该领域所用工艺装备的研发更为复杂。为了满足核工业行业的特殊需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创新研发水平，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因此，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创新，为公司加快核心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进程、提升核工业运维效率具有必要性。

### 2、关于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计划投入 9,662.28 万元，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建设投资，主要为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总金额为 6,502.28 万元；二是研发费用，总金额为 3,160.00 万元。

#### （1）建设投资

##### ①工程费用

##### A、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4,812.72 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研发中心。按照公司建设装修经验进行估算，共计建筑工程费用 3,904.15 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sup>2</sup> ）	建设单位造价 （万元/m <sup>2</sup> ）	金额（万元）
----	-------	---------------------	--------------------------------	--------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sup>2</sup> ）	建设单位造价（万元/m <sup>2</sup> ）	金额（万元）
1	研发区	4,812.72	0.35	1,684.45
2	地下建筑工程	3,435.82	0.45	1,546.12
3	地上安装工程	4,812.72	0.08	385.02
4	地下安装工程	3,435.82	0.06	206.15
5	电梯工程	——	——	82.41
合计		<b>4,812.72</b>	——	<b>3,904.15</b>

## B、设备购置费

设备费用估算是基于项目各机构需要配备，项目所需的设备型号、单价等由采购部门对相关供应商询价来确认，并根据供应商最新报价计算了运杂费及其他费用等。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共计 2,000.50 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一）硬件设备				
1	氦检设备	20.00	1	20.00
2	厚度检测仪	30.00	1	30.00
3	表面形貌检测仪	20.00	1	20.00
4	激光跟踪仪	130.00	1	130.00
5	模具	20.00	2	40.00
6	数字示波器	15.00	1	15.00
7	信号发生器	11.00	1	11.00
8	仿真工作站	12.00	4	48.00
9	高级图形工作站	9.00	10	90.00
10	移动图形工作站	6.00	10	60.00
11	电脑工作站	3.00	50	150.00
12	数字化、PLC 实验平台	10.00	10	100.00
13	综合模拟台架	50.00	2	100.00
14	模拟热室	30.00	2	60.00
15	专用特性测试台	20.00	6	120.00
16	相关试验辅助设备	45.00	4	180.00
小计			——	<b>1,174.00</b>
（二）软件				
1	visual studio	0.50	20	10.00
2	Unity	1.20	40	48.00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3	机械制图软件	7.60	60	456.00
4	电气制图软件	15.50	15	232.50
5	服务器及办公软件	80.00	1	80.00
小计			——	826.50
合计			——	2,000.50

###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主要基于市场现有的相关报价，参照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有关标准计取。综合预估，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计为 288.00 万元。

序号	名称	费用(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8.0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56.00
3	勘察设计费	56.00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4.00
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4.00
合计		288.00

### ③预备费用

项目预备费用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按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和的 5.00% 计算，为 288.00 万元。

## (2) 研发费用

项目研发费用的数额，是以近年公司研发费用情况为基础，结合项目时间需要预估而设，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研发测试加工费。参考公司现有数据，结合项目所在行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所需的研发费用为 3,160.00 万元。

### ①研发人员工资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人员 72 人，并招募 81 人，人员工资合计 2,720.00 万元。

序号	岗位名称	现有人数(人)	拟招募人数(人)	人均工资(万元/年)	费用合计(万元)
1	研发工程师	8	17	28	756.00
2	机械工程师	35	40	23	1,380.00
3	电气工程师	19	8	16	176.00
4	软件工程师	4	11	16	256.00

5	化工工艺工程师	1	2	28	84.00
6	化工设备工程师	2	3	17	68.00
合计		72	81	——	2,720.00

### ②研发测试加工费

参考公司现有数据，结合项目所在行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所需的研发测试加工费为 440.00 万元。

因此，本项目投资数额是依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预计的，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的计算过程经过市场询价及历史数据合理预估得出，投资金额具有合理性。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3.60 万元、10,065.58 万元、20,639.52 万元和 9,266.50 万元。在核工业智能装备等领域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行业高端生产设备、测试设备投入、优秀人才引进及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 2、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2020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83.60 万元、10,065.58 万元、20,639.5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0.79%。在核工业智能装备等领域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以及公司在手订单的持续增长和未来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产销业务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测算假设预测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每年增长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实际数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7,983.60	10,065.58	20,639.52	——
增长率	-	26.08%	105.05%	60.79%
预测数据	2021E	2022E	2023E-2025E	
增长率	60.79%	50.79%	40.79%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以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公司 2021 年-2025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 年末 E	2022年度/ 年末 E	2023年度/ 年末 E	2024年度/ 年末 E	2025年度/ 年末 E
营业收入	20,639.52	100.00%	33,186.28	50,041.60	70,453.57	99,191.58	139,651.82
应收票据	280.69	1.36%	451.32	680.55	958.14	1,348.97	1,899.21
应收账款	9,724.40	47.12%	15,635.86	23,577.32	33,194.51	46,734.54	65,797.56
预付款项	901.77	4.37%	1,449.96	2,186.39	3,078.22	4,333.82	6,101.59
存货	6,725.74	32.59%	10,814.32	16,306.91	22,958.50	32,323.27	45,507.9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17,632.60	85.43%	28,351.46	42,751.16	60,189.36	84,740.60	119,306.29
应付账款	5,443.44	26.37%	8,752.51	13,197.91	18,581.33	26,160.66	36,831.59
应付票据	3,602.78	17.46%	5,792.91	8,735.13	12,298.19	17,314.62	24,377.25
预收款项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9,046.22	43.83%	14,545.42	21,933.03	30,879.52	43,475.28	61,208.84
发行人流动资金占用金额（①-②）	8,586.38	41.60%	13,806.04	20,818.13	29,309.84	41,265.33	58,097.45
流动资金缺口	—	—	5,219.66	12,231.75	20,723.46	32,678.95	49,511.0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3 年末将产生营运资金缺口 20,723.46 万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000 万元，在公司资金需求的范围内。

因此，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测算金额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有利于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具和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对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发展和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必要性；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创新，为公司加快核心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进程、提升核工业运维系效率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性资金对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预计的，项目投资金额的计算过程经过市场询价及历史数据合理预估得出，具有合理性。

## 二、募投用地取得情况的最新进展

2021 年 8 月 18 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发行人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申报的拟建设项目“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和“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意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滨江区智造供给小镇产业规划。受做地标准、政策调整及政府换届等影响，同时出让前需完成考古前置勘察，因此，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较原定计划有所延迟。目前预计 2022 年 1 月份进入招拍挂程序，2022 年 2 月完成土地招拍挂，发行人募投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资金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投资和补充流动资

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募投用地的取得正在进展过程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问题 5、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商务谈判等方式业务，请发行人说明区分前述竞争性谈判、询价及商务谈判方式的具体依据，相关分类是否客观、准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客户发布的采购公告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等；

2. 核查了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核查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客户访谈笔录；

4. 核查了我国现行有效的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查询相关企业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获取业务方式区分为竞争性谈判、询价及商务谈判等，均系客户无需按照法律规定采取招投标方式的情况下进行的区分，其中竞争性谈判、询价系客户参照政府采购规定而根据不同适用情形和程序要求分别采用的方式，而对于客户未采用上述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的，发行人将其汇总归类为商务谈判。

**（一）发行人获取业务方式所采用之竞争性谈判、询价的区分依据**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该等方式系相关客户对于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招投标方式的采购业务，按照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询价的适用情形和程序，所采用的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竞争性谈判、询价适用的条件及适用该种采购方式需要履行的程序要求进行了具体规定：

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	程序要求
------	------	------

<p>竞争性谈判</p>	<p>（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p>（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p>
<p>询价</p>	<p>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p>	<p>（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p>

事业单位客户按照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适用条件和程序要求，分别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的采购方式。国有企业客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上述规定制定其内部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依据其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按照不同的适用条件和程序要求分别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的采购方式。客户在其采购公告等采购文件中会明确列示相应采购将采取的具体采购方式。

对于客户在其采购公告等采购文件中明确列示，且分别适用或参照适用于上述条件及相应程序要求的采购业务，发行人依据客户在其采购公告等采购文件中的列示及相应的适用条件、程序要求对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进行区分。

（二）发行人获取业务方式所采用之商务谈判的区分依据

采用商务谈判方式的客户主要为核工业领域的总包方/集成商类型的客户，

主要包括作为国有企业的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以及作为民营企业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通 002438.SZ）、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聚光科技 300203.SZ 之子公司）、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奇智造 833781.NQ）等，以及非核工业领域的民营企业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都电源 300068.SZ）等。

相关客户未明确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业务，发行人将其获取方式汇总归类为商务谈判。

综上，发行人将其业务取得方式区分为竞争性谈判、询价，主要系基于客户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列示，且适用或参照适用政府采购相应的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方式进行的分类，而商务谈判系发行人对客户未明确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业务归类，分类依据客观、准确。

**五、问题 6、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外购标准件、外购定制件，其中报告期内外购定制件占比较高，同时，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设备占比相对较低，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是否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工作，并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体现。发行人在外购定制件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有关系统集成定义的相关文献资料；
2. 核查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项目管理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3. 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文件及对应的研发项目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非核智能装备的特点；
4. 查阅有关普通工业机器人的相关文献资料；
5. 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保密协议；
6. 查阅发行人产品和零部件结构图纸；
7. 核查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关于发行人生产是否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工作

系统集成定义较为宽泛，在计算机网络、智能建筑、安防系统等各个领域，

均有不同的系统集成的定义。就智能制造装备及机器人产业链而言，根据《中国机器人产业系统集成发展报告（2020-2021）》，系统集成是指以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生产单元为基础，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技术参数和工艺要求，利用机械、电子、传感器等技术，将机器人、夹具、焊枪等集成为能够实现焊接、机械加工、搬运等功能的自动化生产线。其典型特征是以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生产单元为主，集成为特定功能的自动化生产线。这里的自动化生产单元是指自动化生产线中能独立自动完成某项功能或某道工序的生产设备，如自动输送机、自动上料机、自动下料机、数控机床、自动打标机、自动检测机、自动包装机等单元。

（一）公司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是适用于核工业特殊环境的特种机器人产品，不属于系统集成产品

公司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是基于核工业放射性、酸性环境及高安全可靠要求，借鉴普通工业机器人的原理进行全新研发，应用于核工业热室、手套箱等核工业特殊环境下的各种工艺操作、设备检维修、事故应急处置等场景的特种机器人产品。

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了专有的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心技术，成功研制了电随动机械手、耐辐照坐标式机器人、分析用取样机器人等核工业系列机器人产品。在核工业系列机器人的研制过程中，公司基于动力贯穿及机器人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全齿轮耦合传动及运动控制技术核心技术，对机器人关节、手臂等本体结构进行了全新的设计开发，形成了不同于普通工业机器人的驱动装置集中外置式结构和多级传动轴嵌套式全齿轮耦合传动部件；设计开发了耦合传动运动控制系统，定制了耐辐照伺服电机、精密减速机等部件和功能模块；研发了无传感力反馈和力补偿控制软件和算法，实现了核工业系列机器人的特殊控制要求。

因此，公司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是适用于核工业特殊环境的特种机器人，需要基于专有的核心技术研制，无法通过采购标准的零部件简单组装而成，不属于系统集成产品。此外，对照系统集成由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生产单元集成而成自动化产线的定义，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是核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的基本组成部分，也不属于系统集成产品。

（二）公司核工业智能装备是具有专有核心技术的智能专用装备，不属于系统集成产品

公司核工业智能装备是针对核工业环境下放射性物料转运、核燃料化工处理及切割分装等工艺环节需要而研发的，具有耐辐照、特殊结构设计、快速检维修、撤源设计、运动冗余控制等技术门槛的不同于普通智能装备的产品，是一种带智能控制的专用装备。

在核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制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专有的核工业智能装备核心技术，基于功能单元模块化及结构多目标优化设计技术，根据功能要求对智能装备的结构进行模块化设计和结构优化设计，形成异形输送部件、柔性对接板、厚壁



挤压切割组件等特殊结构零部件；基于核环境装备耐辐照设计与组件遥操作快换技术，对智能装备的材料和易损件进行耐辐照筛选和定制，设计了电机快换、机械式传感器快换等专用模块；基于核化工流程参数数字化实时监测与控制技术，对核化工工艺装备进行数字化实时监测与控制系统设计，实现连续自动化和离散自动化的结合。以上核心技术及其形成的特殊结构模块与各类基础零部件，是公司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全新研发设计，而形成一体化的智能专用装备。

以核工业智能装备中的放射性物料转运装备为例，公司针对其应用环境和客户要求进行全面全新研发设计，从该装备的方案设计开始，对耐辐照材料进行反复测试、定制、筛选，探索形成金属与非金属耦合特殊结构；通过三维建模、分析计算、数字仿真、实物反复试制验证等环节，进行装备各部分组件的详细机械结构设计、控制系统架构和软件设计，自主全新设计零部件数量达 2000 多件，形成了独特的、简化稳定的一体化结构，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因此，公司核工业智能装备相比普通智能装备具有较高技术门槛，无法通过采购标准的零部件简单组装而成，是针对核工业环境及客户特定要求研发而成，具有专有核心技术的智能专用装备，不属于系统集成产品。

### （三）公司非核专用智能装备，属于系统集成产品

公司非核专用智能装备，系面向医药大健康、新能源电池等领域智能工厂需求，集成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物流输送线、立体仓库、AGV 等硬件设备以及 MES、WMS、WCS 等软件系统，实现制造工厂数字化、智能化。该类产品中部分标准设备如工业机器人、物流输送线、AGV 等，采用市场上常规产品，符合前述系统集成定义，为系统集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适用领域分类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适用领域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核工业产品	核工业智能装备	6,848.07	73.90%	9,962.66	48.27%	4,392.04	43.63%	5,702.85	71.43%
	核工业系列机器人	1,079.65	11.65%	6,798.73	32.94%	3,567.60	35.44%	555.00	6.95%
	<b>小计</b>	<b>7,927.72</b>	<b>85.55%</b>	<b>16,761.39</b>	<b>81.21%</b>	<b>7,959.64</b>	<b>79.07%</b>	<b>6,257.85</b>	<b>78.38%</b>
非核产品	非核专用智能装备	873.95	9.43%	3,619.82	17.54%	2,070.00	20.57%	1,540.41	19.29%
	<b>小计</b>	<b>873.95</b>	<b>9.43%</b>	<b>3,619.82</b>	<b>17.54%</b>	<b>2,070.00</b>	<b>20.57%</b>	<b>1,540.41</b>	<b>19.29%</b>
<b>合计</b>		<b>8,801.67</b>	<b>94.98%</b>	<b>20,381.21</b>	<b>98.75%</b>	<b>10,029.64</b>	<b>99.64%</b>	<b>7,798.26</b>	<b>97.67%</b>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核工业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8.38%、79.07%、81.21%、85.55%，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核工业产品，而构成核工业产品的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和核工业智能装备不属于系统集成产品，因此公司不是主要从事系统

集成工作。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体现

### （一）核心技术在核工业产品中的体现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核工业产品，核心技术也主要体现在核工业产品中。相比普通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发行人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应用于核工业放射性环境，是核工业核心生产线中的关键设备，技术门槛较高，主要体现在：

1、需要在缺乏现成的标准和资料可查情况下，通过大量测试验证，选用或定制合适的耐辐照材料和元器件，使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满足耐辐照要求；

2、需要针对功能要求高、约束因素多、结构复杂等特点，采用特殊结构创新设计，使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满足高安全可靠、遥操作检维修、异常工况下撤源等要求

3、需要针对结构形式特殊、无法使用电子传感器等特点，开发特有的控制系统和算法，使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满足无传感智能控制要求。

此外，参照核工业装备使用频率，核工业智能装备在软硬件优化过程中还需考虑质量的长期稳定及维修的高效便利，此亦在很大程度上加大了产品研发的难度。

为此，发行人经过多年高投入的技术研发与积累，掌握了大量核工业智能制造基础数据，形成了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核心技术，突破了一系列技术难点。具体如下：

1、通过持续开展耐辐照技术研究，制定材料和元器件选型标准，选用或定制合适的耐辐照材料与元器件，突破产品耐辐照技术难点

常用的润滑液、密封件、非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等在核辐射作用下极易变性失效，是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中耐辐照性能最为薄弱的环节，影响产品的基础可靠性。这类材料、元器件的选型缺乏现成的标准、资料可查，发行人持续开展耐辐照技术研究，对近百种材料分别进行了多批次的耐辐照测试，积累了大量测试和分析数据，制定了耐辐照材料与元器件选型企业标准。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发行人根据自主形成的标准，针对具体放射性应用环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与元器件，突破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耐辐照技术难点。

2、创新设计独特的机械结构，突破放射性环境下产品高安全可靠、检维修、撤源等技术难点

驱动装置、传动机构等运动部件是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中的易损件，在放射性环境下无法采用通常方式检维修，是影响产品安全可靠的关键因素。为此，发行人设计了动力贯穿、全齿轮耦合传动等特殊机械结构，将驱动装置集中外置于密

封箱室，便于检维修；将易损薄弱部件设计为模块化快速更换式结构，可通过遥控操作机械手对其进行远程更换；在正常驱动结构上专门设置了特殊接口，可通过远程遥控操作方式在异常工况下移除放射源。发行人通过多年研发、模拟仿真、试验验证，形成了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机械结构设计规范，突破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高安全可靠、检维修、撤源等技术难点。

3、采用特殊运动控制和先进数字化技术，开发特有算法，突破放射性环境下产品冗余运动控制、无传感操作力觉反馈、三维视景监控与互动、寿命预估与故障诊断等智能控制技术难点

一方面，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控制器若出现死机或损坏情况，将导致放射性物料的处理工艺流程中断或失控，会形成严重安全隐患。因此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控制系统须具有冗余控制功能，即要求控制器一用一备，当主控制器故障时，备用控制器立即接管系统控制功能，保障装备能持续稳定运行。但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为离散控制形式，不适合进行冗余控制，普通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一般也不要求具有冗余功能。为此，在特殊机械结构形式基础上，公司又对控制系统进行了重新设计：采用无扰动切换的冗余运动控制技术，开发了多控制器智能表决机制和特殊结构运动控制算法，实现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高安全性运动控制功能。

另一方面，普通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可以通过在装备中集成各类传感器，如力觉、视觉、震动类传感器，较为方便地满足数据采集等方面的需求，进而实现智能控制功能。但在放射性环境中，电子元器件在辐射作用下极易失效，使得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难以采用各类电子传感器。为此，发行人开发了无传感力反馈、虚实互控、大数据分析等算法与技术，以实现放射性环境无各类传感器情况下的数据采集和智能控制功能。

1、无传感力反馈：为监测普通工业机器人的受力情况，通常在其末端加装力觉传感器，控制系统根据传感器直接反馈的力觉数据实时控制机器人的运动姿态，保证作业正常进行。由于力反馈直接来自于力觉传感器，控制方法相对简单。由于在放射性环境中无法正常使用力觉传感器，使得实时准确监测核工业机器人的受力情况成为难点。为此，发行人开发了无传感力反馈算法，通过采集机器人位于辐射区内外的各关节电机的输出力矩等数据，建立特殊结构机器人力学计算模型，以算法替代力觉传感器，实时推算并反馈机器人的受力情况，实现辐射区内主手出力控制和安全区主手的操作力觉等功能。

2、虚实互控：为监测普通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运行状态，通常在其工作空间内加装视觉传感器，直观地反映设备的工作状态，便于控制系统进行闭环控制。而由于在放射性环境中无法正常使用视觉传感器，使得实时监测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运行状态成为难点。为此，发行人采用数字孪生技术开发了虚实互控算法，建立装备及其工作空间的虚拟数学模型，通过虚拟场景与装备实物的双向数据通讯，实时采集装备运行时的电机转速、角度等数据，建立这些数据与虚拟数学模型的运动映射关系，以算法替代视觉传感器，使得虚拟模型与装备实物联动，在虚拟场景中实时映射装备实物的运行状态，实现安全区对箱室内辐

射区装备运行状态的三维视景监控与互动。

3、大数据分析：振动信号分析是目前设备故障诊断最常用的手段，当设备逐渐老化、磨损时，振动信号中会夹杂一系列的高频故障信号。为实现普通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故障诊断与寿命预估，通常会在关键组件附近直接加装振动传感器，系统采用一些简单的滤波、频谱分析等手段直接从传感器反馈的振动信号中提取高频故障信号，通过分析故障信号强度、特征就可以预估故障发生点和设备的健康状态。由于在放射性环境中无法正常使用振动传感器，使得设备运行过程中故障信号的提取成为难点。为此，发行人采用边缘计算技术开发了大数据分析算法，通过采集有限的电流、力矩等电机运行信号分析设备关键组件的健康状况。与直接采集的振动信号相比，电机信号需要通过多级传动链才能间接反映到关键组件的状态，简单地分析手段已无法有效地提取出故障信号。因此，大数据分析算法综合运用变分模态分解、峭度熵、小波包分析等复杂分析方法，替代振动类传感器，进行微弱故障特征的提取，实现设备的故障诊断。通过不断地更新信号数据，建立起大规模的电机信号与故障特征的专家模型库，采用深度学习网络、多模型融合算法等方法建立设备电机信号与故障特征之间的大数据神经网络模型，并部署在控制器、网关等边缘设备上，基于大数据的边缘采集和边缘计算，准确预测设备的健康状态，实现寿命预估。

综上所述，相比普通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发行人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通过大量耐辐照技术研究形成自有标准并选用或定制了符合核工业环境要求的特定材料与元器件，自主创新设计了独特的机械结构，开发了特有的控制系统与算法，形成了独有的核心技术，突破了产品高安全可靠、耐辐照、遥操作检维修、异常工况下撤源、无传感智能控制等技术门槛和难点。

## （二）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体现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和核工业智能装备，核心技术在设计环节、自制加工环节和装配调试环节等生产流程中均有体现，其中设计环节是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设计环节。具体如下：

### 1、设计环节核心技术体现

在设计环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方案设计、机械结构设计、材料选型、控制系统设计和特有算法设计等方面，说明如下：

（1）总体方案设计。发行人通过可靠性、维修性、安全性、测试性、保障性和环境适应性等“六性”分析、模拟仿真与试验验证，形成满足核工业装备功能要求的产品结构组成、控制方法、算法程序等总体方案。

（2）机械结构设计。发行人根据产品的总体方案，通过计算分析，设计出动力贯穿、轻量化、全齿轮耦合传动、单元模块化、遥操作快换等特有详细机械结构，并确定零部件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和技术要求，使产品满足具体机械技术指标要求。

（3）材料试验与选型。发行人通过大量耐辐照等试验验证，自主形成了材料选型标准，用以确定零部件选用的原材料，使产品满足核工业环境下耐辐照、耐腐蚀等技术指标要求。

（4）控制系统设计。发行人根据产品的总体方案，通过计算分析，设计出具有特种结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运动控制、数字化流程参数实时监控等功能的控制系统，并确定元器件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和技术要求，使产品满足具体控制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

（5）算法程序设计。发行人根据产品的总体方案，设计出具有无传感力反馈与力补偿、工况同步的数字孪生、故障诊断、寿命预估等功能的特有算法和程序，使产品满足具体操作、检维修等技术指标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设计环节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包括：（1）通过“六性”分析、模拟仿真与试验验证确定产品的总体方案；（2）设计特有的详细机械结构，使产品满足具体机械技术指标要求；（3）通过材料试验与选型，使产品满足核工业环境下耐辐照、耐腐蚀等技术指标要求；（4）设计具有特定功能的控制系统，使产品满足具体控制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5）设计特有算法程序，使产品满足具体操作、检维修等技术指标要求。通过上述工作，最终设计出符合具体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 2、自制加工环节的工艺难点、主要设备及核心技术体现

发行人自制加工的核心部件为部分高精度非标齿轮、异形输送结构部件、柔性对插板部件等零部件。发行人研发了相应的加工技术和工具，以解决工艺难点。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编制了专用加工工艺和数控加工程序，定制专用齿形铣刀，解决了高精度非标齿轮的非标模数齿形加工工艺难点

为满足动力贯穿及机器人结构轻量化要求，高精度非标齿轮采用了非标模数设计和耐腐蚀高强度材料，为符合全齿轮耦合传动要求，采用多级嵌套结构，安装连接方式特殊。因此，该齿轮无法采用常规齿轮加工方式制造。为此，发行人对该齿轮进行数学建模，建立其齿形曲线，并通过仿真模拟进行优化修正；编制了轻量化嵌套式高精度非标齿轮专用加工工艺及专用数控加工程序，定制专用齿形铣刀，通过样件试制和齿轮啮合测试，进一步优化修正其齿形曲线、加工工艺和加工程序，完成最终加工，并达到技术要求。

（2）发行人研发了异形输送部件一体成型制造方法和专用工模具及加工工艺，解决了异形输送结构部件的不同材料嵌套及特殊结构的加工工艺难点

特殊输送结构部件为达到功能单元模块化设计要求，采用特殊的异形结构形式，配合模块化轨道，使其满足重载转运要求的同时，具有耐高放射性、高精度、简化稳定等特点。该部件结构形式特殊，金属与非金属材料相互嵌套，精度要求

高，其活动部分要求灵活可靠、间隙最小化。为此，发行人研发了异形输送部件一体成型制造方法和专用工模具，设计了专用加工工艺，并通过样件试制和性能测试进一步优化，实现该部件的高精度高效加工，达到高精度、模块化、重载转运的技术要求。

以上自制加工设备包括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等高精度加工设备，保障了自制加工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和质量要求，保证装备产品的高品质。

综上，发行人在自制加工环节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专用工模具及加工工艺，并应用于高精度非标齿轮、异形输送结构部件等核心部件加工过程，解决相应工艺难点，实现核心部件的加工制造。

### 3、装配调试环节的工艺难点、主要设备及核心技术体现

针对发行人产品中存在的全齿轮耦合传动结构、动力贯穿结构和长距离转运装备产品的装配调试工艺难点，发行人研制了相应的装配工艺和专用工具，以完成其装配调试，具体如下：

（1）发行人研制了机械手关节快速装配工具和齿轮啮合检测平台，解决了全齿轮耦合传动结构的高精度多级嵌套传动的装配调试工艺难点

电随动机械手的全齿轮耦合传动结构多达 10 级齿轮传动和 7 层传动轴嵌套，既要保证传动精度又要保证运动灵活，需要找到各级传动机构的最佳啮合间隙，这是装配调试工艺难点。为此发行人编制了机械手关节齿轮专用装配工艺和检验规程，明确装配步骤、间隙要求和检验方法，研制了机械手关节快速装配工具和齿轮啮合检测平台，完成机械手关节的装配和检测，保证机械手产品满足传动精度和运动灵活度技术要求。

（2）发行人研制了动力贯穿密封件伺服压装专用工具，解决了动力贯穿结构密封件精密公差配合的装配调试工艺难点

电随动机械手、箱室智能装备等多项产品的动力贯穿结构包含旋转和伸缩两个维度的运动，其密封性能由密封件保证。密封件的装配有严格的公差配合要求，过紧将影响动力贯穿的运动性能，过松则达不到密封性能要求，必须恰到好处。为此发行人编制了密封件专用装配工艺和检验规程，明确装配步骤和检验方法，研制了动力贯穿密封件伺服压装专用工具，对动力贯穿密封件进行装配，确保装配完成的动力贯穿结构性能满足技术要求，并保证其装配精度和一致性。

（3）发行人研制了自行走式轨道铺设定位安装专用工具，解决了长距离转运装备狭窄空间装配调试工艺难点

放射性物料转运装备（长距离转运装备）安装于箱室之间的运输通道中，空间十分狭窄，人员无法以正常姿态工作，且设备布局长达数十米，安装调试难度

非常大。为此发行人编制了长距离转运装备专用装配工艺和检验方法，研制了行走式轨道铺设定位安装专用工具，实现长距离转运装备的半自动装配，减轻装调人员的工作强度，大大提高效率，并确保装配精度满足技术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装配调试环节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自主研发专用装配工艺、工具和检测平台，并应用于全齿轮耦合传动结构、动力贯穿结构及长距离转运装备产品的装配调试过程，解决相应工艺难点，并达到产品的技术要求。

### 三、发行人在外购定制件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环节

如上所述，发行人根据核工业产品的特殊要求，经过多年高投入的技术研发与积累，掌握了大量核工业智能制造基础数据，形成了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核心技术，突破了一系列技术难点。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设计出满足核工业环境应用要求的机械结构、控制系统和零部件，绘制相应的图纸，并确定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和技术要求，而供应商根据图纸和技术完成零部件和元器件的制定。发行人掌握 Knowhow，供应商只按图加工制造，技术泄密风险小。

#### （二）零部件外购定制时，将各模块拆分采购

发行人在采购资源分配时，将各模块拆分采购，每一家供应商只负责模块中部分零部件的供货。零部件到货后，公司自行组织完成进行装配和调试，实现装备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因此每一家供应商只了解各自负责的零部件情况，不掌握装备整体形态及功能、性能，技术泄密风险小。

#### （三）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已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合同信息、产品定价信息、可研报告、产品配方、工艺流程、制作方法、经验、方法或其组合、原材料、试验数据、检测报告、技术诀窍、技术方案、软件开发设计文档等。乙方保证对从甲方收到的任何及所有保密信息并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证只将保密信息用于上述商业合作而不用于甲方书面同意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且乙方应妥善保管其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并应在甲方要求的任何时候将其退还给甲方或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销毁等。保密协议签订起生效，有效期1年，若双方合作期限超过1年，则有效期至双方合作项目终止之日止。相关保密措施执行效果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技术泄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工业产品不属于系统集成产品，非核专用智能装备属于系统集成产品，发行人的生产不是主要从事系统集成的工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核工业产品和生产流程中均有体现；发行人通过零部件分散采购、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避免了在外购定制件的过程中核心技术的泄漏，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12 月 1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王晓丽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1</b>
<b>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b> .....	<b>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五、发行人的设立 .....	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3
<b>第三部分 签署页</b> .....	<b>24</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456 号《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1 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608 号《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2 月就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期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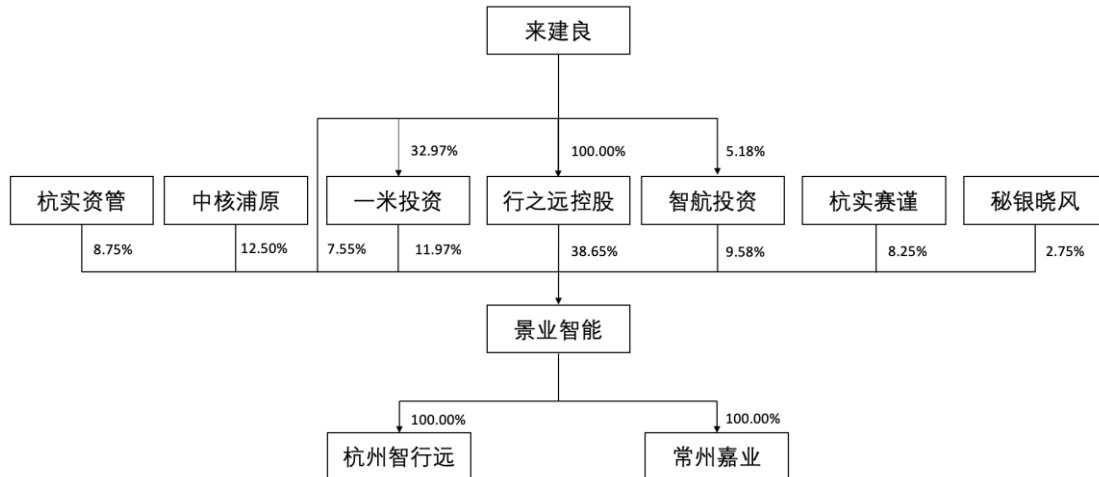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815806X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来建良

注册资本：618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动化智能设备、机器人、机器人视觉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生产：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

机电设备（经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金盛工业园 5 幢（101、201 室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2388.4931	38.6488
2	中核浦原	772.5000	12.5000
3	一米投资	739.7460	11.9700
4	智航投资	591.7968	9.5760
5	杭实资管	540.7500	8.7500
6	杭实赛谨	510.1439	8.2548
7	来建良	466.6669	7.5513
8	秘银晓风	169.9033	2.7493
合 计		6180.0000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尚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景业有限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28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天健审[2022]10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22]102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28.19 万元、4682.85 万元、6658.99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审[2022]1028 号《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2]10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30号《差异鉴证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景业有限成立于2015年5月，并于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景业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102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审[2022]102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2]1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景业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天健审[2022]1028号《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及“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9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2021年12月17日，经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97次审议会议审议，景业智能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6180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206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2]1028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82.85万元、6658.99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1. 期间内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2022年3月14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15日，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智行远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12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景业智能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3月1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智行远至今无住房公积金处罚记录。

2022年3月16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嘉业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但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详细信息、违规信息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外包企业的访谈笔录确认，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未在公示系统查询到该企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人力资源服务或设备安装服务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发起人为来建良一名自然人和一米投资、智航投资、杭实赛谨、秘银晓风四位合伙企业及行之远控股、杭实资管两位企业法人。该等发起人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自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新增的股东为中核浦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因注册资本变更于2022年2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213235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4643.9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泳江，经营期限自1992年12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电气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阀门和旋塞的研发；阀门和旋塞的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化科技及核工业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智行远、常州嘉业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审[2022]10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48,378,655.5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稳定。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披露的基本情况变化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滕越担任董事
2	上海璧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勇之配偶杨宏持股 90.00% 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新理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勇之配偶杨宏担任董事长
4	新港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勇之配偶杨宏担任执行董事
5	北京圣沃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勇之配偶杨宏担任董事
6	北京圣谷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勇之配偶杨宏担任董事

2、因滕越不再担任杭州市丝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丝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过往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变动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2]102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原材料	27.49	—	—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招投标服务费	1.53	46.68	—
来传标	固定资产	18.00	—	—

2021 年度，公司向中核集团下属单位采购回转单元、焊丝、吹气测量装置等部件，采购金额为 27.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14%，该述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为：回转单元生产商需要核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焊丝需根据回转单元的焊接工艺一致性要求进行采购，而吹气测量装置经比价后其余供应商无法满足封闭式核级要求，公司综合考虑选择了中核集团下属单位，根据部件的难易程度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1 年 1 月，公司因用车需要向实际控制人之父来传标购入二手车一辆，交易价格为 18.00 万元，交易价格经过杭州长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车后报价确定，该价格与当地二手车交易市场类似条件车辆的参考价格相当，价格公允。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核集团 下属单位	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	6543.25	9,585.13	—

##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刚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00.00	2017-08-30	2019-08-29	是（实际未执行该合同）

##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类型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4.4	14.4	14.4

##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账款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2991.68	5,326.74	-
	小计	2991.68	5,326.74	-
预付款项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	1.80	-
	小计	-	1.80	-
其他应收款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263.70	513.81	-
	寿雪含	3.69	4.04	-
	小计	267.39	517.85	-
合同资产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496.65	212.19	-
	小计	496.65	212.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335.25	360.23	-
	小计	335.25	360.23	-

##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	-------	--------------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账款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0.60	-	-
	小计	0.60	-	-
合同负债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11998.46	6,916.64	-
	小计	11998.46	6,916.64	-
其他应付款	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	6	34.80	20.40
	华龙	-	-	17.65
	来建良	2.20	-	-
	小计	8.20	34.80	38.05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其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主要财产如下：

### 1.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9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核工业抓取设备的位姿补偿方法、系统和电子装置	景业智能	ZL202110748887.2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7月2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	一种核工业设备拆装机器人以及快速拆装方法	杭州智行远	ZL202011512203.0	2022年3月11日	2020年12月18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3	一种多功能的异型核工业管转动配合装置	杭州智行远	ZL202011508492.7	2022年3月8日	2020年12月18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4	一种防泄漏粉末定量分装设备	常州嘉业	ZL202011217112.4	2022年3月11日	2020年11月4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5	一种核工业用容器自动转运设备	常州嘉业	ZL202011228875.9	2022年3月11日	2020年11月6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6	一种基于核工业的棒料暂存位装置	常州嘉业	ZL202011260337.8	2022年3月11日	2020年11月12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7	一种管道研磨式疏通机构	常州嘉业	ZL202011258068.1	2021年9月28日	2020年11月12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8	一种极板铅膏清理装置	常州嘉业	ZL202011192562.2	2021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30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9	一种勾爪式攀爬机器人机械式吸盘机构	常州嘉业	ZL202011253776.6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11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10	移栽装置	景业智能	ZL202121724506.9	2022年3月22日	2021年7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密封体	景业智能	ZL202121726903.X	2022年3月22日	2021年7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密封体	景业智能	ZL202121728601.6	2022年3月22日	2021年7月2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多轴转运装置及高辐射、高污染特性的原料处理系统	景业智能	ZL202121567938.3	2022年2月1日	2021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转运装置及高辐射、高污染特性的原料处理系统	景业智能	ZL202121567322.6	2022年2月1日	2021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粉末分装装置	景业智能	ZL202121566616.7	2022年2月1日	2021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柔性推板及具有其的顶升装置	景业智能	ZL202121566726.3	2022年2月1日	2021年7月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数控加工实训平台	景业智能	ZL202121436287.4	2022年2月1日	2021年6月2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分离组件	景业智能	ZL202121266422.5	2022年2月1日	2021年6月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分离装置及具有其的处理设备	景业智能	ZL202121264582.6	2022年2月1日	2021年6月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 2.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常州嘉业	设备装配可靠性测试及检测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22SR0122346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

### 3. 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租赁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1. 杭州智行远与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杭州智行远承租浙江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闻堰街道亚太路 1833 号厂区内 2178 m<sup>2</sup>的场地，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租金为 6.26 万元/月。

2. 因发行人不再使用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航头镇大店口工业园区 720 m<sup>2</sup>的房屋，原发行人与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已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租赁关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主要生产场地已办理租赁备案，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期间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签订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1	中核集团单位一	2019 年度	***机械手	7,506.00
		2019 年度	出料***、真空**系统、**架	3,596.20
		2020 年度	**操作台、自动**装置	1,739.20
		2020 年度	自动分析系统台架项目	1,228.00
		2020 年度	在线测量装置台架项目	1,324.70
		2021 年度	***总承包工程**吸附系统设备	1,418.00
2	中核集团单位二	2021 年度	移动式**台架、取料**装置	1,610.00
		2021 年度	****转运小车、**取放装置等若干套	880.00
		2021 年度	**处理系统非标设备	1,250.00

序号	交易对手	签订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3	中核集团单位三	2021 年度	**系统研制与验证	598.00
4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	2021 年度	SF-**车（左）4 套（右）3 套	2,282.00
5	中核集团单位一	2021 年度	***机械手工程二期	6,590.00
6	中核集团单位三	2021 年度	***玻璃固化系统设备	1,950.00
7	航天科工集团单位二	2021 年度	****物料转运装置（29/24/32）	审定价 11445.97
		2021 年度	****物料转运装置（03）	暂估价 4,390.37
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收发装置	700.00
9	中核集团单位四	2022 年度	自动**系统	3,096.00
10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自动焊封项目	906.00
11	中核集团单位二	2022 年度	切割**装置	718.00

##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签订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1	易往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软件	阶梯价款
2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三	2021 年度	上、下电动对接模块	1,160.70

## 3.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作为受让人受让取得编号为杭政工出[2022]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13916 m<sup>2</sup>，宗地坐落于滨江区，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338 万元。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审[2022]10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2]10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23,646.7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押金保证金 372,447.60 元，应付费款 551,199.15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87,059.5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应收押金保证金 3,634,764.00 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章程修改的情况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次，监事会会议二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提名委员会一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2 人，由 2 位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人，均由 1 位副总经理兼任，总经理助理 1 人，由 1 位董事兼任。

（二）因董事宋昌钰辞职，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来建良、朱艳秋、金杰峰、邵礼光、滕越、楼翔、伊国栋、杨将新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因董事宋昌钰辞职原因选举一名新的非独立董事，但公司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任职的调整未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审[2022]10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22]10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贴

根据天健审[2022]10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依据依据/文件
----	------	--------------	---------

2021年6-12月份			
1	景业智能	1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高[2020]178号《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
2	景业智能	175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科技[2021]11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区配套经费的通知》
3	景业智能	20.5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科技[2021]15号《关于下达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计划区配套经费的通知》
4	景业智能	1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经信[2021]26号《关于下达2020年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5	景业智能	300	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扶持资金《智造供给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培育责任协议书》
6	景业智能	15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发改[2021]55号《关于下达支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7	景业智能	12.2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资[2021]84号《关于下达2021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资助计划的通知》
8	景业智能	1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科技[2021]27号《关于下达第九届创新创业大赛和2020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区级奖励通知》
9	景业智能	5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财企[2021]18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10	景业智能	1.2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浙人社发[2021]39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11	常州嘉业	1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科发[2021]24号《关于下达2021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
12	常州嘉业	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2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13	常州嘉业	6.5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常开科[2021]51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
14	常州嘉业	0.074	稳岗返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22年3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2022年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智行远近三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3、2022年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嘉业近三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2022年3月1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1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智行远期间内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浏览查阅常州嘉业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检索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11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景业智能以1338万元取得



宗地编号杭正工出[2022]1号面积13916平方米的土地，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交纳了土地出让金。

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3 月 2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 钊

负责人： 颜华荣

王晓丽



杨 钊

王晓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

# 目 录

释 义.....	2
<b>第一部分 引言.....</b>	<b>4</b>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 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5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b>第二部分 正文.....</b>	<b>10</b>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五、 发行人的设立.....	23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38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6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3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3
十九、 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1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2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33
<b>第三部分 签署页.....</b>	<b>134</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景业智能、公司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景业有限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行之远控股	指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发起人股东
一米投资	指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智航投资	指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中核浦原	指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杭实资管	指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杭实赛谨	指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赛智网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秘银晓风	指	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煜林投资	指	杭州煜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近秋投资	指	杭州近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杭州智行远	指	杭州智行远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常州嘉业	指	常州嘉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华润业	指	金华润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景业智能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王晓丽律师。

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签字律师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2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等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和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查询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52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51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50号《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天健审(2021)552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公安部门就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1000个工作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景业智能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景业智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景业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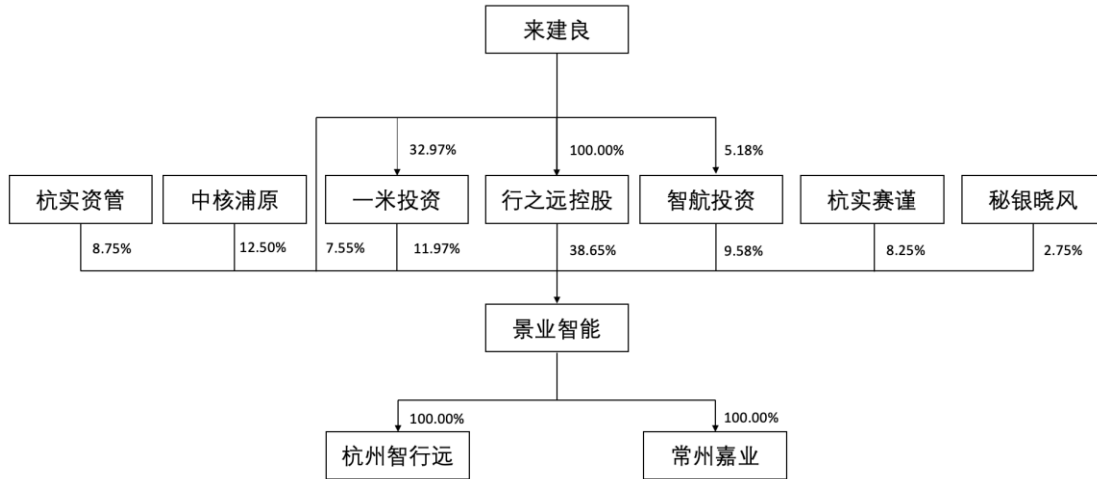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景业智能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景业智能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如下：



###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815806X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001 室

法定代表人：来建良

注册资本：618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动化智能设备、机器人、机器人视觉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生产：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

机电设备（经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金盛工业园 5 幢（101、201 室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2388.4931	38.6488
2	中核浦原	772.5000	12.5000
3	一米投资	739.7460	11.9700
4	智航投资	591.7968	9.5760
5	杭实资管	540.7500	8.7500
6	杭实赛谨	510.1439	8.2548
7	来建良	466.6669	7.5513
8	秘银晓风	169.9033	2.7493
合 计		6180.0000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 核查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618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 (1) 关于上市板块选择

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同意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注册完成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2)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2060万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新股发行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按照公司发行上市时的最新政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 关于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开通 A 股证券账户并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关于股票的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①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②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③补充流动资金。

（7）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自 2020 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10）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核查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2）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审核通过后向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3）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4）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5）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10)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1)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12)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三）小结**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
2.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景业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景业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5. 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料；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公司公示的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0 月由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815806X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5280 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景业有限系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景业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069.517 万元。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景业有限之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景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景业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4.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
5.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6. 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景业有限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28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天健审（2021）5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 根据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5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51.25 万元、2,274.67 万元、5,101.80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50 号《差异鉴证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景业有限成立于2015年5月，并于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景业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会议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5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

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5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景业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独立性及相关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和“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



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资产、债权债务及诉讼或处罚情况。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及“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9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618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206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74.67 万元、5,101.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景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核查了景业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3. 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063号《审计报告》；
4. 核查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42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 景业有限关于确认审计评估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6. 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420号《验资报告》；
7. 国有股东出资机构出具的《简复单》；
8. 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9. 核查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10. 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决议；
11. 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决议；
12. 核查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3. 核查了《发起人协议书》；
14. 核查了发行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景业有限系由来建良、何再兴于 2015 年 5 月共同约定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景业有限经过历次变更后，其整体改制前股东变更为行之远控股、杭实资管等两家企业法人和一米投资、智航投资、杭实赛谨、秘银晓风等四家合伙企业以及一位自然人来建良。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年9月14日，景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20年8月31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 2020年9月2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自主申报预选号为(2020)330100ZB0073290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同意预留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至2020年10月23日。

(3) 2020年9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0)606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8月31日景业有限的净资产为90,777,103.34元。

(4) 2020年9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0)542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景业有限的资产净额评估值为107,893,175.62元。

(5) 2020年9月28日，景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天健审(2020)6063号《审计报告》及坤元评报(2020)542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景业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280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37,977,103.3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于景业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6) 2020年9月29日，杭州实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杭实集简复[2020]21号《简复单》，同意杭实资管参股企业景业有限股改事项，同意杭实资管确认景业有限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杭实资管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528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中多余的37,977,103.3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杭实资管作为发起人股东签署相应的发起人协议。

(7) 2020年9月29日，景业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景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8) 2020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4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9月29日止,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景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90,777,103.3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52,800,000元,资本公积37,977,103.34元。

(9)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

(10) 2020年10月10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41815806X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0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来建良,公司注册资本5,28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动化智能设备、机器人、机器人视觉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生产: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经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金盛工业园5幢(101、201室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2,332.1760	44.17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一米投资	722.3040	13.6800
3	智航投资	577.8432	10.9440
4	杭实资管	528.0000	10.0000
5	杭实赛谨	498.1152	9.4340
6	来建良	455.6640	8.6300
7	秘银晓风	165.8976	3.1420
合计		5,280.0000	1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因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发行人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1,316,680.77 元，较天健会计师审验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增加了 539,577.43 元。基于上述调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对追溯调整导致折股所有者权益增加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追溯调整导致折股所有者权益增加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同意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91,316,680.77 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不变，本次调整增加的净资产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1) 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 发行人共有七位发起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420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当时持有之《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5,280万元, 股份总数为5,280万股, 均由景业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章之“(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所述,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 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 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留;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且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继续使用景业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 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063号《审计报告》和天健验〔2020〕420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景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景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年9月29日，景业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景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8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景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景业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景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6063号《审计报告》和天健验（2020）420号《验资报告》；

2. 核查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42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审计、资产评估**

天健会计师根据景业有限的委托，对景业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6063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景业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为210,797,795.63元，负债为120,020,692.29元，净资产为90,777,103.34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景业有限的委托，对景业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542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



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景业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227,913,867.91 元，负债评估值为 120,020,692.29 元，资产净额评估值为 107,893,175.62 元。

## 2. 验资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4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景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90,777,103.34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52,800,000 元，资本公积 37,977,103.34 元。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小结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景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景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
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实际主要从事业务的说明；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面谈笔录；
5. 取得了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目前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对发行人生产车间和主要设备进行了现场勘验；
8. 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9.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自动化智能设备、机器人、机器人视觉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生产：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经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金盛工业园 5 幢（101、201 室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车间和主要设备的实地勘查结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景业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2.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3. 核查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4. 对发行人房产和主要设备进行了勘验并取得了勘验笔录；
5. 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系由一名自然人和六位企业股东共同发起，以景业有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4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5280万元。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景业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产权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房产和主要生产设备的现场勘验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4. 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各部门职能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运营中心、交付中心等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

2. 发行人设有杭州智行远和常州嘉业两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杭州智行远主要负责模块研制与生产（对内），常州嘉业主要负责软件研发（对内）。

3. 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 核查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
6.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
7. 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9.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名册；
10. 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总经理助理 1 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之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来建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	行之远控股执行董事、智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杰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朱艳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常州嘉业监事	---
邵礼光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	---
宋昌钰	董事	---	---
滕越	董事	---	---
杨将新	独立董事	---	---
楼翔	独立董事	---	---
伊国栋	独立董事	---	---
华龙	监事会主席	---	---
徐梦茹	监事	---	---
寿雪含	职工代表监事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2. 独立的员工

(1) 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与行政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职工培训、职称评定等工作。

(2) 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和领薪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因当月入职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1 名临时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但报告期内已进行整改；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已离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由于景业智能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其本人将赔偿景业智能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②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 年 1 月 14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14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智行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14 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嘉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社会保险无欠缴记录。

2021 年 1 月 27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景业智能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2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智行远至今无住房公积金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12 日，常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嘉业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但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违规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工资单、员工名册和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

#### （4）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但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详细信息、违规信息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外包企业的访谈笔录确认，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未在公示系统查询到该企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人力资源服务或设备安装服务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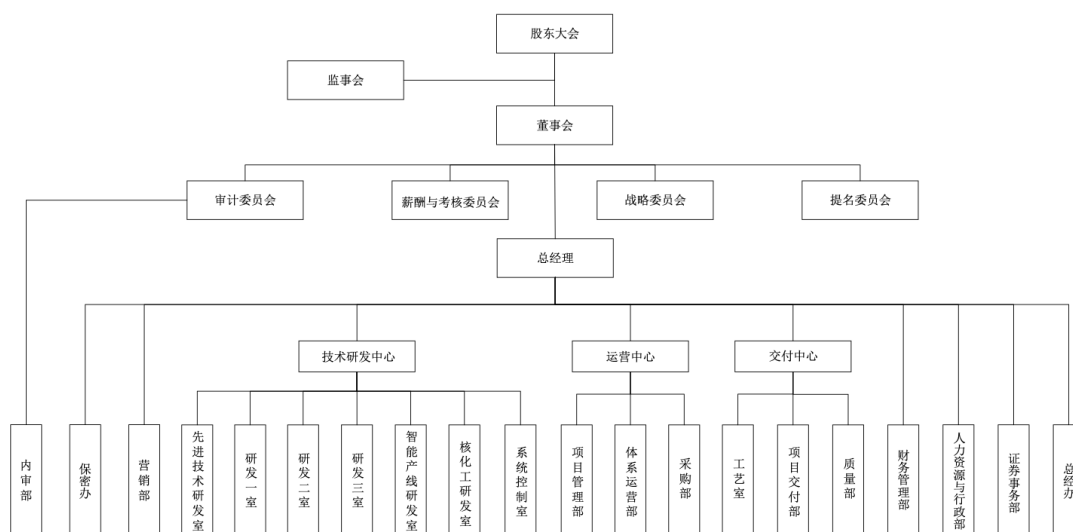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各部门职能的说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3.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5.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纳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341815806X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5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起人协议书》；
2. 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3.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 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5. 核查了景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天健会计师的天健验〔2020〕420号《验资报告》；
6. 查询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景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来建良一名自然人和一米投资、智航投资、杭实赛谨、秘银晓风四位合伙企业及行之远控股、杭实资管两位企业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来建良，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90316\*\*\*\*，住所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苑。

### 2. 行之远控股

行之远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其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AYH9U4L 的《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来建良，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路 88 号 1 幢 3 楼 30537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之远控股系来建良 100%持股的企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行之远控股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3. 一米投资

一米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其目前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8U54866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艳秋，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 4887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一米投资合伙人出资份额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朱艳秋	14.75	9.83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2	来建良	49.45	32.97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金杰峰	15.25	10.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郭湖兵	7.00	4.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5	华龙	7.00	4.67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营销部副总监
6	洪涛	7.00	4.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副总监
7	童毅	6.50	4.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总监
8	高良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交付中心总监
9	刘黎明	4.50	3.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10	徐君	4.50	3.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11	王建林	4.50	3.00	有限合伙人	交付中心副总监
12	金琦鹏	3.50	2.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二室主任
13	刘兆龙	3.50	2.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室主任
14	邵礼光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
15	张浩	2.50	1.67	有限合伙人	系统控制室副主任
16	薛志雪	2.50	1.6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经理
17	谢江生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18	田利刚	2.00	1.33	有限合伙人	核化工研发室主任
19	方毅	1.30	0.87	有限合伙人	系统控制室副主任
20	何鲁彬	1.00	0.67	有限合伙人	智能产线研发室副主任
21	陈佳	1.00	0.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22	赵素新	0.75	0.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部出纳
23	田清	0.30	0.2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三室副主任
24	陈仕洪	0.30	0.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室高级机械工程师
25	徐良	0.30	0.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二室高级机械工程师
26	刘习文	0.30	0.20	有限合伙人	核化工研发室资深化工工艺工程师
27	寿雪含	0.30	0.2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人力资源与行政部资深行政专员
合计		150.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米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一米投资遵循企业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

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其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就其员工持股情况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运行规范。

一米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一米投资及其合伙人来建良、朱艳秋、金杰峰、邵礼光、华龙、寿雪含、田利刚已出具《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景业智能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景业智能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 4. 智航投资

智航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其目前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8TQ2J5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来建良，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 4887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智航投资合伙人出资份额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来建良	普通合伙人	6.2150	5.1792
2	来子杭	有限合伙人	103.4450	86.2042
3	汪坚强	有限合伙人	10.3400	8.6167
合 计		——	120.0000	100.0000

#### 5. 杭实资管

杭实资管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其目前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AX6NH1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卢洪波，注册资本：4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二楼 2315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实资管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 6. 杭实赛谨

杭实赛谨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其目前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B0J061D 的《营业执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19 室-5，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实赛谨合伙人出资份额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00
2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0
3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0
4	杭州伯乐胜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16.00
5	顾 华	有限合伙人	270	5.40
6	黄 昕	有限合伙人	250	5.00
7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	2.60
合 计		——	5000	100.00

#### 7. 秘银晓风

秘银晓风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其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D7TA45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哲），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

楼 155 室-6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秘银晓风合伙人出资份额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5.8480
2	晨音	有限合伙人	560	32.7485
3	杭州倚胜春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	14.6199
4	周利红	有限合伙人	100	5.8480
5	许波琴	有限合伙人	100	5.8480
6	高佳英	有限合伙人	100	5.8480
7	高光蕾	有限合伙人	100	5.8480
8	金依群	有限合伙人	100	5.8480
9	谢新灿	有限合伙人	100	5.8480
10	毛峻丽	有限合伙人	100	5.8480
11	王凯炯	有限合伙人	100	5.8480
合计		——	171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七位发起人中一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六位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七位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起人协议书》；
2. 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420号《验资报告》；
3. 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4. 核查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景业智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七名，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上述七名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该七位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景业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转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420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景业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景业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核查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3. 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5. 对发行人目前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6. 查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股份公司经过增资新增股东中核浦原，目前发行人股东为来建良、行之远控股、中核浦原、一米投资、智航投资、杭实资管、杭实赛谨及秘银晓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景业智能共有股东八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2388.4931	38.6488
2	中核浦原	772.5000	12.5000
3	一米投资	739.7460	11.9700
4	智航投资	591.7968	9.5760
5	杭实资管	540.7500	8.7500
7	杭实赛谨	510.1439	8.2548
7	来建良	466.6669	7.5513
8	秘银晓风	169.9033	2.7493
合 计		<b>6180.0000</b>	<b>100.0000</b>

来建良、行之远控股、一米投资、智航投资、杭实资管、杭实赛谨、秘银晓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章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核浦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核浦原成立于1992年12月25日，其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1322132359的《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为韩泳江，注册资本为142601.2万元，营业期限自1992年12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住所位于桂林路39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电气设备、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化科技及核工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核浦原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的八位股东中七位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一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八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
2. 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3. 核查了行之远控股、一米投资、智航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
4. 核查了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之子来子杭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行之远控股持有发行人 2388.49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648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来建良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之远控股 100%股权。来建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466.66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513%，并分别持有一米投资 32.97%、智航投资 5.1792%的出资份额。来建良通过直接持有和通过行之远控股、智航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55.78%，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作用。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来建良通过个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控制行之远控股、智航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董事、监事的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提名发行人的董事候选人而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作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来建良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来建良之子来子杭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智航投资间接持有景业智能的股份超过 5%，但根据发行人工商底档资料文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

文件，来子杭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其他职务，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发行人未将来子杭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认定来建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

来建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核查了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各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来建良持有行之远控股 100%股权，来建良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一米投资 32.97%、智航投资 5.179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智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行之远控股的经理来子杭为来建良之子，并持有智航投资 86.2042%的出资份额。
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东杭实资管 100%股权，同时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了发行人股东杭实赛谨之合伙人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杭实赛谨 30%的出资份额）100%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
3. 取得了各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 查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5. 查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八位股东，分别为来建良一名自然人股东和行之远控股、一米投资、智航投资、中核浦原、杭实资管、杭实赛谨和秘银晓风等七位企业股东。

1. 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之远控股系由来建良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行之远控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 一米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自有或自筹，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经营决策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由合伙人会议进行决策，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一米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3. 根据智航投资及其股东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股东自有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经营决策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由合伙人会议进行决策，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智航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4. 中核浦原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经营决策系根据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中核浦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5. 杭实资管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820。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实赛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GZ46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杭实赛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86。

7. 经本所律师核查，秘银晓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基金编号为 SLU64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秘银晓风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014。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杭实赛谨、秘银晓风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发行人股东杭实资管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行之远控股、一米投资、智航投资及中核浦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八）国有股份设置管理事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产权[2021]241 号《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 6180 万股，其中：中核浦原（国有股东）持有 772.5 万股，持股比例 12.50%；杭实资管（国有股东）持有 540.75 万股，持股比例 8.75%。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核浦原、杭实资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七位发起人中六位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一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七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现有的八位股东中七位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一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八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5. 来建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杭实赛谨、秘银晓风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发行人股东杭实资管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行之远控股、一米投资、智航投资及中核浦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之前身景业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景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核查了景业有限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3. 核查了景业有限股权转让的转账凭证；
4. 核查了景业有限历次变更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5. 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景业有限系 2015 年 5 月设立，其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1. 景业有限的设立

2015年4月20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5〕第28735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企业名称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来建良与何再兴共同制定并签署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景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来建良以货币方式认缴700万元，由何再兴以货币方式认缴300万元，各股东于2025年4月23日前缴足。

2015年5月20日，景业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来建良	700	0	70
2	何再兴	300	0	30
合 计		1,000	0	100

## 2. 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1日，景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何再兴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元出资额（未完成实缴）计15%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一米投资；同意何再兴将其持有的公司12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90万元）计12%的股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航投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1日，何再兴分别与一米投资、智航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3日，景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来建良	700	210	70
2	一米投资	150	0	15
3	智航投资	120	90	12
4	何再兴	30	0	3
合 计		1,000	300	100

注：2017年7月26日，杭州嘉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嘉健验字（2016）第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来建良缴纳的出资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7年3月29日，杭州嘉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嘉健验字（2017）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来建良缴纳的出资10万元，股东何再兴缴纳的出资9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 3. 201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7月17日，景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4.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煜林投资以1000万元价格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5日，景业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来建良	700.00	210.00	67.67
2	一米投资	150.00	0.00	14.50
3	智航投资	120.00	90.00	11.60
4	煜林投资	34.45	34.45	3.33
5	何再兴	30.00	0	2.90
合计		1,034.45	334.45	100.00

注：2019年7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2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煜林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65.5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334.45万元，其中来建良出资210万元，智航投资出资90万元，煜林投资出资34.45万元。

### 4.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30日，景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来建良将其持有的公司487.23万元出资额（未完成实缴）计47.1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行之远控股；同意何再兴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额（未完成实缴）计2.9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行之远控股；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30日，来建良、何再兴与行之远控股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8日，景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行之远控股	517.23	0.00	50.00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来建良	212.77	210.00	20.57
3	一米投资	150.00	0.00	14.50
4	智航投资	120.00	120.00	11.60
5	煜林投资	34.45	34.45	3.33
合计		1,034.45	364.45	100.00

注：2019年7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2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0月10日止，景业有限已收到智航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景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364.45万元。

#### 5. 2018年9月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0日，景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煜林投资将其持有的景业有限34.45万元出资额计3.33%的股权以1,0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近秋投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9月10日，煜林投资与近秋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12日，景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行之远控股	517.23	0.00	50.00
2	来建良	212.77	210.00	20.57
3	一米投资	150.00	75.25	14.50
4	智航投资	120.00	120.00	11.60
5	近秋投资	34.45	34.45	3.33
合计		1,034.45	439.70	100.00

注：2018年1月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月8日止，景业有限已收到一米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55.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景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419.70万元。

2019年7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2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5月29日止，景业有限已收到一米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景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439.70万元。

#### 6. 201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7月2日，景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62.0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实赛谨以3,000万元价格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7月3日，景业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行之远控股	517.230	517.230	47.170
2	来建良	212.770	212.770	19.404
3	一米投资	150.000	150.000	13.680
4	智航投资	120.000	120.00	10.944
5	杭实赛谨	62.067	62.067	5.660
6	近秋投资	34.450	34.450	3.142
合计		1,096.517	1,096.517	100.000

注：2019年7月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2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6月12日止，景业有限已收到行之远控股缴纳的出资517.23万元、来建良缴纳的出资2.77万元、一米投资缴纳的出资74.75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34.45万元。

2019年7月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2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2日止，景业有限已收到杭实赛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0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937.933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96.517万元。

#### 7. 2019年7月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日，景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来建良将其持有的公司41.378万元出资额计3.774%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实赛谨；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7月2日，来建良与杭实赛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3日，景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517.230	47.170
2	来建良	171.392	15.630
3	一米投资	150.000	13.680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智航投资	120.000	10.944
5	杭实赛谨	103.445	9.434
6	近秋投资	34.450	3.142
合计		1,096.517	100.000

#### 8. 2020年1月股权转让

根据杭实集司纪要[2017]14号《杭实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除境外投资外，在资产管理平台主营业务范围内，杭实集团授予资产管理平台公司董事会单个项目投资总额2亿元以内的投资决策权限。杭实资管董事会2017年10月19日作出杭实资产管理董决[2017]005号《关于明确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决议》，同意杭实资管主营业务和管理资产范围内，投资总额≤2亿元的单个项目，由董事会授权杭实资管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对外投资决策。2019年12月10日，杭实资管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杭实资管投决[2019]15号《关于审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议书的议案》，同意杭实资管投资景业有限。

2020年1月10日，景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来建良将其持有的景业有限76.7562万元出资额计7%的股权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实资管；同意行之远控股将其持有的景业有限32.8955万元出资额计3%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实资管；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月10日，来建良、行之远控股与杭实资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月14日，景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484.3345	44.170
2	一米投资	150.0000	13.680
3	智航投资	120.0000	10.944
4	杭实资管	109.6517	10.000
5	杭实赛谨	103.4450	9.434
6	来建良	94.6358	8.630
7	近秋投资	34.4500	3.142
合计		1,096.5170	100.000

### 9. 2020年8月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4日，景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近秋投资将其持有的景业有限34.45万元出资额计3.142%的股权以1,5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秘银晓风；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4日，近秋投资与秘银晓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8月26日，景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484.3345	44.170
2	一米投资	150.0000	13.680
3	智航投资	120.0000	10.944
4	杭实资管	109.6517	10.000
5	杭实赛谨	103.4450	9.434
6	来建良	94.6358	8.630
7	秘银晓风	34.4500	3.142
合计		1,096.5170	100.000

根据秘银晓风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原股东近秋投资因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秘银晓风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后续发展潜力，故参考前次增资价格与近秋投资协商按公司整体估值5亿元计算，以1,571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了发行人34.45万元出资额计3.142%的股权。根据秘银晓风与近秋投资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本次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签字纠纷。秘银晓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经核查，秘银晓风不属于法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同时，秘银晓风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2020年8月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

景业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2,332.1760	44.1700
2	一米投资	722.3040	13.6800
3	智航投资	577.8432	10.9440
4	杭实资管	528.0000	10.0000
5	杭实赛谨	498.1152	9.4340
6	来建良	455.6640	8.6300
7	秘银晓风	165.8976	3.1420
合计		5,28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时注册资本增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来建良涉及税款已经税务主管部门认可按五年分期缴纳，合伙企业一米投资、智航投资、杭实赛谨及秘银晓风已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风险或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核查了历次增资的相关会议材料及验资报告；
3. 核查了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
4. 核查了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缴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发生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5日，景业智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4.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核浦原以8406.8871万元的价格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核浦原在3亿元额度范围决策其主业范围内自筹资金且未列入负面清单中的股权投资事项。2020年12月7日，中核浦原董事会作出董决议[2020]8号《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投资景业智能。

2020年12月11日，景业智能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景业智能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2,332.1760	38.6488
2	中核浦原	754.2857	12.5000
3	一米投资	722.3040	11.9700
4	智航投资	577.8432	9.5760
5	杭实资管	528.0000	8.7500
6	杭实赛谨	498.1152	8.2548
7	来建良	455.6640	7.5513
8	秘银晓风	165.8976	2.7493
合计		6034.2857	100.0000

注：2020年12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6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2月11日，景业智能已收到中核浦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54.28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652.6014万元。

根据中核浦原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核浦原对景业智能增资系基于看好景业智能科研技术能力和专业团队，以及双方在核工业智能装备领域的合作前景。本次增资价格系按公司投前整体估值58848.21万元计算由中核浦原以8406.8871万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4.2857万元。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中核浦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经核查，中核浦原不属于法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同时，中核浦原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 2020 年 12 月持有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6 日，景业智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5.71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进行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8 日，景业智能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景业智能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2388.4931	38.6488
2	中核浦原	772.5000	12.5000
3	一米投资	739.7460	11.9700
4	智航投资	591.7968	9.5760
5	杭实资管	540.7500	8.7500
6	杭实赛谨	510.1439	8.2548
7	来建良	466.6669	7.5513
8	秘银晓风	169.9033	2.7493
合 计		<b>6180.0000</b>	<b>100.0000</b>

注：2021年1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景业智能已将资本公积145.7143万元转增实收股本145.7143万元。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份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对赌协议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3. 核查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 核查了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条款解除协议。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当时之股东与煜林投资签订了关于增资事宜的《投资协议》，协议除对增资安排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外，亦对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煜林投资享受包括反稀释权、清盘优先权等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

2018年9月，煜林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了近秋投资，2020年8月近秋投资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了秘银晓风。秘银晓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秘银晓风与近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仅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等事项进行约定，不涉及股东特殊权益安排的事项。秘银晓风通过股权受让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景业智能股份，不存在股份回购、对赌、反稀释权、清盘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当时之股东与杭实赛谨签订了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的《投资协议》，协议除对增资及股权转让安排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外，亦对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杭实赛谨享受包括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知情权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协议同时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时，为满足公司发行上市的需要，杭实赛谨同意放弃该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3.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当时之股东与杭实资管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投资协议》，协议除对股权转让安排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外，亦对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杭实资管享受包括反稀释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信息知情权、不竞争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同时约定，在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时，为满足公司发行上市的需要，杭实资管同意放弃该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但若公司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



自动终止/停止、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否决或驳回的，该等条款自动恢复为有效。

2021年2月7日，除近秋投资（已注销）以外的签署上述投资协议之股东、发行人与杭实资管签订了《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件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之日起，原《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包括反稀释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信息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益事项效力终止，且无论任何原因，该等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再恢复。

4. 2020年12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当时之股东与中核浦原签订了《投资协议》，协议除对股权转让安排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外，亦对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中核浦原享受包括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随售权、知情权、不竞争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协议同时约定，在公司向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时，为满足上市监管要求，包括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随售权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动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投资协议虽涉及股东特殊权益安排，但均不涉及回购义务，且根据协议约定该等股东特殊权益条款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即终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景业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风险或纠纷。

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
3.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815806X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动化智能设备、机器人、机器人视觉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生产：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经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金盛工业园 5 幢（101、201 室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智行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7YE991R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杭州智行远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嘉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321205496T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常州嘉业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检测；软件的开发、测试；智能化系统的集成、测试；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勘查结果、对发行人之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客户的走访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杭州智行远负责模块研制与生产（对内），常州嘉业负责软件研发（对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各自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 （1）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0350118JB0041ROW 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景业智能管理体系符合 GJB9001C-2017 标准，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有效期最长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联合出具的编号为 ZJB19003 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10 日，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联合出具编号为 ZJC17002 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 （3）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 CNNC-190059501《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评审景业智能具备向中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格，该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可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 CNNC-160059800《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评审景业智能具备向中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格，该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可至 2019 年 7 月 3 日。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景业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景业有限）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 2015年5月20日景业有限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设备、机器人视觉系统、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2. 2016年4月，经景业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景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设备、机器人视觉系统、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智能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自动化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2018年3月，经景业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景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动化智能设备、机器人、机器人视觉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生产：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经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金盛工业园5幢（101、201室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及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 核查了《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639.52	9,982.61	8,065.94
当期营业收入	20,639.52	9,983.16	8,065.94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0%	99.99%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
3.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5.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6. 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信息豁免披露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的《说明》；

2. 中共杭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答复》；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年4月19日，中共杭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答复》，确认景业智能为杭州市军民融合企业，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质，可以承担机密级、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说明》，景业智能在与该《说明》中列举的单位签订合同中若有涉密事项，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同时，确认景业智能与该答复文件所列明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其中合同签订方、产品具体型号、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涉密，按照相关政策法规、遵守保密要求进行处理。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对涉及上述单位签订合同的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进行脱密处理。该等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已进行脱密处理，不存在已泄密的情况。

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拟信息披露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申请豁免披露。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 （七）小结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5.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核查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行之远控股、一米投资、智航投资、中核浦原、杭实资管、杭实赛谨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核查了关联法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6. 核查了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7. 核查了历史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8. 查询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档案材料后确认，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行之远控股、中核浦原、一米投资、智航投资、杭实资管、杭实赛谨、来建良。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好视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好视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其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HXLJ8X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来侃狄，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路 88 号 1 幢 3 楼 30538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好视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为来建良 100%控制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行之远控股	475	95
2	来建良	25	5
合计		500	100

其组织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来侃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徐朱欢	监事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来建良（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杰峰（董事兼副总经理）、朱艳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邵礼光（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宋昌钰（董事）、滕越（董事）、楼翔（独立董事）、伊国栋（独立董事）、杨将新（独立董事）、华龙（监事会主席）、徐梦茹（监事）、寿雪含（监事）。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来建良	33010619690316****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苑
2	金杰峰	33068219810519****	杭州市滨江区盛元慧谷花园
3	朱艳秋	33018219821129****	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沛市村
4	邵礼光	32072119820828****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北干山南路
5	宋昌钰	61232419780506****	北京市海淀区岭南路
6	滕越	32108119880904****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7	楼翔	33900519790323****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8	伊国栋	32110219721203****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9	杨将新	33010419650613****	杭州市下城区直戒坛寺巷
10	华龙	33022619810208****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靖海大街
11	徐梦茹	33082519930930****	浙江省龙游县詹家镇十都村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2	寿雪含	61011319850523****	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之远控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来建良（执行董事）、来子杭（经理）、来爽楠（监事）。

来子杭基本信息详见本条第 5 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个人或法人、其他组织”。

来爽楠，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10819941210\*\*\*\*。来爽楠为来建良妹妹来秀凤之女，现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2) 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刚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来建良之妹夫来刚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来建良之妹来秀凤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2	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来建良之妹夫来刚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来建良之妹来秀凤担任监事；杭州刚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99%
3	诸暨市来兴球墨铸造厂	来建良之姐来彩凤持股 100%
4	浙江嘉业机电有限公司	来建良之姐来彩凤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来建良之姐夫来兴奎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5	杭州浦沿五金铸造有限公司	来建良之父来传标持股 6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来建良之姐夫来兴奎持股 31.5%并担任监事
6	杭州市丝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滕越担任董事，发行人股东杭实资管持有 20%股权
7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滕越担任董事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智行远、常州嘉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

#### 5.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个人或法人、其他组织

##### (1)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个人

来子杭，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219960321\*\*\*\*。来子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来建良之子，来子杭持有发行人股东智航投资 86.2042%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8.26%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之远控股的经理。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股东杭实资管 100%股权，并控制了发行人股东杭实赛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杭实赛谨 30%的出资份额）10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控股股东除外）或个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核工业物资供销上海核电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2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发行人董事宋昌钰曾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其董事
3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4	上海浦原对外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5	陕西五二四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6	中国核工业物资供销华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7	上海浦原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8	上海电子仪器厂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9	上海浦原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10	上海光华劳动保障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持股
11	上海中核仪表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持有其 90%股权
12	西安中核核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持股 71.9649%
13	上海光华·爱而美特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持股 50%
14	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持股 35.78%并为第一大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海盐中核秦山核电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通过中国核工业物资供销上海核电器材有限公司 100% 控股
16	上海东信铝合金门窗厂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 持股
17	上海浦原旅行社	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 100% 持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 上表中第 16、17 项两家关联公司目前工商存续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 7.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 (1) 金华润业

金华润业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金华润业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1MA28D5C84C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工业园区 G-02 地块 1#-1 科研楼 9 楼,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安装集成、技术咨询、调试、销售, 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安装集成、技术咨询、调试、销售, 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安装集成、技术咨询、调试、销售,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测试、销售;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卫星接收设备)的生产。2019 年 6 月 17 日, 金华润业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金开税通[2019]3657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认定其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税务注销登记条件, 予以注销。2019 年 6 月 25 日, 金华润业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 2021 年 2 月 23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说明, 金华润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 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局处罚或立案的记录。

金华润业注销时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由景业有限购买, 相关的债务按照账面价值由景业有限承接, 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向景业智能进行分配, 其员工劳动关系转入杭州智行远,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未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金华润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 (2) 金文兵

金文兵，身份证号：33260119661007\*\*\*\*，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辞职。

### （3）上海中核八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核八所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其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XA7N3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新，住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719 号 44 幢，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中核八所科技有限公司系核工业第八研究所 100%持股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宋昌钰曾担任上海中核八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辞职。

### （4）浙江鼎诚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鼎诚炉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其目前持有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350070834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范本良，注册资本：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65 年 7 月 23 日，住所位于安吉县溪龙乡溪龙村（浙江安吉艾特设备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工业退火炉、工业淬火炉、工业加热炉、过滤设备、锻压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配件的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金属热处理加工，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鼎诚炉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本龙	525	52.50
2	来建良	300	30.00
3	范本良	175	17.50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来建良曾担任浙江鼎诚炉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12 月辞职。

#### 8. 其他关联方

鉴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持续性交易，且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基于谨慎原则，自中核浦原入股公司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按照同一口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
2. 核查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诸暨市来兴球墨铸造厂	机架、横梁、工作台等原材料	—	—	0.95
中国核工业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	招投标服务费	46.68	—	—

#####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核工业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	核工业系列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	9,585.13	—	—

鉴于中核浦原自 2020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向前追溯 12 个月即从 2020 年 1 月起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4.40	14.40	6.00

##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杭州刚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景业有限	5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已完结
杭州刚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景业有限	15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已完结（实际未执行该合同）

##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收账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	5,326.74	---	---
小 计		5,326.74	---	---
预付款项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	1.80	---	---
小 计		1.80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	513.81	---	---
	寿雪含	4.04	---	---
小 计		517.85	---	---
合同资产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	212.19	---	---
小 计		212.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	360.23	---	---
小 计		360.23	---	---

##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合同负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	6,916.64	---	---
小 计		6,916.64	---	---
其他应付款	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	34.80	20.40	6.00



	华龙	---	17.65	26.77
	来建良	---	---	0.17
小 计		34.80	38.05	32.94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项目的投标中标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合同文件；
3.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关联交易的说明文件；
4. 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材料；
5. 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材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材料；
6. 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多家下属单位向公司采购核工业领域适用的定制化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中核集团下属单位通过招投标或其他合规方式筛选供应商，公司凭借自身对核工业领域的理解和技术的积累，研发生产出适应核工业放射性环境下自动化处理的机器人以及相关智能装备，产品符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的需求。公司向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销售的核工业系列机器人以及核工业智能装备具有定制化、非标准、首台套等特点，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亦未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价格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透明的方式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①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来建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监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回避表决。

②2021年2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来建良、宋昌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监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对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发行人股东中核浦原和来建良及其控制的企业回避表决。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6.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8. 核查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9. 核查了审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一百三十五条、一百八十三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2.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3. 核查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核查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担任第一大股东的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景业智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景业智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之远控股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公司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

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景业智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景业智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来建良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小结**

1. 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下列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景业智能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8184号	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0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210.8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007.81 m <sup>2</sup>	商服用地/ 非住宅	出让/ 存量	2048年7月11日止	无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清单；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3. 取得了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文件；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5.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6. 取得了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证明；

7.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核查了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景业智能	 景业科技	34071000A	第7类	2019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

##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棒料碎屑芯块去污封装系统的控制方法	ZL 2021 1 0139014.1	2021年2月2日	2021年6月8日	发明专利
2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棒料碎屑去污封装系统的密封站口	ZL 2021 1 0139845.9	2021年2月2日	2021年6月1日	发明专利
3	景业智能	一种用于放射性环境下的树脂自动化装卸系统和方法	ZL 2021 1 0139986.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5月28日	发明专利
4	景业智能	一种具有排污系统的放射性物料密闭处理系统	ZL 2020 1 1511547.X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4月2日	发明专利
5	景业智能	一种用于切割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控制系统	ZL 2020 1 1506326.3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4月2日	发明专利
6	景业智能	一种远程控制的铅酸电池搬运桁架机器人	ZL 2020 1 1511482.9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4月2日	发明专利
7	景业智能	主从运动映射方法和系统	ZL 2020 1 1390571.2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3月23日	发明专利
8	景业智能	一种在核工业中柔性定位连接电机动力系统的联轴器	ZL 2020 1 1505100.1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16日	发明专利
9	景业智能	用于乏燃料后处理的磷酸三异戊酯的管道化连续制备方法及制备装置	ZL 2020 1 1479129.7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3月16日	发明专利



10	景业智能	一种实现密封箱体 内放射性物料 容器封装的控 制系统	ZL 2020 1 1511676.9	2020年12 月18日	2021年3 月5日	发明 专利
11	景业智能	核工业放射性物 料容器的封装方 法及系统	ZL 2020 1 1507181.9	2020年12 月18日	2021年3 月5日	发明 专利
12	景业智能	主从随动系统的 力反馈方法、装 置以及主从随动 系统	ZL 2020 1 1280246.0	2020年11 月16日	2021年3 月2日	发明 专利
13	景业智能	主从随动力反馈 控制方法、装置、 计算机设备和存 储介质	ZL 2020 1 1278283.8	2020年11 月16日	2021年3 月2日	发明 专利
14	景业智能	主从运动映射方 法和系统	ZL 2020 1 1269029.1	2020年11 月13日	2021年2 月26日	发明 专利
15	景业智能	智能仓储的库位 分配方法、装置、 计算机设备和存 储介质	ZL 2020 1 1278784.6	2020年11 月16日	2021年2 月19日	发明 专利
16	景业智能	基于边缘计算的 刀具寿命预测方 法、装置和计算 机设备	ZL 2020 1 1280092.5	2020年11 月16日	2021年2 月2日	发明 专利
17	景业智能	基于数字孪生映 射的主从联动控 制方法和系统	ZL 2020 1 1277936.0	2020年11 月16日	2021年1 月29日	发明 专利
18	共有权人 1; 景业智 能	一种核设备传递 装置中的可移动 过渡装置及其方 法	ZL 2016 1 0786543.X	2016年8月 30日	2018年 12月21 日	发明 专利
19	景业智能	用于核设施设备 运输对接装置	ZL 2016 1 0784333.7	2016年8月 30日	2018年9 月28日	发明 专利
20	景业智能	粉末材料精确取 样器	ZL 2016 1 0025229.X	2016年1月 15日	2018年4 月24日	发明 专利
21	景业智能	基于 X-Y 移动平 台的传输装置	ZL 2016 1 0025244.4	2016年1月 15日	2017年8 月1日	发明 专利
22	常州嘉业	一种分装漏斗	ZL 2020 1 1249252.X	2020年11 月10日	2021年5 月11日	发明 专利
23	常州嘉业	一种管道攀爬机 器人	ZL 2020 1 1252033.7	2020年11 月11日	2021年5 月11日	发明 专利
24	常州嘉业	一种瓶体收发装 置	ZL 2020 1 1199162.4	2020年11 月1日	2021年5 月4日	发明 专利

25	常州嘉业	一种防扬尘粉末漏斗	ZL 2020 1 1247165.0	2020年11月10日	2021年5月4日	发明专利
26	常州嘉业	一种涂板机自动下料设备	ZL 2020 1 1191089.6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5月4日	发明专利
27	常州嘉业	设备的丝杠导轨的防尘性能测试方法	ZL 2020 1 1179185.9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4月30日	发明专利
28	常州嘉业	用于测试丝杠导轨的防尘性能的设备及控制系统	ZL 2020 1 1182952.1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4月9日	发明专利
29	常州嘉业	一种管道安装用定心调整设备	ZL 2020 1 1253745.0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4月6日	发明专利
30	常州嘉业	电池胶封盖装配码垛工作站	ZL 2016 1 0791529.9	2016年8月30日	2018年12月11日	发明专利
31	常州嘉业	电池注液生产线码垛装置	ZL 2016 1 0795878.8	2016年8月30日	2018年12月11日	发明专利
32	常州嘉业	设置于核设备物件传递轨道上的对接装置	ZL 2016 1 0788690.0	2016年8月30日	2018年12月7日	发明专利
33	常州嘉业	电池注液生产线上料装置	ZL 2016 1 0778861.1	2016年8月30日	2018年9月28日	发明专利
34	杭州智行远	一种核工业用物料分配器及自动分类系统	ZL 2020 1 1306701.X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2月26日	发明专利
35	杭州智行远	核工业用容器转运操作平台	ZL 2016 1 1130499.3	2016年12月9日	2018年2月16日	发明专利
36	杭州智行远	用于多种类活化样品的自动分类方法及系统	ZL 2020 1 1310306.9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2月9日	发明专利
37	景业智能	一种用于密封箱体内的容器转运桁架装置	ZL 2020 2 1389379.7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5月18日	实用新型
38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密封舱	ZL 2020 2 1489576.6	2020年7月25日	2021年4月9日	实用新型
39	景业智能	一种用于密封箱体内的容器转运悬臂装置	ZL 2020 2 1395714.4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4月2日	实用新型
40	景业智能	一种集成式取样器	ZL 2020 2 1489578.5	2020年7月25日	2021年4月2日	实用新型
41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出料转运装置	ZL 2020 2 1352388.9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4月2日	实用新型

42	景业智能	一种用于长通道转向输送的链式传送系统	ZL 2020 2 0522072.3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43	景业智能	一种用于长通道XY轴输送的链式传送系统	ZL 2020 2 0522078.0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44	景业智能	一种用于厚管的切割装置	ZL 2019 2 0711852.X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5月29日	实用新型
45	景业智能	一种用于厚管的切割系统	ZL 2019 2 0708374.7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5月29日	实用新型
46	共有人人2；景业智能	一种挖掘机万向关节系统	ZL 2019 2 0739021.3	2019年5月21日	2020年4月17日	实用新型
47	共有人人2；景业智能	一种具有侧倾快换功能的关节系统	ZL 2019 2 0733302.8	2019年5月21日	2020年4月17日	实用新型
48	共有人人2；景业智能	一种具有旋转快换功能的关节系统	ZL 2019 2 0734380.X	2019年5月21日	2020年4月17日	实用新型
49	景业智能	一种一拖四电机及齿轮箱快换装置	ZL 2019 2 0191382.9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2月21日	实用新型
50	景业智能	一种摄像头快换机构	ZL 2019 2 0191080.1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2月21日	实用新型
51	景业智能	一种一拖一电机快换装置	ZL 2019 2 0191077.X	2019年2月12日	2019年9月27日	实用新型
52	景业智能	一种吊装升降机构	ZL 2019 2 0190995.0	2019年2月12日	2019年12月6日	实用新型
53	景业智能	一种快速轴向锁紧机构	ZL 2019 2 0190991.2	2019年2月12日	2019年9月27日	实用新型
54	景业智能	一种锁梁自动装配设备	ZL 2018 2 1794969.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8月13日	实用新型
55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水平电机快换装置	ZL 2018 2 0699595.8	2018年5月11日	2019年2月15日	实用新型
56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垂直电机快换装置	ZL 2018 2 0699929.1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12月18日	实用新型
57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运输及检修装置	ZL 2018 2 0694721.0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58	景业智能	一种分段式核设备传递装置	ZL 2018 2 0694722.5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59	景业智能	一种极板固化架	ZL 2018 2 0402073.7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60	景业智能	一种分刷一体机自动上料系统	ZL 2018 2 0403553.5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61	景业智能	一种分刷一体机抓手	ZL 2018 2 0403551.6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62	景业智能	一种适用于电池拆垛码垛的抓手	ZL 2018 2 0405628.3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63	景业智能	一种极板自动上料机器人的行走机构	ZL 2018 2 0406182.6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64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自动旋盖装置	ZL 2017 2 0959909.9	2017年8月3日	2018年5月29日	实用新型
65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电随动主从臂电控装置	ZL 2016 2 1216422.3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5月17日	实用新型
66	景业智能	一种升降交换过渡装置	ZL 2016 2 1199488.6	2016年11月7日	2017年5月17日	实用新型
67	景业智能	一种易夹持容器结构	ZL 2016 2 1199487.1	2016年11月7日	2017年5月17日	实用新型
68	景业智能	一种电机外置的核用产品容器转运机器人	ZL 2016 2 1165429.7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5月17日	实用新型
69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阀控定量分装装置	ZL 2016 2 0995685.2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4月12日	实用新型
70	景业智能	一种核设备柔性对接平台	ZL 2016 2 0995682.9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3月29日	实用新型
71	景业智能	一种电池注液生产线	ZL 2016 2 1007161.4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2月22日	实用新型
72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称重的定量分装装置	ZL 2016 2 1012829.4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3月15日	实用新型
73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过渡式导料装置	ZL 2016 2 1014521.3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3月15日	实用新型
74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压合定量分装装置	ZL 2016 2 1014383.9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3月15日	实用新型
75	景业智能	一种自锁式双层容器盖	ZL 2016 2 0291386.0	2016年4月8日	2016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76	景业智能	一种旋转式双层容器盖	ZL 2016 2 0290514.X	2016年4月8日	2016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77	景业智能	一种带自锁的旋转式双层容器盖	ZL 2016 2 0291566.9	2016年4月8日	2016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78	景业智能	一种夹持翻转装置	ZL 2016 2 0036100.4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6月29日	实用新型
79	景业智能	一种自动化开合	ZL 2016 2	2016年1月	2016年6	实用

		盖平台	0039317.0	15日	月8日	新型
80	景业智能	一种基于X-Y移动平台的传输装置	ZL 2016 2 0037069.6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81	景业智能	一种机械抓取器	ZL 2016 2 0036417.8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82	景业智能	一种自动化容器切割装置	ZL 2016 2 0037094.4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83	景业智能	一种粉末材料精确取样器	ZL 2016 2 0036720.8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84	景业智能	一种快速换刀机构	ZL 2016 2 0039687.4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85	常州嘉业	一种铅锭上料工作站	ZL 2019 2 0305061.7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12月20日	实用新型
86	常州嘉业	一种物料自动运输机构	ZL 2018 2 2129187.1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20日	实用新型
87	常州嘉业	一种用于正负极板的输送机构	ZL 2018 2 2129236.1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8月20日	实用新型
88	常州嘉业	一种铅锭抓料机械手	ZL 2018 2 2128477.4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8月20日	实用新型
89	常州嘉业	一种正负极板抓手	ZL 2018 2 2128464.7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7月30日	实用新型
90	常州嘉业	一种电池盖上料线	ZL 2017 2 1531413.8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0月12日	实用新型
91	常州嘉业	一种主从臂运输装置	ZL 2017 2 1531375.6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0月12日	实用新型
92	常州嘉业	一种拆垛码垛机构	ZL 2017 2 1530562.2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8月21日	实用新型
93	常州嘉业	一种涂板机自动收极板工作台	ZL 2017 2 1539263.5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6月19日	实用新型
94	常州嘉业	一种极板抓取机构	ZL 2017 2 1539286.6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6月19日	实用新型
95	常州嘉业	一种电池胶封盖装配码垛工作站	ZL 2016 2 1014129.9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3月29日	实用新型
96	常州嘉业	一种蓄电池极群的步进装置	ZL 2016 2 0645014.3	2016年6月24日	2017年3月1日	实用新型
97	常州嘉业	一种用于转移蓄电池极群的小车	ZL 2016 2 0644282.3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98	常州嘉业	一种用于蓄电池极群转序的多功能抓取器	ZL 2016 2 0642304.2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11月23日	实用新型
99	常州嘉业	一种用于推送在链条输送线上的蓄电池极群的装置	ZL 2016 2 0644971.4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11月23日	实用新型
100	杭州智行远	一种带离合装置的手动轮	ZL 2020 2 0542986.6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12月8日	实用新型
101	杭州智行远	一种高负载两级伸缩式滑动模块	ZL 2020 2 0543980.0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12月8日	实用新型
102	杭州智行远	一种用于手套箱的输送模块	ZL 2019 2 2480643.1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6日	实用新型
103	杭州智行远	一种钢印压模模块	ZL 2019 2 2480653.5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27日	实用新型
104	杭州智行远	一种适用于多方向的电机快换模块	ZL 2019 2 2470644.8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29日	实用新型
105	杭州智行远	一种核工业用转运小车	ZL 2018 2 0694730.X	2018年5月10日	2019年1月8日	实用新型
106	杭州智行远	一种核工业传送带	ZL 2018 2 0695219.1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12月28日	实用新型
107	杭州智行远	一种核工业用工装的硬性调节机构	ZL 2018 2 0694728.2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108	杭州智行远	一种核工业密封室用传送装置	ZL 2018 2 0695223.8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109	杭州智行远	一种核工业用容器开合抓手	ZL 2016 2 1350017.0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6月27日	实用新型
110	杭州智行远	一种核工业用容器闭合装置	ZL 2016 2 1349485.6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6月13日	实用新型
111	杭州智行远	一种核工业用容器转运组合机器人	ZL 2016 2 1350030.6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6月13日	实用新型
112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带漏斗的导料装置	ZL 2016 2 1006422.0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4月12日	实用新型
113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可移动双抓手导料装置	ZL 2016 2 1012410.9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3月15日	实用新型
114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脱模分离装置	ZL 2016 2 1017376.4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3月29日	实用新型

115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单抓手导料装置	ZL 2016 2 0994580.5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3月1日	实用新型
116	景业智能	一种核工业用固定双抓手导料装置	ZL 2016 2 0997017.3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3月1日	实用新型

经核查，上述第 18 项及第 46、47、48 项专利系与他人共有，该两名专利共有权人因涉及保密信息而未披露其具体名称。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对发行人共有专利涉及的相关合同进行核查。该等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基于与该等客户的产品采购合同对产品的技术需求进行研发，在合同中对专利权之权益约定进行共同申请，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就共有专利的使用、转让等事项未进行特殊约定。上述共有专利属于公司的非核心产品，在生产经营中作用及收入贡献度较低，公司形成收入的核心产品相关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不存在专利、核心技术权属或使用诉讼或仲裁纠纷，上述专利共有双方对共有专利的拥有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表中第 112 至 116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从原子公司金华润业受让取得。因金华润业注销，相关资产包括专利转移至发行人，该等专利受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原持有人及共有专利的共有人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和与他人共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景业智能	景业某高纯度合金冶炼智能系统半成品制造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16SR350087	2015年11月25日
2	景业智能	景业某高纯度合金冶炼智能系统成品制造自动化控制软件	2016SR349561	2015年11月25日

		V1.0		
3	景业智能	景业某高纯度合金冶炼智能系统物料传送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16SR349551	2015年11月25日
4	景业智能	景业某高纯度合金冶炼智能系统原材料分析、定量分装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16SR349948	2015年11月25日
5	常州嘉业	某灌装物料冶炼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60474	2020年12月25日
6	常州嘉业	培养皿的清洗消毒风干线自动化控制软件[简称: MQXXDFG]V1.0	2021SR0142445	2020年11月26日
7	常州嘉业	自动分样装置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42446	2020年11月25日
8	常州嘉业	核芯废料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简称: 核废处理]V1.0	2021SR0260473	2020年11月10日
9	常州嘉业	景业箱式机械手控制程序软件[简称: BoomyRobot]V1.0	2021SR0019587	2020年8月30日
10	常州嘉业	景业仓储管理系统[简称: JYWMS]V1.0	2021SR0019197	2020年5月20日
11	常州嘉业	景业仓储控制系统[简称: JYWCS]V1.0	2021SR0000059	2020年4月30日
12	常州嘉业	触摸屏界面控制软件[简称: JYQY43]V1.0	2021SR0019196	2020年8月10日
13	常州嘉业	操作箱内重载物件转运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21SR0000054	2019年11月10日
14	常州嘉业	QY43 自动取样自动化控制软件[简称: 自动取样]V1.1	2021SR0152695	2020年10月16日
15	常州嘉业	转运车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19SR0984860	2018年11月25日
16	常州嘉业	自动取样装置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019SR0984866	2015年11月25日
17	杭州智行远	智行远工装自动化检维修控制软件 V1.0	2017SR142411	2017年3月20日

###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2. 核查了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抽取的部分购买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智能化物流自动转运系统、加工中心\_VTC250140MK、立库系统、卧式加工中心、车铣复合中心\_Mazak\_INTEGREX200-IV、水平气闸平台等。

####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其他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的说明；
2. 核查了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3. 核查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4. 核查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	景业智能	210 万元/年	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金盛工业园 5 幢	4311.25	生产经营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	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	景业智能	101.67 万元/年	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金盛工业园 4 幢 1 层	2142.59	生产经营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3	杭州万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智行远	第一年 192.6406 万元，之后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闻堰定山村（亚太路 1833 号）	5585	生产经营	租期三年，以交付单（2021.5.1）确定起租日期
4	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	景业智能	14.4 万元/年	建德市航头镇大店口工业园区杭州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三楼	720	生产经营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出具的证明，常州嘉业为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孵化的产业化公司，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将位于华山路 8 号-5 号楼 1-2-305 室的房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免费提供给常州嘉业使用，面积为 151.41m<sup>2</sup>。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主要生产场地已办理租赁备案，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七）对外投资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 杭州智行远**

杭州智行远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其目前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7YE991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洪涛，注册资本：850 万元，营业期限自：2016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亚太路 1833 号 1 幢 002 室-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智行远 100% 股权。杭州智行远的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16 年 8 月，杭州智行远成立**

2016 年 8 月 2 日，杭州智行远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1817366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智行远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股东景业有限和来建良共同签署了《杭州智行远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1 日，杭州智行远成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业有限	140	70
2	来建良	60	30
合计		200	100

**(2) 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 日，杭州智行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来建良将其持有的杭州智行远 60 万元计 30% 的股权转让给景业有限。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智行远变更为景业有限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3）2018 年 4 月增资

2018 年 4 月 12 日，杭州智行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智行远增资 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景业有限认缴。杭州智行远注册资本变更为 850 万元。

## 2. 常州嘉业

常州嘉业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其目前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321205496T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8 号-5 号楼 1-2，法定代表人为童毅，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检测；软件的开发、测试；智能化系统的集成、测试；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常州嘉业 100% 股权。常州嘉业的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 （1）2014 年 11 月，常州嘉业设立

2014 年 11 月 3 日，常州嘉业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Y04070029）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1103009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常州嘉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股东来建良、裘乐淼、徐春伟共同签署了《常州嘉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来建良、裘乐淼、徐春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常州嘉业。

2014 年 11 月 11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出具（040700711）公司设立[2014]第 11110031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常州嘉业设立。常州嘉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来建良	170	85
2	裘乐淼	20	10
3	徐春伟	10	5
合计		200	100

### （2）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5日，常州嘉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裘乐淼、徐春伟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州嘉业17万元出资计8.5%的股权、6万元出资计3%的股权转让给来建良。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常州嘉业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来建良	193	96.5
2	裘乐淼	3	1.5
3	徐春伟	4	2
合 计		200	100

(3) 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2日，常州嘉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裘乐淼、徐春伟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州嘉业3万元出资额计1.5%的股权、4万元出资额计2%的股权转让给景业有限。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常州嘉业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来建良	193	96.5
2	景业有限	7	3.5
合 计		200	100

(3) 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来建良与景业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价款支付，景业有限以193万元的价格取得常州嘉业193万元计96.5%的股权。至此，常州嘉业变更为景业有限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因工作人员失误，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宜至2018年8月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常州嘉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股东已完成价款支付，后续也已取得工商部门的核准并完成变更登记，未对常州嘉业、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产生法律纠纷，亦未被工商登记机关采取责令限期登记的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常州

嘉业上述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权属争议。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重大合同的说明和清单；
2.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
3. 核查了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4. 核查了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5. 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签订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1	中核集团单位 一	2019年度	***机械手	7,506.00
		2019年度	出料***、真空**系统、**架	3,596.20
		2020年度	**操作台、自动**装置	1,739.20
		2020年度	**出料系统试制及试验	1,698.20
		2020年度	自动分析系统台架项目	1,228.00
		2020年度	在线测量装置台架项目	1,324.70

2	中核集团单位二	2021 年度	**机械手设备	1,220.00
		2021 年度	坩埚**系统工艺设备及**式货架	2,680.00
3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废 MOX 芯块存放系统焊封去污装置	1,199.00
4	中核集团单位五	2020 年度	***生产线自动化装置	1,150.00
5	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清洗消毒风干生产线项目	987.56
6	中核集团单位三	2021 年度	**系统研制与验证	598.00
7	航天科技集团单位一	2021 年度	SF-**车（左）（右）4 套	2,608.00

##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签订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1	杭州楨正玮顿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电机等	841.44
2	杭州京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货叉等	794.15
3	杭州京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货叉等（***3U）	794.15
4	杭州京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货叉等（***4U）	794.15
5	杭州京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货叉等	595.61

## 2.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了《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约定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景业智能提供面积约为 20.8 亩的项目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商务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纠纷。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了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说明；
3. 取得了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关合同及抽取的部分付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8,186,666.79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398,722.56元。

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押金保证金5,464,762.93元，应收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981,538.45元，应收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400,000.00元。



元，应收杭州坤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暂付款 834,303.88 元。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为应付费用款 853,423.41 元，应付押金保证金 545,299.15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纠纷。

2.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2.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3. 核查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小结****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5280万股股份的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修改后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2.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十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3月，鉴于公司住所和营业范围变更等事宜，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2018年9月，鉴于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等事宜，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章程已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2019年7月，鉴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等事宜，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章程已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19年11月，鉴于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等事宜，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章程已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20年1月，鉴于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等事宜，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章程已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 2020年8月，鉴于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等事宜，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章程已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 2020年10月，鉴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适用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8. 2020年12月，鉴于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等事宜，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9. 2020年12月，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等事宜，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0. 2021年2月，鉴于公司董事人数发生变更，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核查了《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2.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及其各部门职能的说明；
2.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4. 核查了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的各项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来建良担任，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5. 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 2 名，由金杰峰、朱艳秋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由朱艳秋担任；聘有总经理助理 1 名，由邵礼光担任。

6. 发行人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运营中心、交付中心等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核查了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召开会议七次；监事会召开会议三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如下：

1.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2）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审核通过后向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3）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4）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5）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9）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10）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1）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12)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4. 核查了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人，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总经理助理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来建良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杰峰	董事、副总经理
3	朱艳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4	邵礼光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5	滕越	董事
6	宋昌钰	董事
7	楼翔	独立董事
8	伊国栋	独立董事
9	杨将新	独立董事
监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华龙	监事会主席
2	徐梦茹	监事
3	寿雪含	职工代表监事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三名，分别为：来建良、金杰峰、田利刚。

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来建良、金杰峰、朱艳秋、邵礼光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2019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来建良、金杰峰、朱艳秋，其中来建良为董事长，金杰峰为董事兼总经理，朱艳秋为财务负责人。

（2）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来建良、朱艳秋、金杰峰、滕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金文兵、楼翔、伊国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来建良担任董事长，聘任来建良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金杰峰、朱艳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朱艳秋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邵礼光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3）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昌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来建良、朱艳秋、金杰峰、滕越、金文兵、楼翔、伊国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4）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礼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因独立董事金文兵辞职补选杨将新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来建良、朱艳秋、金杰峰、宋昌钰、滕越、楼翔、伊国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2. 监事的变更

（1）2019年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监事由华龙担任。

（2）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华龙、徐梦茹为发行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寿雪含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华龙担任监事会主席。

## 3.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来建良、金杰峰、田利刚近两年均在公司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因改制为股份公司原因增加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人员，因新增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辞职等原因新增两名非独立董事并更换一名独立董事，但公司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任职的调整未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独立董事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

4. 核查了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5. 核查了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6. 核查了独立董事的简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独立董事的任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楼翔、伊国栋、杨将新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楼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2. 独立董事的职权**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因改制为股份公司原因增加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人员，因新增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辞职等原因新增两名非独立董事并更换一名独立董事，但公司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任职的调整未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
2. 核查了天健审〔2021〕552号《纳税鉴证报告》；
3.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3%、16%、17%、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
2. 核查了天健审〔2021〕552号《纳税鉴证报告》；
3. 核查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编号GR2017330004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编号GR2020330070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2）2017年12月27日，常州嘉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编号GR2017320045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2020年12月2日，常州嘉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GR2020320008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3）2018年11月30日，杭州智行远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编号GR2018330034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 2. 增值税

2019年1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常新税通[2019]27748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认定常州嘉业提交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至长期。



### 3. 房产税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通〔2018〕28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滨税通〔2019〕37138号）通知内容，景业有限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减征房产税，减征幅度为100.00%。

经核查，公司房产税减征的优惠政策已于2019年到期，2020年起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均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内。

####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房产税优惠政策到期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的情况，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
2. 核查了天健审〔2021〕55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依据文件；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文件
<b>2018年度</b>			
1	景业智能	24.6375	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区人才办〔2018〕25号《关于核拨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1家首轮“5050计划”入选企业办公场所租金和个人住房公寓租金补贴的通知》
2	景业智能	23.5625	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区人才办〔2018〕27号《关于核拨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首轮“5050计划”入选企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的通知》
3	景业智能	20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杭州高新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8〕15号 区财〔2018〕43号《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7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4	景业智能	7.2507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杭税通（2018）174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房产税减免退税
5	杭州智行远	240	萧财企（2018）278号《关于下达2018年萧山区第三批“5213”计划扶持资金（创新创业大赛项目首期30%）的通知》
6	杭州智行远	1.13	萧山区财政局 萧山区科技局 萧财企（2018）399号《关于下达萧山区科技型初创企业2017年度资助资金的通知》
7	杭州智行远	5	2018年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奖励
8	常州嘉业	13.20	常州市三井街道办 常井街办（2017）28号《关于印发〈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9	常州嘉业	10.55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新北区财政局 常新科（2018）3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经费的通知》
10	常州嘉业	10	新北财政局双创奖励
11	常州嘉业	20	苏人才办（2017）8号《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
12	常州嘉业	5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新北区财政局 常新科（2018）12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五批科技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13	常州嘉业	0.56	新北会计中心专利奖励
14	常州嘉业	0.112	常州知识产权中心专利资助款
15	常州嘉业	60	关于公布“龙城英才计划”第七批领军人才优先支持项目名单的通知
16	金华润业	200	中科管字（2016）1号《中国科学院金华科技园管委会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拟入驻机构第一期财政奖励资金和中科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4家入驻机构第三期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b>2019年度</b>			
1	景业智能	61.20	杭科计（2019）155号《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2	景业智能	236.32	区人才办（2019）21号《关于核拨杭州万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19家首轮“5050计划”入选企业办公场所租金和个人住房公寓租金补贴的通知》
3	景业智能	50	杭州市政府办 杭政办函（2018）14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	景业智能	50	杭州高新区区管委会 区政府《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5号）
5	景业智能	50	杭州高新区区管委会 区政府《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4号）
6	景业智能	12.40	杭州高新区发改委 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9）40号《关于下达〈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2017年度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
7	景业智能	5	《关于认定2017年新认定雏鹰青蓝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交送拨款收据的通知》
8	景业智能	20	区科技局产业扶持资金
9	杭州智行远	40	杭科高（2019）75号《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计划的通知》
10	杭州智行远	13.46	萧财企（2019）280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竞争性分配资金的通知》
11	杭州智行远	4.79	萧财企（2019）282号《关于下达萧山区科技型初创企业2018年度资助资金的通知》
12	杭州智行远	20	萧财企（2019）104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萧山区申报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13	杭州智行远	0.30	萧山区财政局 萧山区市监局 萧财企（2019）449号《关于下达萧山区2018年新认定省级专利示范企业资助及2019年省级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
14	杭州智行远	1.50	萧山区市监局专利补贴
15	杭州智行远	5	雏鹰补贴收入
16	杭州智行远	8	高新企业补贴收入
17	常州嘉业	2.20	常井街办（2019）15号《关于印发〈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18	常州嘉业	26.5487	常新税 税通（2019）277488号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19	常州嘉业	15	《2017年江苏省“双创计划”拟资助人选公示》
20	常州嘉业	15	收到新北区财政局省双创奖励
21	常州嘉业	1	苏财教（2018）253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2	常州嘉业	1.28	新北区财政局 2019年度专利资助

23	常州嘉业	26.5487	常新税 税通（2019）277488号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24	金华润业	12.9146	房租补贴
25	金华润业	-15.086	中科金华科技园入孵企业出园引导奖励资金结余返还
<b>2020 年度</b>			
1	景业智能	30	浙科发高（2020）14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19年新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开发名单的通知》
2	景业智能	31	杭财行（2019）41号《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日常经费和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经费的通知》
3	景业智能	175	杭财教（2020）19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4	景业智能	5.6768	杭州市人社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社发（2015）307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社会保险费与失业保险金返还的政策回答》
5	景业智能	5	《2020年度浙江省钱江人才计划C、D类项目、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人选公示》
6	景业智能	137.93	杭州市滨江区、高新区 区经信（2020）50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瞪羚企业、2020年上市后备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7	景业智能	45.54	杭州市滨江区、高新区 区发改（2020）53号《关于下达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8	景业智能	5	杭州市财政局、人社局 杭财行（2020）26号《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资助、日常经费、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9	景业智能	20.5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滨江区科技局产业扶持资金
10	景业智能	0.3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补贴收入
11	景业智能	5	财政局 市级军民融合政策奖励
12	景业智能	0.6	专利补贴
13	景业智能	2.4822	滨江区财政局 工资薪酬个税专项补贴
14	景业智能	1.7602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新增社保返还

15	景业智能	1.7602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小微企业新招补贴
16	杭州智行远	240	萧山区财政局 萧财企（2020）59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萧山区第一批“5213”计划扶持（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17	杭州智行远	7.63	萧财企（2020）96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萧山区第二批“5213”计划扶持资金（贷款贴息、房租补贴）的通知》
18	杭州智行远	1	《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9	杭州智行远	0.36	关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兑现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扶持政策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0	杭州智行远	1.8627	杭州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问答解析
21	杭州智行远	19.89	萧山区科技局 初创企业资金补助
22	杭州智行远	10	萧山区经信局 规上企业入库资金补助
23	杭州智行远	5	关于开展2019年度萧山区新兴产业政策扶持项目征集的通知
24	杭州智行远	1.7602	杭州市萧山区人社局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收入
25	杭州智行远	46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科技局 萧财企（2012）292号 关于印发《萧山区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常州嘉业	0.40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市监局 常高新市管（2020）32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
27	常州嘉业	8.8146	常新税 税通（2019）277488号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28	常州嘉业	0.0717	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29	常州嘉业	0.40	常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2019年常州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30	常州嘉业	0.0532	申请稳岗补贴的公示
31	常州嘉业	26.4225	增值税即征即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3. 核查了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5. 核查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守法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021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智行远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021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常州嘉业自设立至今在该局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2. 核查了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文件；
3. 核查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理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1）废水：发行人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固体废弃物：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械加工和装配及测试流程中产生的各配件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委托给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3）噪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和装配流程中室内各类设备运转噪声及空调外机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60~85bD(A)之间。室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建筑墙体隔声。空调外籍集中固定设置与室外，通风管道穿越墙壁式加垫塑料泡沫隔声。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注册号为 0350220E20001RO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景业有限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 4.环评备案

发行人已就其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hangzhou.gov.cn>）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公示，备案编号 202033010800000190。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了相关环评手续。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该项目无需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2.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 补充流动资金。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1）根据《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该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措施后通过集中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本项目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或进行单独隔间设置；在厂房设计布局时，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房中央，增大主要声源与边界的距离，同时可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充分利用墙壁的作用，使



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对运行设备应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③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放置在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做到日产日清。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后就做到零排放。

(2) 根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该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是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测试，基本没有废气产生。为保证研究人员的工作环境，保持室内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水统一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③项目主要进行研发活动，基本不产生噪音。

④研发中心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处理站，作垃圾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核查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核查了本所律师对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4. 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进行了互联网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0350220Q30002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定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管理体系适用于“非标自动化机电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2. 守法性证明

2021年1月1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5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智行远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2日，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常州嘉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行为的记录。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违反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1.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2.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 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投资及备案情况如下：

1. 2021 年 3 月 5 日，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滨发改金融[2021]012 号《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备案。

2. 2021 年 3 月 5 日，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滨发改金融[2021]013 号《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核查了发行人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的《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

5. 核查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发行人出具的函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年3月，发行人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了《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约定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景业智能提供面积约为20.8亩的项目建设用地（工业用地）。

2021年5月10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发行人出具函件，确认发行人申报的拟建设项目“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和“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意向用地为产业性质，符合智造供给小镇产业规划。意向用地预计7月份具备挂牌条件，并启动招拍挂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核查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核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依法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依法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核查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未来三年，公司将以产品与核心技术为依托，不断开拓核工业全产业链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职业教育等业务领域，推进军用智能装备业务。

在核工业系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将继续深耕核工业，利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的设计研制优势，继续加强核工业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研究；针对核工业客户的痛点，继续开拓并丰富适用于全产业链的智能装备产品线；深入沟通客户需求，继续加强及扩大与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中国科学院等核工业客户的合作与交流。

在非核专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电池、医药大健康行业，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利用非标智能装备研制的技术优势，开发其它高端智能装备。

同时，响应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趋势，根据智能制造相关“1+X”产学合作的需要，研制高端智能教学装备，做大智能教学装备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核查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2. 核查了天健审〔2021〕548号《审计报告》；
3. 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进行了互联网查询；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5.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材料文件；
6.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2. 核查了相关主体的诉讼材料文件；
3. 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进行了互联网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2. 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进行了互联网查询；
3. 核查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款项汇出流水；
2. 核查了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3. 核查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函件；
4. 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初景业有限存在将银行贷款汇入子公司，由子公司在短时间内汇回公司的情形。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方式使用银行借款 2,05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汇出日期	汇出金额	汇回日期	汇回金额
杭州联合银行	2018.01.19	500	2018.01.19	500	2018.01.19	500
南京银行	2018.03.01	500	2018.03.01	500	2018.03.02	500
南京银行	2018.09.18	500	2018.09.18	500	2018.09.19	500
中国银行	2018.09.20	1,500	2018.09.25	550	2018.09.25	550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系出于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等资金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本金并支付利息并停止转贷行为，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021年4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确认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确认2018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之日间，该局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发现景业智能存在银行机构融资过程中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同时，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的贷款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未因该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6 月 2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杨 钊

王晓丽

王晓丽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一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第三章 股 份 .....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9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11
第一节 股东 .....	1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6
第五章 董 事 会 .....	24
第一节 董 事 .....	24
第二节 董 事 会 .....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1
第七章 监 事 会 .....	33
第一节 监 事 .....	33
第二节 监 事 会 .....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9
第九章 通 知 .....	39
第一节 通 知 .....	39
第二节 公 告 .....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3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41815806X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001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新，为国家强大和产业发展提供可靠智能装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动化智能设备、机器人、机器人视觉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生产：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经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金盛工业园 4 幢一层、5 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下列 7 名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来建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 5 幢 101 室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32.17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4.17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艳秋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 4887 号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22.30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3.68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来建良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 4887 号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77.843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94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洪波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二楼 2315 室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2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19 室-5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98.115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9.43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来建良

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苑 9 幢 3 单元 701 室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66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63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哲）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5 室  
-63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5.897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142%，已足额缴纳。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 二、2020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34.2857 万元增加到 6180 万元，其中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 56.3171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2388.49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649%；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 18.2143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7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

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 17.442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739.7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7 %；

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 13.9536 万元，追加



投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591.79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76 %；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 12.75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540.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 12.0287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510.14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55%。

米建良追加认缴出资 11.0029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466.66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51%；

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 4.0057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后共认缴出资 169.90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49%。

综上所述，本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一：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建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 5 幢 101 室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32.176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出资 56.3171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2388.49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649%，已足额缴纳。

股东二：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泳江

住所：桂林路 396 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54.2857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到位；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出资 18.2143 万元，已足额缴纳；共计认缴出资 77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

股东三：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艳秋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 4887 号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22.304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出资 17.442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739.7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70%，已足额缴纳。

股东四：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来建良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 4887 号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77.8432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出资 13.9536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591.79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76%，已足额缴纳。

股东五：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洪波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二楼 2315 室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28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出资 12.75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540.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已足额缴纳。

股东六：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19 室-5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98.1152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认缴出资 12.0287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510.14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55%，已足额缴纳。

股东七：来建良

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苑 9 幢 3 单元 701 室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6640 万元，以资本公积

转增注册资金方式认缴出资 11.0029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466.66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51%，已足额缴纳。

股东八：嘉兴秘银晓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秘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哲）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5 室

-63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5.8976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金方式认缴出资 4.0057 万元，共计认缴出资 169.90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49%，已足额缴纳。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共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本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 事 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辞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另行制订相关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1/2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各项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

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



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和《【】》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459号

## 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3月7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黄时良

共印 15 份

